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七、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23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23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3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寒武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彭捷、王彬二人为寒武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保荐代表人；指定黄新炎、陈力、曹文伟、侯理想、戴晦明、韩煦、李江昊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彭捷：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拥有十二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立讯精密、圣邦股份、朗新科技、首都在线等 IPO 项目，国投中鲁、立讯精密定向增发，冠城大通公开增发，冠城大通可转债，瀛通通讯可转债，广联达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创智科技、圣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王彬：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近二十年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验。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主持或参与过桑德环境配股、航天科技配股、建发股份配股、航天电子配股、中色股份配股、天壕节能 IPO、星宇股份 IPO、海南矿业 IPO、珈玮股份 IPO、华扬联众 IPO、石头科技 IPO、首都在线 IPO、冀中能源公司债、厦门中骏公司债、南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东北制药非公开、哈药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天壕节能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服装重大资产重组、石化油服重大资产重组等众多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mbric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天石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16层1601房

邮政编码：100191

互联网网址：www.cambricon.com

电子邮箱：ir@cambricon.com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叶淏尹

电话：010-83030796-8025

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金石银翼直接持有发行人 428.55 万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1.19%）。金石银翼的普通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瀚高 8.33% 的份额，宁波瀚高持有发行人 1,233.91 万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3.43%）。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15.47% 的股权。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合规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人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并结合防疫期间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相关核查。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

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2、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3月9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了本保荐人的内部审核，本保荐人内核小组同意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寒武纪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领域，经过了必要的备案，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项。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成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

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人工智能芯片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创新，致力于打造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处理器芯片。经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产品在行业内赢得高度认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数据中心、云计算等诸多场景。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33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经审阅、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8号）、《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2号）、《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号）、《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1号）、《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0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2,986.19万元、24,011.18万元和54,304.54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0.73%、205.18%和122.32%，均超过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33项发明专利，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84.33万元、11,702.52万元和44,393.85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3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 公司运营时间较短，业务结构和商业模式仍处于发展变化中，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2016年3月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型人工智能芯片产品的开发业务且处于快速发展中。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由2017年的784.33万元增长到2019年的44,393.85万元。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2017年、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绝大部分为终端智能处理器IP业务收入，而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为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业务和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收入。一方面，公司经营时间较短，业务结构和商业模式尚处于发展变化中；另一方面，人工智能芯片技术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未来公司仍将不断推出新产品和经营与人工智能芯片相关的新业务。因此，公司未来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方面仍有可能发

生较大变化。

公司当前的产品、业务结构和商业模式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业务方面，华为海思终止与公司合作使得公司 IP 授权业务收入下滑较大，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业务的销售情况受关联方中科曙光采购金额的影响较大，如果中科曙光未来没有持续大量采购公司的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该类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公司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业务将难以持续发展。边缘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业务尚未实现规模化出货，其业务开展计划受到产品测试、系统优化、客户推广等工作具体进展的影响，如未来相关工作及推广计划不及预期，边缘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的销售计划将难以实现，该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方面，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主要包括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二期）的第二批供货硬件设备、授权软件，合同金额 18,570.66 万元（不含税金额）。由于受新建机房等相关设施完工时间影响，该订单存在不能按期执行的风险。除该订单以外，公司暂无其他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在手订单。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取决于下游客户对于人工智能算力的需求。如果下游客户对于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的建设需求趋缓，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未来面临着商业化进展障碍及可持续性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业务布局和商业模式，公司将面临着难以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公司经营业绩导致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终端智能处理器 IP、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智能计算集群系统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预计 2020 年边缘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可实现规模化销售，但是持续较大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目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将小幅下降，主要系从华为海思取得的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授权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较大以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全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将保持同比增长态势，但公司业务拓展及收入增长受到行业政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的市场开拓、市场竞争、新产品推出节奏、新产品比较优势、在手订单执行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公司可能会面临累计未弥补亏损进一步扩大

的情况，将对公司业务拓展、收入增长和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2、IP 授权业务持续发展的风险

(1) 与华为海思合作难以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IP 授权收入主要来源于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寒武纪 1A 和寒武纪 1H 两款产品。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授权业务收入分别为 771.27 万元、11,666.21 万元和 6,877.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5%、99.69%和 15.49%。其中，本公司对华为海思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授权业务的销售金额为 771.27 万元、11,425.64 万元和 6,365.80 万元，占到公司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授权业务销售收入比例的 100.00%、97.94%和 92.56%。2019 年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授权业务收入相较于 2018 年下滑 41.23%，主要系华为海思选择自研终端智能芯片，未与公司继续合作。由于公司与华为海思未继续达成新的合作，公司短期内难以开发同等业务体量的大客户，因此 2020 年公司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授权业务收入将继续下滑。

2018 年以来，华为海思选择自主研发人工智能芯片并推出多款产品，华为海思未来与本公司在终端、云端、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产品领域均存在直接竞争。由于华为海思及其母公司为全国知名科技集团公司，其选择自主研发人工智能芯片产品使得公司 IP 授权业务收入下滑较大，而且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未来 IP 授权业务的持续增长取决于能否成功拓展新客户和继续与存量客户维持合作，还取决于公司拥有及未来将要研发的处理器 IP 在性能、用途等方面能否满足客户需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则公司 IP 授权服务存在难以持续发展的风险。

(2) 智能处理器 IP 市场需求相对有限，且市场竞争可能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由于研发资金及人才投入较大，国内研发中高档终端智能芯片的厂商相对较少，其中仅有少数厂商已实现对外大规模出货。报告期内，除华为海思外，公司其他 IP 授权业务客户销售规模较小；由于华为海思选择自研终端智能芯片，公司目前 IP 授权业务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较小；由于国内知名智能手机厂商绝大多数产品现阶段采用成熟手机芯片产品和方案，尚未大规模商用其自主

研发的 SoC 芯片,该等厂商短期内不存在大规模采购公司处理器 IP 产品的需求;受下游智能终端产品自身发展的局限,多数 SoC 芯片厂商对于 8TOPS 量级计算能力的处理器 IP 核尚未有大规模的需求。因此现阶段公司智能处理器 IP 市场需求相对有限。

另一方面,随着人工智能应用的发展和对人工智能计算能力的需求不断提升,集成电路巨头英伟达、英特尔、高通、联发科、华为海思等均对智能芯片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或并购;集成电路行业 IP 巨头 ARM 等的进入,也加剧了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市场的竞争,IP 授权业务潜在市场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如果未来智能处理器 IP 市场需求无法显著增长,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公司 IP 授权服务存在难以持续发展的风险。

3、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及客户拓展风险

(1) 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业务中关联方中科曙光的销售占比较高及未来的持续交易风险

2019 年,公司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销售收入 7,888.24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中科曙光销售加速卡 6,384.43 万元,关联销售占比为 80.94%,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关联方中科曙光的采购金额对于公司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业务的销售情况影响较大,如果中科曙光未来没有持续大量采购公司的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该类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公司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业务面临着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销售金额可能大幅下滑的风险。

(2) 除中科曙光外,其它主要服务器厂商采购金额较小可能面临的客户拓展风险及收入下滑等业务持续经营风险

除关联方中科曙光外,2019 年公司其他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均相对较小。2019 年,公司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业务的非关联方主要客户包括江苏恒瑞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销售金额合计为 1,503.81 万元,销售占比为 19.06%。公司目前正在大力拓展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客户,但客户采

购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前需要通过对该等产品进行较长时间的认证、测试、适配、移植来确认其实际性能和运行稳定性，因此公司拓展新客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和前期技术服务投入，公司面临着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从市场空间方面来看，当前英伟达 V100 目前在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公司思元 290 产品预计 2021 年形成规模化收入。从市场竞争方面来看，英伟达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 V100 的下一代产品 A100，其各项指标均比 V100 有大幅提升，和公司的思元 290 产品形成了直接竞争。A100 和思元 290 在客户的导入时间存在重叠，思元 290 的客户导入可能受到影响。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拓展对公司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需求较大的客户，公司将面临着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3) 思元 290 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思元 290 在市场中的主要竞争产品包括英伟达的 A100 和 V100 GPU，以及华为海思的 Ascend 910 智能芯片。在客户导入方面，英伟达 V100 和 A100 以及华为海思 Ascend 910 可能更早开始在客户处导入；在销售网络方面，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销售网络尚未全面铺开，销售团队仍有待完善，业务覆盖规模及客户覆盖领域需进一步拓展，而英伟达、华为海思均有较为成熟完善的销售网络；在软件生态方面，英伟达凭借长久以来的经验积累以及产品推广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软件生态，用户对其产品接受度较高，形成了一定的用户习惯，公司基础系统软件平台 Cambricon Neuware 的生态完善程度与英伟达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公司思元 290 面临着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4、边缘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思元 220 边缘智能芯片及相应的 M.2 加速卡于 2019 年 11 月正式发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边缘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已与部分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同时部分客户处于送样及测试阶段。公司预计 2020 年内可实现规模化出货。公司边缘智能芯片业务开展计划受到产品测试、系统优化、客户推广等工作具体进展的影响。如相关工作及推广计划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边缘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销售计划难以实现，该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5、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的可持续性风险

2019年，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与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西安沣东仪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智能计算集群系统项目，该等项目占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收入比例为97.29%。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方面的在手订单包括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二期）的第二批供货硬件设备、授权软件，合同金额18,570.66万元（不含税金额）。由于受新建机房等相关设施完工时间影响，该订单存在不能按期执行的风险。除该订单以外，公司暂无其他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在手订单。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的核心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云端智能芯片和软件系统，具有较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取决于下游客户对于人工智能算力的需求。如果下游客户对于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的建设需求趋缓，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未来面临着商业化进展障碍及可持续性风险。

6、在手订单和合同无法按期执行的风险

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的初创企业，已形成云边端一体化、训练推理融合的基础系统软件平台和基于寒武纪产品的人工智能新生态。公司终端智能处理器IP主要以授权形式应用于智能终端设备中，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主要以实体芯片或加速卡的形式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或数据中心中，边缘智能芯片及加速卡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人工智能行业客户及互联网公司。该三类产品订单的执行与下游客户产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相关。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主要订单来源于部分地方数据中心、行业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及行业政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新产品性能、下游客户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在手订单未能按期执行，或已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未能按期向公司下订单，或与公司处于密集业务沟通阶段的客户未能按期签订合同并下订单，或该类合同或订单未能按期转化为收入，则公司2020年预计销售收入的实现存在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7、公司与中科院计算所合作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1）公司未能形成更加有效的市场开拓和客户拓展能力风险

中科院计算所与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曾就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项目签署

过合作协议。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一期）由中国科学院负责出资建设，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二期）由横琴新区出资建设。公司通过横琴新区管委会商务局单一来源采购取得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二期）项目。在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一期）项目中，公司向项目总集成方中科曙光销售金额为 6,344.83 万元。在横琴智能计算平台（二期）项目中，公司已实现收入 20,708.35 万元。2019 年公司与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含一期、二期）相关的收入占 2019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60.94%。未来若公司未能形成更加有效的市场开拓和客户拓展能力，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中科院计算所技术授权和公司委托中科院计算所研发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中科院计算所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科院计算所将其合法拥有的与“智能处理器与相关软硬件系统”等相关技术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予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为永久。中科院计算所许可公司使用的上述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在寒武纪 1A、寒武纪 1H 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产品和思元 100 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中使用了中科院计算所许可的“处理器数据传输机制类”专利。除上述专利外，公司未在产品中使用其他类中科院计算所许可使用的专利。公司曾委托中科院计算所参与 BANG 语言相关代码开发。公司在 BANG 语言项目研发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并在后续对 BANG 语言及相关工具链组件持续发展、升级、迭代。公司依据《委托开发合同》有权使用由中科院计算所提供的所有开发成果并有权将开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的商业用途。未来若公司与中科院计算所的合作出现变化，如中科院计算所终止对公司的技术授权、或委托中科院计算所研发的项目进度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中科院计算所部分在职人员在公司兼职的风险

公司存在中科院计算所部分在职人员在公司兼职的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在公司兼职的中科院计算所在职人员占公司全部研发人员的比例约 3.97%，占比较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等中科院计算所在职人员在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工作，上述兼职人员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岗位。未来若公司与中科院计算所的合作出现变化，在公司兼职的中科院计

算所在职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持续亏损的风险

智能芯片研发需要大量资本开支。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070.04 万元、-4,104.65 万元和-117,898.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86.07 万元、-17,191.50 万元和-37,673.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支出较大，产品仍在市场拓展阶段，且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存在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

(1) 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

人工智能芯片产品产生销售收入之前，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完成产品研发、推广及销售等工作。公司将在现有产品推广及新产品研发等诸多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一步取得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

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充足的现金流，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程将可能受到影响并因此迟滞，现有产品的市场推广也会受到影响，不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也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履约等，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2) 公司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因素。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资金状况无法满足自身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进而可能使未来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将持续在产

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进行投入，如公司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则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

(3) 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公司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若公司上市后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9、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5,463.7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产品仍在市场拓展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为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研发项目的数量及投入等方面。即使公司未来能够盈利，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10、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应用及算法的逐步普及，人工智能芯片受到了多家集成电路龙头企业的重视，该领域也成为多家初创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发力的重点。如 Intel 收购了多家人工智能芯片初创公司，高通、联发科先后推出了自主研发的带有人工智能处理功能的 SoC 芯片产品，国内企业中如华为海思及其他芯片设计公司也日渐进入该市场。总体来看，人工智能芯片技术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技术迭代速度加快，技术发展路径尚在探索中，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架构和系统生态。随着越来越多的厂商推出人工智能芯片产品，该领域市场竞争日

趋激烈。目前，英伟达在人工智能芯片领域仍占有绝对优势，英特尔、华为海思、AMD、ARM 等公司在该领域也有较强的竞争力。

当前，除寒武纪之外，提供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的厂商主要包括英国的 ARM、以色列的 CEVA 以及美国的 Cadence 等；而在云端智能计算市场和边缘智能计算市场，目前市场份额主要由英伟达等企业所占据；在智能计算集群系统市场，基于英伟达 GPU 产品的集群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与英伟达等集成电路行业巨头相比，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劣势。在产业链生态架构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基础系统软件平台的生态完善程度与英伟达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产品落地能力方面，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销售网络尚未全面铺开，业务覆盖规模及客户覆盖领域需进一步拓展。

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者公司核心技术发展的方向未能匹配未来行业对于人工智能芯片的要求，将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如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弥补竞争劣势，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销售不及预期、产品毛利率下滑、公司各类型产品难以形成较大的规模化收入、公司未来长期难以实现盈利等不利情况，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会因市场竞争受到不利的影

1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9.95%和 95.4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或者公司未能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给公司业绩带来显著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面临着新客户拓展的业务开发压力，如果新客户拓展情况未达到预期，亦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部分供应商难以取代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供应商包括 IP 授权厂商、服务器厂商、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商采购芯片 IP、EDA 工具、晶圆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7 年-2019

年，公司向前五名直接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422.28 万元、20,315.49 万元和 36,271.17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4%、82.53%和 66.49%，占比相对较高。其中，晶圆主要向台积电采购，芯片 IP 及 EDA 工具主要向 Cadence、Synopsys 和 ARM 等采购，封装测试服务主要向日月光、Amkor 和长电科技采购，采购相对集中。由于集成电路领域专业化分工程度及技术门槛较高，部分供应商的产品具有稀缺性和独占性，如不能与其保持合作关系，公司短时间内难以低成本地切换至新供应商。此外，未来若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与公司继续进行业务合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公司收入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4.33 万元、11,702.52 万元和 44,393.85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较前年增幅分别为 1,392.05%及 279.35%；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070.04 万元、-4,104.65 万元和-117,912.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波动主要系受到股份支付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研发费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886.07 万元、-17,191.50 万元及-37,673.31 万元。2020 年，公司从华为海思取得的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授权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较大，加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及 2020 年上半年预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因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导致 2020 年一季度亏损及 2020 年上半年预计亏损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2020 年全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将保持同比增长态势，因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预计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滑。未来若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波动、新产品性能、在手订单无法按期执行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并导致公司收入及经营业绩下滑。

14、大额股份支付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成立了艾溪合伙和艾加溪

合伙两个股权激励平台，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员工股权激励。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36,398.57 万元、17.48 万元和 94,379.44 万元。

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点，公司员工激励制度的设置将影响公司未来人才的引进及现有人才的稳定。若未来公司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仍将可能产生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并进而延迟实现公司盈利。

七、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在寒武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第三方专家。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完成法律部分尽职调查及部分法律工作底稿整理等，以更加充分、有效地完成对发行人法律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保荐机构分两个阶段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机构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翻译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国投基金、南京招银、宁波瀚高、深圳新芯、湖北招银、河南国新、谨业投资、金石银翼、智科胜讯、国科瑞华、埃迪卡拉、湖北联想、新疆东鹏、国调国信智芯、宁波图灵、中科院转化、广州汇星、嘉富泽地和

广州新业等 19 名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除该等 19 名机构投资者外，公司其余机构股东中中科算源、阿里创投、纳远明志、科大讯飞、国新资本、纳什均衡、宁波汇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艾溪合伙、艾加溪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中金澔镞之上层出资人已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古生代创投、国科艾熙之上层出资人已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芯片产品与系统软件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终端智能处理器 IP、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边缘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以及与上述产品配套的基础系统软件平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人工智能芯片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创新，致力于打造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处理器芯片，让机器更好地理解和服务人类。发行人核心人员在处理器芯片和人工智能领域深耕十余年，带领发行人研发了智能处理器指令集与微架构等一系列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经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赢得高度认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数据中心、云计算等诸多场景。采用发行人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的终端设备已出货过亿台；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也已应用到国内主流服务器厂商的产品中，并已实现量产出货；边缘智能芯片及加速卡的发布标志着发行人已形成全面覆盖云端、边缘端和终端场景的系列化智能芯片产品布局。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

发行人是目前国际上少数几家全面系统掌握了智能芯片及其基础系统软件研发和产品化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能提供云边端一体、软硬件协同、训练推理

融合、具备统一生态的系列化智能芯片产品和平台化基础系统软件。发行人掌握的智能处理器指令集、智能处理器微架构、智能芯片编程语言、智能芯片高性能数学库等核心技术，具有壁垒高、研发难、应用广等特点，对集成电路行业与人工智能产业具有重要的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

发行人凭借领先的核心技术，较早实现了多项技术的产品化，例如推出全球首款商用终端智能处理器IP产品寒武纪1A、中国首款峰值云端智能芯片思元100等。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和设计优化，持续提升产品的性能、能效和易用性，推动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

发行人在智能芯片及相关领域开展了体系化的知识产权布局，为发行人研发的核心技术保驾护航。截至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境内外专利有65项（其中境内专利50项、境外专利15项），PCT专利申请120项。

2、人才团队优势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博士曾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担任研究员（正高级职称）、博士生导师，在人工智能和处理器芯片等相关领域从事基础科研工作十余年，积累了坚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创办并领导发行人在智能芯片方向快速跻身全球初创公司前列。陈天石博士是寒武纪系列商用智能芯片的奠基人之一，曾获“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2019年）、“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2019年）、“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2019年）、“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8年）、“央视年度科技创新人物”（2017年）、“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2017年）等众多荣誉。发行人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梁军先生是从业近20年的芯片架构专家，曾作为主架构师完成了多款高端复杂SoC芯片的架构设计，累计量产芯片超亿颗。

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供应链、产品销售等方面均建立了成熟团队，核心骨干均有多年从业经验。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多毕业于著名高校或科研院所，拥有计算机、微电子等相关专业的学历背景，多名骨干成员拥有知名半导体公司多年的工作经历。发行人员工中有79.25%为研发人员，有63.64%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研发团队结构合理、技能全面，有力支撑了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3、产品体系优势

发行人已推出的产品体系覆盖了云端、边缘端的智能芯片及其加速卡、终端智能处理器IP，可满足云、边、端不同规模的人工智能计算需求。发行人的智能芯片和处理器产品可高效支持机器视觉（图像和视频的智能处理）、语音处理（语音识别与合成）、自然语言处理以及推荐系统等多样化的人工智能任务，高效支持视觉、语音和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相互协作融合的多模态人工智能任务，辐射智慧互联网、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能教育、智慧金融、智能家居、智慧医疗等“智能+”产业。同时，发行人为云边端智能芯片和处理器产品研发了统一的基础系统软件平台，彻底打破云端、边缘端、终端之间的开发壁垒，无须繁琐的移植即可让同一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便捷高效地运行在发行人云边端所有产品之上。云边端体系化的智能芯片和处理器产品以及完全统一的基础系统软件平台可大幅加速人工智能应用在各场景的落地，加快发行人生态的拓展。

发行人已经形成完备高效的芯片和软件开发流程，可根据市场需求和下游应用的演进趋势对产品进行快速迭代升级，在支撑客户业务的同时也推动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不断提升，拓展了发行人产品的品类和应用场景，延伸了智能芯片应用生态的边界，使发行人的产品体系始终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4、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客户服务水平，在国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发行人产品广泛服务于知名芯片设计公司、服务器厂商和产业公司，辐射互联网、云计算、能源、教育、金融、电信、交通、医疗等行业的智能化升级，支撑人工智能行业各类中小企业快速发展。

借助发行人运营积累的客户基础，发行人进一步提升了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上述优质客户的品牌效应也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其他客户的合作机会。同时，丰富的现有客户资源也为发行人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提供了便利，可以实现多类产品的销售协同，产品的推出、升级和更新换代更易被市场接受，为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收入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5、品牌优势

发行人成立伊始，就受到了市场和业界的高度关注。随着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迭代推出多款智能芯片、处理器IP产品，通过提供优秀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技术支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业内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发行人成立至今共获得多项荣誉：2017年12月，发行人获得全球知名创投研究机构CB Insights颁布的“2018年全球人工智能企业100强”奖项；2018年11月，于深圳举办的第二十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寒武纪1M处理器、思元100智能芯片、思元100加速卡三款产品连续斩获高交会组委会颁发的“优秀创新产品奖”；同月，发行人继2017年后再次上榜由美国著名权威半导体杂志《EE Times》评选的“全球60家最值得关注的半导体公司（EETimes Silicon 60）”榜单；2019年6月，发行人入选《福布斯》杂志中文版颁布的“2019福布斯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2019年10月，思元270芯片获得第六届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互联网领先科技成果奖”。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会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强发行人的规模优势，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发展和完善现有产品体系和研发体系。另外，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捷
彭捷

王彬
王彬

项目协办人： _____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王彬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保荐机构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彭捷和王彬担任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彭捷


王彬



2020年 6 月 15 日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13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338号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寒武纪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寒武纪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五(二) 1。

寒武纪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终端智能处理器 IP、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和智能计算集群系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寒武纪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84.33 万元、11,702.52 万元、44,393.85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寒武纪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寒武纪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客户确认记录、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对于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智能计算集群系统销售收入，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以及客户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主要客户实施了现场走访；

（7）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

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股份支付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及十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寒武纪公司实施了多次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6,398.57 万元、17.48 万元、94,379.44 万元。

由于股份支付费用金额重大，且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股份支付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股份支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及确认的流程；
- (2) 查阅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
- (3) 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的明细表，核对授予股份数量等信息；
- (4) 了解并评价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
- (5) 复核管理层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表，检查数据是否准确；
- (6) 评价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检查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寒武纪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寒武纪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寒武纪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寒武纪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寒武纪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寒武纪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彭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军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释 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308,680.43	244,757,893.62	1,354,374,887.70	1,326,844,235.44	232,196,206.08	140,911,79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50,913,737.40	50,913,737.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64,608,654.82	53,444,271.54	32,644,376.60	32,159,876.60	4,410,913.02	4,410,913.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0,891,633.82	1,320,201.04	22,994,504.42	7,099,961.88	36,396,324.81	683,953.86
其他应收款	5	12,655,254.19	6,167,772.83	18,555,264.88	16,542,125.58	4,611,656.91	4,428,283.70
存货	6	51,065,453.41	742.89	5,148,516.80	78,789.33	49,401.71	49,401.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3,928,711,454.11	3,905,371,807.34	1,520,226,481.90	1,502,114,998.64	240,855,814.52	240,726,962.25
流动资产合计		4,451,241,130.78	4,211,062,689.26	2,953,944,032.30	2,884,839,987.47	569,434,054.45	442,125,043.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1,360,309.18	533,844,536.20		142,05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86,047,880.47	19,438,591.70	40,506,434.76	8,323,443.98	7,049,837.51	784,107.84
在建工程	10			407,006.89	407,006.89	4,191,299.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119,150,110.53	11,754,764.22	35,445,492.71	16,145,700.69	3,091,811.98	18,900.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6,910,010.44	1,161,377.06	3,985,549.07	1,067,298.71	220,706.02	66,76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3,762,840.16	281,909.70	7,163,064.74	55,000.00	6,196,90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231,150.78	566,481,178.88	87,507,548.17	168,048,450.27	20,750,561.26	100,869,770.60
资产总计		4,668,472,281.56	4,777,543,868.14	3,041,451,580.47	3,052,888,437.74	590,184,615.71	542,994,813.87

法定代表人：

陈天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叶叶

第 6 页 共 1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振



天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册 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124,913,859.29	58,510,801.62	22,399,487.29	16,184,350.06	881,107.07	34,500.00
预收款项	16	1,194,744.7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	84,494,619.15	49,351,569.91	35,717,396.88	21,396,089.87	8,781,633.34	5,640,260.63
应交税费	18	25,692,593.97	20,531,245.43	6,629,099.73	5,331,635.46	996,950.51	797,466.10
其他应付款	19	1,679,257.80	966,495.88	2,383,028,489.09	2,382,843,464.59	495,979,588.12	495,966,217.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975,074.96	129,360,112.84	2,447,774,472.99	2,425,755,539.98	506,639,279.04	502,438,44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	74,017,697.83	1,119,451.74	83,034,718.34	260,000.00	50,468,76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17,697.83	1,119,451.74	83,034,718.34	260,000.00	50,468,768.02	
负债合计		311,992,772.79	130,479,564.58	2,530,809,191.33	2,426,015,539.98	557,108,047.06	502,438,444.29
股东权益：							
股本	21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128,028.80	1,128,028.80	1,004,650.50	1,004,650.5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	4,851,116,552.63	4,851,116,552.63	932,370,039.75	932,370,039.75	413,881,090.19	413,881,090.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	-854,637,043.86	-564,052,249.07	-422,855,679.41	-306,625,170.79	-381,809,172.04	-374,329,37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6,479,508.77		510,642,389.14		33,076,568.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6,479,508.77	4,647,064,303.56	510,642,389.14	626,872,897.76	33,076,568.65	40,556,36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8,472,281.56	4,777,543,868.14	3,041,451,580.47	3,052,888,437.74	590,184,615.71	542,994,813.87

法定代表人：

陈天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叶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振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中科赛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443,938,465.82	354,695,417.40	117,025,238.76	119,576,960.09	7,843,274.14	7,712,749.87
减: 营业成本	1	141,225,372.44	219,272,818.74	117,141.89	3,659,429.22	3,000.00	
税金及附加	2	2,550,349.44	2,335,049.34	1,116,731.87	1,022,894.34	107,691.24	38,322.99
销售费用	3	19,013,061.90	11,850,311.14	6,215,957.88	2,457,440.37	120,000.00	
管理费用	4	1,056,078,874.58	1,023,060,325.19	44,075,626.99	31,038,537.88	372,041,386.95	370,346,927.27
研发费用	5	543,045,384.15	211,067,433.97	240,111,843.41	80,072,185.78	29,861,853.17	16,908,892.36
财务费用	6	-4,313,447.33	-3,395,416.50	-2,697,080.49	-2,135,925.64	-1,444,211.41	-1,284,634.39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125,345.96	3,817,301.98	3,716,668.49	3,139,755.27	1,453,726.52	1,288,787.16
加: 其他收益	7	33,873,075.91	1,807,248.26	69,144,705.80	2,740,000.00	8,240,134.72	1,008,420.6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	103,975,338.16	103,830,875.18	62,381,326.90	62,381,326.90	2,992,160.45	2,992,160.4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2	-139,690.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			-913,737.40	-913,737.40	913,737.40	913,737.4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	-174,935.00	-27,049.9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	-2,329,542.21	-742.9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			-28,796.7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78,317,192.50	-1,003,884,773.84	-41,331,484.21	67,669,987.64	-380,700,413.24	-373,382,439.87
加: 营业外收入	13			285,613.79	34,295.22		
减: 营业外支出	14	808,138.93	746,589.52	636.95	82.5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9,125,331.43	-1,004,631,363.36	-41,046,507.37	67,704,200.32	-380,700,413.24	-373,382,439.87
减: 所得税费用	1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125,331.43	-1,004,631,363.36	-41,046,507.37	67,704,200.32	-380,700,413.24	-373,382,439.8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125,331.43	-1,004,631,363.36	-41,046,507.37	67,704,200.32	-380,700,413.24	-373,382,439.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985,649.53		-41,046,507.37		-380,700,413.24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681.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9,125,331.43	-1,004,631,363.36	-41,046,507.37	67,704,200.32	-380,700,413.24	-373,382,43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8,985,649.53		-41,046,507.37		-380,700,413.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681.9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27					

法定代表人:

陈天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叶叶

第 8 页 共 10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中科塞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册 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427,137.64	375,227,591.68	96,536,398.62	98,957,716.52	6,689,997.53	6,551,69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56,361,257.63	106,562,751.98	109,768,203.63	11,348,134.35	42,391,705.34	2,300,89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788,395.27	481,790,343.66	206,304,602.25	110,305,850.87	49,081,702.87	8,852,59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682,399.88	196,594,107.39	9,486,230.73	5,262,854.78	316,764.69	205,59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188,212.94	173,268,833.99	93,006,413.47	55,009,144.34	15,127,091.14	8,535,57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5,204.00	7,486,426.00	7,012,283.29	6,827,726.44	560,846.42	556,33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49,838,618.60	172,349,284.70	152,290,149.24	47,490,828.13	56,601,308.43	16,020,34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584,435.42	549,698,652.08	261,795,076.74	114,590,553.69	72,606,010.68	25,317,86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96,040.15	-67,908,308.42	-55,490,474.49	-4,284,702.82	-23,524,307.81	-16,465,27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15,000,000.00	9,215,000,408.92	4,190,000,000.00	4,1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403,879.09	100,403,879.09	57,150,170.86	57,150,170.86	974,940.26	974,94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5.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1,089.61		1,289,61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5,474,968.70	9,315,404,288.01	4,248,443,380.31	4,247,150,170.86	90,974,940.26	90,974,94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213,969.49	36,696,324.43	74,855,491.69	18,964,291.42	20,644,931.31	1,397,45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99,000,000.00	11,990,515,190.00	5,395,000,000.00	5,435,040,000.00	380,000,000.00	479,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4,227.02		2,0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743,92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3,957,896.41	12,027,635,741.45	5,469,855,491.69	5,456,014,291.42	400,644,931.31	481,197,45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482,927.71	-2,712,231,453.44	-1,221,412,111.38	-1,208,864,120.56	-309,669,991.05	-390,222,51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9,953,608.25	1,698,453,608.25	2,405,074,781.24	2,405,074,781.24	495,937,526.25	495,937,526.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953,608.25	1,698,453,608.25	2,405,074,781.24	2,405,074,781.24	495,937,526.25	495,937,52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953,608.25	1,698,453,608.25	2,405,074,781.24	2,405,074,781.24	495,937,526.25	495,937,52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0,847.66	-400,188.21	-993,513.75	-993,513.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066,207.27	-1,082,086,341.82	1,127,178,681.62	1,190,932,444.11	162,743,227.39	89,249,73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374,887.70	1,326,844,235.44	227,196,206.08	135,911,791.33	64,452,978.69	46,662,05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08,680.43	244,757,893.62	1,354,374,887.70	1,326,844,235.44	227,196,206.08	135,911,791.33

法定代表人：

陈天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叶叶

第 9 页 共 11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8,028.80		932,370,039.75						-422,855,679.41			510,642,389.14	1,004,650.50			413,881,090.19								-381,809,172.04		33,076,56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8,028.80		932,370,039.75						-422,855,679.41			510,642,389.14	1,004,650.50			413,881,090.19									-381,809,172.04	33,076,56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871,971.20		3,918,746,512.88						-431,781,364.45		3,845,837,119.63	123,378.30	518,488,949.56			518,488,949.56									-41,046,507.37	477,565,82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8,985,649.53		-139,681.90															-41,046,507.37	-41,046,507.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105.40		5,024,470,663.76								5,024,822,769.16	123,378.30	518,488,949.56			518,488,949.56										518,612,327.8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2,105.40		4,080,676,284.09								4,081,028,389.49	123,378.30	518,314,147.95			518,314,147.95										518,437,526.2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3,794,379.67								943,794,379.67		174,801.61			174,801.61										174,801.6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8,519,865.80		-1,105,724,150.88						747,204,285.0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358,519,865.80		-1,105,724,150.88						747,204,285.0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9,681.90	139,681.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851,116,552.63						-854,637,043.86		4,356,479,508.77	1,128,028.80	932,370,039.75													-422,855,679.41	510,642,389.14

法定代表人：陈天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叶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4,650.50				49,895,349.50						-1,108,758.80		49,791,24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4,650.50				49,895,349.50						-1,108,758.80		49,791,24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985,740.69						-380,700,413.24		-16,714,67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700,413.24		-380,700,41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3,985,740.69								363,985,740.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3,985,740.69								363,985,740.6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4,650.50				413,881,090.19						-381,809,172.04		33,076,568.65

法定代表人：

陈天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叶湙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李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8,028.80		932,370,039.75					-306,625,170.79	626,872,897.76	1,004,650.50		413,881,090.19					-374,329,371.11	40,556,36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8,028.80		932,370,039.75					-306,625,170.79	626,872,897.76	1,004,650.50		413,881,090.19					-374,329,371.11	40,556,36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871,971.20		3,918,746,512.88					-257,427,078.28	4,020,191,405.80	123,378.30		518,488,949.56					67,704,200.32	586,316,52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4,631,363.36	-1,004,631,363.36								67,704,200.32	67,704,20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105.40		5,024,470,663.76						5,024,822,769.16	123,378.30		518,488,949.56						518,612,327.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2,105.40		4,080,676,284.09						4,081,028,389.49	123,378.30		518,314,147.95						518,437,526.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3,794,379.67						943,794,379.67			174,801.61						174,801.6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8,519,865.80		-1,105,724,150.88					747,204,285.0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58,519,865.80		-1,105,724,150.88					747,204,285.0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851,116,552.63					-564,052,249.07	4,647,064,303.56	1,128,028.80		932,370,039.75					-306,625,170.79	626,872,897.76

法定代表人：

陈石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叶叶

第 12 页 共 113 页
3-2-1-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4,650.50				49,895,349.50					-946,931.24	49,953,06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4,650.50				49,895,349.50					-946,931.24	49,953,06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985,740.69					-373,382,439.87	-9,396,69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382,439.87	-373,382,43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3,985,740.69						363,985,740.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3,985,740.69						363,985,740.6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4,650.50				413,881,090.19					-374,329,371.11	40,556,369.58

法定代表人：

陈天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叶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振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有限公司），寒武纪有限公司系由陈天石与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4ED5J 的营业执照。寒武纪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90 万元。寒武纪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4ED5J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终端智能处理器 IP、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和智能计算集群系统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寒武纪半导体有限公司、雄安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艾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寒武纪（香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

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专项认定组合（房屋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其他非合并内关联方组合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3 个月以内 (含, 下同)	0	0
3-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专项认定组合(房屋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其中: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3-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件收回
-------------	----------------------------

	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

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测试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管理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技术许可、软件及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技术许可	2-6
软件	2-10
专利权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为研究产品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产品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销售、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销售和智能计算集群系统销售等。

(1) 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销售收入

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固定费用模式和按计件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1) 固定费用模式

合同中约定授权许可客户享受技术的使用权，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前提下，按技术交付客户并验收确认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按计件模式

合同中约定授权许可使用费按照客户产品的出货量为标准进行结算的，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前提下，以收到客户提供的授权许可使用产品的出货量报告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的归属期间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在商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对方客户验收确认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3) 智能计算集群系统销售收入

智能计算集群系统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的销售及安装。对于智能计算集群系统，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中的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不再保留与之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智能计算集群系统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安装调试、根据合同约定验收条款取得了客户的验收确认，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于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七) 公司名称简称表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公司名称简称如下：

名 称	简 称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寒武纪
上海寒武纪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半导体
雄安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寒武纪
苏州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寒武纪
安徽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寒武纪
南京艾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艾溪
寒武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寒武纪
珠海横琴智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智子
广东琴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琴智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算源
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艾溪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古生代创投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基金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0 年 1 月更名为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电信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瀚高
深圳新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新芯
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艾加溪合伙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阿里创投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招银
河南国新启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新启迪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纳远明志
上海谨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谨业投资
金石银翼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银翼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滹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滹镆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讯飞
苏州工业园区智科胜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智科胜讯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国新资本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
天津纳什均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什均衡
南京埃迪卡拉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埃迪卡拉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联想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东鹏
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智芯
宁波保税区中科图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图灵
中科图灵洛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洛阳图灵
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国科艾熙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转化
广州汇星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汇星
杭州嘉富泽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嘉富
宁波汇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汇原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新业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8.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上海寒武纪	15%	25%	25%
雄安寒武纪	20%	20%	20%
上海半导体	20%	20%	20%
南京艾溪	20%	20%	
安徽寒武纪	20%		
苏州寒武纪	20%		
广东琴智	20%		
香港寒武纪	8.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海寒武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上海半导体、雄安寒武纪在 2017 年度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雄安寒武纪、上海半导体在 2018 年度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

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规定，南京艾溪、雄安寒武纪、上海半导体、安徽寒武纪、苏州寒武纪、广东琴智在2019年度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存款	383,308,680.43	1,354,374,887.70	232,196,206.08
合 计	383,308,680.43	1,354,374,887.70	232,196,206.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920.17		

（2）使用受限说明

受限原因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定期存款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13,737.40
合 计		50,913,737.40

3.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 12. 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777,682.32	100.00	169,027.50	0.26	64,608,654.82
合计	64,777,682.32	100.00	169,027.50	0.26	64,608,654.82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44,376.60	100.00			32,644,376.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2,644,376.60	100.00			32,644,376.60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0,913.02	100.00			4,410,913.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410,913.02	100.00			4,410,913.0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4,777,682.32	169,027.50	0.26
小计	64,777,682.32	169,027.50	0.26

B. 账龄组合中, 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777,682.32	169,027.50	0.26
其中：3个月以内	61,397,132.32		
3-12个月	3,380,550.00	169,027.50	5.00
小计	64,777,682.32	169,027.50	0.26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644,376.60		
其中：3个月以内	32,644,376.60		
小计	32,644,376.60		

(续上表)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10,913.02		
其中：3个月以内	4,410,913.02		
小计	4,410,913.0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027.50						169,027.50
小计		169,027.50						169,027.5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60,627,460.64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3.5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115,777.50元。

2) 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32,644,376.6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0.00元。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4,410,913.02 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0.00 元。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891,633.82	100.00		10,891,633.82
合 计	10,891,633.82	100.00		10,891,633.82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953,379.71	99.82		22,953,379.71
1-2 年	41,124.71	0.18		41,124.71
合 计	22,994,504.42	100.00		22,994,504.42

(续上表)

账 龄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396,324.81	100.00		36,396,324.81
合 计	36,396,324.81	100.00		36,396,324.81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8,452,398.81 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6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22,078,191.87 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6.02%。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36,243,324.81 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57%。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61,161.69	100.00	5,907.50	0.05	12,655,254.19
其中：其他应收款	12,661,161.69	100.00	5,907.50	0.05	12,655,254.19
合 计	12,661,161.69	100.00	5,907.50	0.05	12,655,254.19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利息	10,521,943.13	56.71			10,521,943.13
其他应收款	8,033,321.75	43.29			8,033,321.7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8,033,321.75	43.29			8,033,321.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8,555,264.88	100.00			18,555,264.88

(续上表)

种 类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利息	2,061,897.70	44.71			2,061,897.70
其他应收款	2,549,759.21	55.29			2,549,759.2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549,759.21	55.29			2,549,759.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611,656.91	100.00			4,611,656.9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专项认定组合	12, 577, 372. 49		
其他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3, 789. 20	5, 907. 50	7. 05
小 计	12, 661, 161. 69	5, 907. 50	0. 05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 754. 08		
其中：3 个月以内	56, 754. 08		
3-12 个月			
1-2 年			
小 计	56, 754. 08		

(续上表)

账 龄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515. 00		
其中：3 个月以内	1, 515. 00		
3-12 个月			
小 计	1, 515. 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专项认定组合	7, 976, 567. 67		
小 计	7, 976, 567. 67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专项认定组合	2, 548, 244. 21		
小 计	2, 548, 244. 21		

(2) 账龄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651,449.55
其中：3 个月以内	807,716.75
3-12 个月	3,843,732.80
1-2 年	5,721,676.90
2-3 年	2,129,476.00
3 年以上	158,559.24
小 计	12,661,161.6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1.00	5,506.50		5,907.5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01.00	5,506.50		5,907.50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收利息		10,521,943.13	2,061,897.70

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		10,521,943.13	2,061,897.70
其他应收款	12,661,161.69	8,033,321.75	2,549,759.21
押金保证金	12,549,301.69	7,965,567.67	2,362,744.21
备用金	28,070.80	11,000.00	185,500.00
应收暂付款	72,654.00		
其他	11,135.20	56,754.08	1,515.00
合计	12,661,161.69	18,555,264.88	4,611,656.91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展想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22,948.70	3 个月以内	30.52	
		2,222,321.05	3-12 个月		
		1,059,331.02	1-2 年		
		1,000.00	2-3 年		
		158,559.24	3 年以上		
北京仁和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87,090.00	1-2 年	18.06	
林岚	押金保证金	2,128,476.00	2-3 年	16.81	
深圳市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4,710.30	3 个月以内	14.21	
		1,284,985.20	3-12 个月		
		389,247.00	1-2 年		
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216.00	3 个月以内	12.28	
		1,521,033.34	1-2 年		
小计		11,632,917.85		91.88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仁和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87,090.00	3-12 个月	12.33	
林岚	押金保证金	2,128,476.00	1-2 年	11.47	

北京中冶和坤天冕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21,033.34	3个月以内	8.20	
上海展想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9,331.02	3-12个月	6.57	
		1,000.00	1-2年		
		158,559.24	2-3年		
深圳市广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582.00	3个月以内	2.10	
		313,665.00	3-12个月		
小 计		7,544,736.60		40.67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林岚	押金保证金	2,128,476.00	3-12个月	46.15	
罗韬	备用金	110,500.00	3-12个月	4.02	
		75,000.00	1-2年		
上海展想置业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8,559.24	1-2年	3.44	
宋力平	押金保证金	44,210.00	3-12个月	0.96	
仲量联行测量师事 务所(上海)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298.97	1-2年	0.48	
小 计		2,539,044.21		55.05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44,687.02	1,494,226.23	31,050,460.79
委托加工物资	3,301,231.27		3,301,231.27
库存商品	17,549,077.33	835,315.98	16,713,761.35
合 计	53,394,995.62	2,329,542.21	51,065,453.4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99,138.30		4,399,138.30
委托加工物资	749,378.50		749,378.50
合 计	5,148,516.80		5,148,516.8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401.71		49,401.71
合 计	49,401.71		49,401.7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94,226.23				1,494,226.23
库存商品		835,315.98				835,315.98
小 计		2,329,542.21				2,329,542.21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理财产品	3,898,697,899.56	1,495,000,000.00	240,000,000.00
可抵扣增值税	13,766,040.88	12,714,386.47	365,709.75
预缴税金	2,487,217.50	2,486,340.74	361,193.96
软件许可费[注]	4,977,883.42	4,831,073.25	
技术服务费[注]	3,715,281.10	1,245,282.99	

待摊房租物业费	4,619,863.89	2,510,629.82	128,910.81
其他	447,267.76	1,438,768.63	
合计	3,928,711,454.11	1,520,226,481.90	240,855,814.52

[注]：上述软件许可费和技术服务费所对应的合同期限均在一年以内。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8.92		-8.9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60,318.10		1,360,318.10			
合计	1,360,309.18		1,360,309.18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计			

(2) 明细情况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珠海横琴智子				-8.92	
小计				-8.92	
联营企业					
广东琴智		1,500,000.00		-139,681.90	
小计		1,500,000.00		-139,681.90	
合计		1,500,000.00		-139,690.8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珠海横琴智子					-8.92	
小 计					-8.92	
联营企业						
广东琴智					1,360,318.10	
小 计					1,360,318.10	
合 计					1,360,309.18	

9. 固定资产

(1) 2019 年度

项 目	测试设备	电子设备	管理用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890,087.85	35,537,269.96	2,988,260.86	47,415,618.67
本期增加金额	32,528,622.00	33,529,658.26	2,095,465.35	68,153,745.61
1) 购置	32,528,622.00	33,529,658.26	2,095,465.35	68,153,745.61
本期减少金额		4,827.58		4,827.58
1) 处置或报废		4,827.58		4,827.58
期末数	41,418,709.85	69,062,100.64	5,083,726.21	115,564,536.7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46,219.75	5,081,754.78	181,209.38	6,909,183.91
本期增加金额	5,381,358.42	16,590,398.74	636,385.66	22,608,142.82
1) 计提	5,381,358.42	16,590,398.74	636,385.66	22,608,142.82
本期减少金额		670.50		670.50
1) 处置或报废		670.50		670.50
期末数	7,027,578.17	21,671,483.02	817,595.04	29,516,656.2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391,131.68	47,390,617.62	4,266,131.17	86,047,880.47
期初账面价值	7,243,868.10	30,455,515.18	2,807,051.48	40,506,434.76

(2) 2018 年度

项 目	测试设备	电子设备	管理用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40,231.85	4,188,604.62	826,240.14	7,455,076.61
本期增加金额	6,449,856.00	31,348,665.34	3,068,354.38	40,866,875.72
1) 购置	6,449,856.00	31,348,665.34	2,029,893.32	39,828,414.66
2) 在建工程转入			1,038,461.06	1,038,461.06
本期减少金额			906,333.66	906,333.66
1) 处置或报废			39,667.00	39,667.00
2) 转入在建工程			866,666.66	866,666.66
期末数	8,890,087.85	35,537,269.96	2,988,260.86	47,415,618.6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6,843.47	228,867.86	39,527.77	405,239.10
本期增加金额	1,509,376.28	4,852,886.92	282,745.77	6,645,008.97
1) 计提	1,509,376.28	4,852,886.92	282,745.77	6,645,008.97
本期减少金额			141,064.16	141,064.16
1) 处置或报废			8,222.70	8,222.70
2) 转入在建工程			132,841.46	132,841.46
期末数	1,646,219.75	5,081,754.78	181,209.38	6,909,183.9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243,868.10	30,455,515.18	2,807,051.48	40,506,434.76
期初账面价值	2,303,388.38	3,959,736.76	786,712.37	7,049,837.51

(3) 2017 年度

项 目	测试设备	电子设备	管理用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988.00	4,799.00	9,800.00	18,587.00
本期增加金额	2,436,243.85	4,183,805.62	816,440.14	7,436,489.61
1) 购置	2,436,243.85	4,183,805.62	816,440.14	7,436,489.6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440,231.85	4,188,604.62	826,240.14	7,455,076.6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36,843.47	228,867.86	39,527.77	405,239.10
1) 计提	136,843.47	228,867.86	39,527.77	405,239.1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36,843.47	228,867.86	39,527.77	405,239.1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03,388.38	3,959,736.76	786,712.37	7,049,837.51
期初账面价值	3,988.00	4,799.00	9,800.00	18,587.00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处于调试阶段的无形资产				407,006.89		407,006.89
合 计				407,006.89		407,006.89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处于调试阶段的无形资产	4,191,299.65		4,191,299.65
合 计	4,191,299.65		4,191,299.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SAP 供应链系统		298,386.21	387,120.00		685,506.21	
OA 系统软件		108,620.68	238,373.08		346,993.76	
小 计		407,006.89	625,493.08		1,032,499.9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SAP 供应链系统						自有资金
OA 系统软件						自有资金
小 计						

[注]: 其他减少系转入无形资产, 下同。

2)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SAP 供应链系统			298,386.21			298,386.21
OA 系统软件			108,620.68			108,620.68
ZS-ISP 智能安全系统内存升级改良			1,038,461.06	1,038,461.06		
CADENCE IP		4,191,299.65			4,191,299.65	
小 计		4,191,299.65	1,445,467.95	1,038,461.06	4,191,299.65	407,006.8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SAP 供应链系统						自有资金
OA 系统软件						自有资金
ZS-ISP 智能安 全系统内存升 级改良						自有资金
CADENCE IP						自有资金
小 计						

3) 2017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CADENCE IP			4,191,299.65			4,191,299.65
小 计			4,191,299.65			4,191,299.6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CADENCE IP						自有资金
小 计						

11. 无形资产

(1) 2019 年度

项 目	技术许可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4,075,629.35	565,057.58	24,271.84	44,664,958.77
本期增加金额	73,328,386.18	37,941,215.10		111,269,601.28
1) 购置	73,328,386.18	36,908,715.13		110,237,101.31
2) 在建工程转入		1,032,499.97		1,032,499.9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17,404,015.53	38,506,272.68	24,271.84	155,934,560.0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197,108.33	20,947.51	1,410.22	9,219,466.06
本期增加金额	21,877,135.30	5,685,420.35	2,427.81	27,564,983.46
1) 计提	21,877,135.30	5,685,420.35	2,427.81	27,564,983.4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1,074,243.63	5,706,367.86	3,838.03	36,784,449.5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6,329,771.90	32,799,904.82	20,433.81	119,150,110.53
期初账面价值	34,878,521.02	544,110.07	22,861.62	35,445,492.71

(2) 2018 年度

项 目	技术许可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139,379.77	32,800.00		3,172,179.77
本期增加金额	40,936,249.58	822,855.87	24,271.84	41,783,377.29
1) 购置	36,744,949.93	822,855.87	24,271.84	37,592,077.64
2) 在建工程转入	4,191,299.65			4,191,299.65
本期减少金额		290,598.29		290,598.29
1) 转入在建工程		290,598.29		290,598.29
期末数	44,075,629.35	565,057.58	24,271.84	44,664,958.7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8,170.55	2,197.24		80,367.79
本期增加金额	9,118,937.78	38,046.03	1,410.22	9,158,394.03
1) 计提	9,118,937.78	38,046.03	1,410.22	9,158,394.03

本期减少金额		19,295.76		19,295.76
1) 处置		19,295.76		19,295.76
期末数	9,197,108.33	20,947.51	1,410.22	9,219,466.0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878,521.02	544,110.07	22,861.62	35,445,492.71
期初账面价值	3,061,209.22	30,602.76		3,091,811.98

(3) 2017 年度

项 目	技术许可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3,139,379.77	32,800.00		3,172,179.77
1) 购置	3,139,379.77	32,800.00		3,172,179.7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139,379.77	32,800.00		3,172,179.7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78,170.55	2,197.24		80,367.79
1) 计提	78,170.55	2,197.24		80,367.7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8,170.55	2,197.24		80,367.7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061,209.22	30,602.76		3,091,811.98
期初账面价值				

12. 长期待摊费用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985,549.07	6,206,164.85	3,281,703.48		6,910,010.44
合 计	3,985,549.07	6,206,164.85	3,281,703.48		6,910,010.44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220,706.02	4,962,502.38	1,197,659.33		3,985,549.07
合 计	220,706.02	4,962,502.38	1,197,659.33		3,985,549.07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257,809.16	37,103.14		220,706.02
合 计		257,809.16	37,103.14		220,706.02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407,718.77		
可抵扣亏损	676,460,047.03	173,890,222.78	24,355,614.35
小 计	723,867,765.80	173,890,222.78	24,355,614.3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2021 年		158,616.56	926,708.52	

2022年		8,428,221.60	23,428,905.83	
2023年	8,907.56	165,303,384.62		
2024年	8,026,667.38			
2026年	157,246.85			
2027年	8,427,921.90			
2028年	165,293,984.14			
2029年	494,545,319.20			
小计	676,460,047.03	173,890,222.78	24,355,614.35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资产采购预付款	3,762,840.16	7,163,064.74	6,196,906.10
合计	3,762,840.16	7,163,064.74	6,196,906.10

15. 应付账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采购款	53,708,221.67	16,939,757.75	858,757.07
货物采购款	59,393,299.96	2,611,672.51	
其他	11,812,337.66	2,848,057.03	22,350.00
合计	124,913,859.29	22,399,487.29	881,107.07

16. 预收款项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1,194,744.75		
合计	1,194,744.75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短期薪酬	34,569,098.60	332,869,167.00	285,374,098.24	82,064,167.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8,298.28	23,978,172.86	22,696,019.35	2,430,451.79
辞退福利		92,985.33	92,985.33	
合计	35,717,396.88	356,940,325.19	308,163,102.92	84,494,619.15

2)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573,372.27	113,763,378.11	87,767,651.78	34,569,098.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261.07	8,354,701.11	7,414,663.90	1,148,298.28
合计	8,781,633.34	122,118,079.22	95,182,315.68	35,717,396.88

3)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74,219.19	22,946,941.37	14,647,788.29	8,573,372.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299.86	1,371,819.96	1,190,858.75	208,261.07
合计	301,519.05	24,318,761.33	15,838,647.04	8,781,633.34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14,157.35	294,639,330.79	248,378,396.03	79,975,092.11
职工福利费		7,516,877.80	7,516,877.80	
社会保险费	613,489.51	15,086,156.35	14,045,314.61	1,654,331.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5,691.16	13,632,269.66	12,693,201.97	1,494,758.85
工伤保险费	9,333.20	250,427.09	232,841.05	26,919.24
生育保险费	48,465.15	1,203,459.60	1,119,271.59	132,653.16
住房公积金	203,923.00	14,405,129.44	14,174,308.44	434,7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4.62	310,981.80	311,316.42	
其他	37,194.12	910,690.82	947,884.94	
小计	34,569,098.60	332,869,167.00	285,374,098.24	82,064,167.36

2)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30,739.03	101,820,047.44	76,536,629.12	33,714,157.35
职工福利费		2,930,014.46	2,930,014.46	
社会保险费	112,490.05	4,469,355.48	3,968,356.02	613,489.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186.80	4,036,496.19	3,581,991.83	555,691.16
工伤保险费	2,100.51	74,168.96	66,936.27	9,333.20
生育保险费	9,202.74	358,690.33	319,427.92	48,465.15
住房公积金	30,143.19	4,277,078.17	4,103,298.36	203,92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63.02	21,228.40	334.62
其 他		245,319.54	208,125.42	37,194.12
小 计	8,573,372.27	113,763,378.11	87,767,651.78	34,569,098.60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859.28	20,989,071.19	12,806,191.44	8,430,739.03
职工福利费		500,470.92	500,470.92	
社会保险费	14,771.72	745,976.98	648,258.65	112,490.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74.40	672,432.50	584,520.10	101,186.80
工伤保险费	265.74	13,702.07	11,867.30	2,100.51
生育保险费	1,231.58	59,842.41	51,871.25	9,202.74
住房公积金	11,588.19	698,955.00	680,400.00	30,143.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43.28	12,143.28	
其 他		324.00	324.00	
小 计	274,219.19	22,946,941.37	14,647,788.29	8,573,372.2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08,578.08	23,086,444.02	21,864,416.13	2,330,605.97
失业保险费	39,720.20	891,728.84	831,603.22	99,845.82
小 计	1,148,298.28	23,978,172.86	22,696,019.35	2,430,451.79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02,850.39	8,072,968.15	7,167,240.46	1,108,578.08
失业保险费	5,410.68	281,732.96	247,423.44	39,720.20
小 计	208,261.07	8,354,701.11	7,414,663.90	1,148,298.28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6,068.28	1,324,599.46	1,147,817.35	202,850.39
失业保险费	1,231.58	47,220.50	43,041.40	5,410.68
小 计	27,299.86	1,371,819.96	1,190,858.75	208,261.07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887,671.67	2,997,091.71	821,189.50
增值税	9,885,028.52	2,692,369.5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33,209.34	604,645.26	88,04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232.59	188,465.88	
教育费附加	296,671.11	80,771.08	
地方教育附加	197,780.74	53,847.38	
印花税		11,819.60	87,719.50
企业所得税		89.30	
合 计	25,692,593.97	6,629,099.73	996,950.51

1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暂收投资款[注]		2,382,574,781.24	495,937,526.25
应付员工报销款	1,449,713.69	445,407.85	42,061.87
其 他	229,544.11	8,300.00	
合 计	1,679,257.80	2,383,028,489.09	495,979,588.12

[注]：暂收投资款主要系 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收到股东预缴的增资款，该等款项已于

2019 年和 2018 年结转计入权益项目。

20.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其他调整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034,718.34	48,022,941.70	-26,000,000.00	31,039,962.21	74,017,697.83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拨付
合 计	83,034,718.34	48,022,941.70	-26,000,000.00	31,039,962.21	74,017,697.83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其他调整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468,768.02	100,191,084.00		67,625,133.68	83,034,718.34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拨付
合 计	50,468,768.02	100,191,084.00		67,625,133.68	83,034,718.34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其他调整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758,082.10	39,942,400.00		7,231,714.08	50,468,768.02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拨付
合 计	17,758,082.10	39,942,400.00		7,231,714.08	50,468,768.02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其他调整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注 3]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能处理器核	19,127,479.06			5,735,530.10	13,391,948.96	与资产相关
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高性能深度学习引擎开发与产业化	2,536,689.78	5,023,309.93		768,604.52	6,791,395.19	与资产相关
寒武纪智能服务器芯片	8,760,886.22			2,709,238.92	6,051,647.30	与资产相关
寒武纪深度学习处理器 IP 核 [注 1]	12,198,198.11		-2,700,720.00	3,814,877.89	5,682,600.22	与资产相关
云端深度学习处理器芯片产业化		6,379,557.70		754,982.17	5,624,575.53	与资产相关
神经网络处理器	5,118,553.62	356,965.00		2,814,618.41	2,660,900.21	与资产相关
深度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架构	1,313,643.03	504,464.03			1,818,107.06	与资产相关

并行异构深度学习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首期款	1,080,000.00			405,000.00	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人工智能人才培养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异构软硬件适配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研制与标准制订	150,000.00			11,292.76	138,707.24	与资产相关
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注2]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计算系统基础软件与应用开发平台[注2]		1,461,473.68	-1,461,473.68			与资产相关
智能处理器核	16,971,457.63			1,679,577.92	15,291,879.71	与收益相关
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架构	7,166,282.21	3,990,759.97		505,590.49	10,651,451.69	与收益相关
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高效深度学习引擎开发与产业化	2,292,374.68	4,188,250.07		3,501,060.11	2,979,564.64	与收益相关
深度学习计算机	1,039,154.00				1,039,154.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人工智能人才培养		336,600.00			336,600.00	与收益相关
神经网络处理器		643,035.00		403,013.42	240,021.58	与收益相关
异构软硬件适配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研制与标准制订	110,000.00			65,855.50	44,144.50	与收益相关
寒武纪深度学习处理器 IP 核[注1]			2,700,720.00	2,700,720.00		与收益相关
并行异构深度学习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	5,170,000.00			5,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 [注2]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计算系统基础软件与应用开发平台[注2]		4,538,526.32	-4,538,526.3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3,034,718.34	48,022,941.70	-26,000,000.00	31,039,962.21	74,017,697.83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其他调整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 [注 3]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能处理器核	5,299,102.61	20,965,081.73		7,136,705.28	19,127,479.06	与资产相关
寒武纪深度学习处理器 IP 核	9,723,614.60	4,950,000.00		2,475,416.49	12,198,198.11	与资产相关
寒武纪智能服务器芯片	10,000,000.00			1,239,113.78	8,760,886.22	与资产相关
神经网络处理器	6,190,989.80	356,965.00		1,429,401.18	5,118,553.62	与资产相关
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高效深度学习引擎开发与产业		2,536,689.78			2,536,689.78	与资产相关

化						
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架构		1,313,643.03			1,313,643.03	与资产相关
并行异构深度学习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首期款		1,080,000.00			1,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异构软硬件适配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研制与标准制订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架构		10,392,086.97		3,225,804.76	7,166,282.21	与收益相关
并行异构深度学习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		5,170,000.00			5,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高性能深度学习引擎开发与产业化		2,668,810.22		376,435.54	2,292,374.68	与收益相关
智能处理器核	10,057,906.50	47,575,618.27		40,662,067.14	16,971,457.63	与收益相关
异构软硬件适配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研制与标准制订		350,000.00		240,000.00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度学习计算机		1,039,154.00			1,039,154.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处理器重大协同创新平台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神经网络处理器	9,197,154.51	643,035.00		9,840,189.51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0,468,768.02	100,191,084.00		67,625,133.68	83,034,718.34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其他调整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注 3]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寒武纪智能服务器芯片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寒武纪深度学习处理器 IP 核		9,900,000.00		176,385.40	9,723,614.60	与资产相关
神经网络处理器	6,425,370.00			234,380.20	6,190,989.8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处理器核		6,130,526.16		831,423.55	5,299,102.61	与资产相关
智能处理器核		13,911,873.84		3,853,967.34	10,057,906.50	与收益相关
神经网络处理器	11,332,712.10			2,135,557.59	9,197,154.51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7,758,082.10	39,942,400.00		7,231,714.08	50,468,768.02	

[注 1]: “寒武纪深度学习处理器 IP 核”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经上海市临港地区产业专项办公室批准, 对补助明细进行调整, 减少资产购置支出, 增加其他类支出。

[注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2 所述, 广东琴智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相关政府补助项目“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智能计算系统基础软件与应用开发平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3]：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21.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陈天石	119,497,756.00	540,000.00	540,000.00
中科算源	65,669,721.00	270,000.00	270,000.00
艾溪合伙	30,645,870.00	90,000.00	90,000.00
古生代创投	14,151,905.00	70,501.90	62,790.70
国投基金	14,124,730.00	47,588.80	
招银电信	13,002,264.00		
宁波瀚高	12,339,146.00		
深圳新芯	8,571,090.00		
艾加溪合伙	8,485,379.00		
阿里创投	6,975,170.00	23,500.60	
湖北招银	6,501,132.00		
国新启迪	6,299,745.00		
纳远明志	5,715,844.00	23,500.60	
谨业投资	5,715,771.00	23,500.30	20,929.90
金石银翼	4,285,533.00		
中金瀚镆	4,285,533.00		
科大讯飞	4,268,751.00	20,929.90	20,929.90
智科胜讯	4,002,205.00		
国新资本	3,796,999.00		
国科瑞华	3,150,858.00	12,954.70	
纳什均衡	3,085,723.00		
埃迪卡拉	2,995,651.00		

湖北联想	2,884,603.00		
新疆东鹏	2,142,779.00		
南京智芯	1,625,277.00		
宁波图灵	1,569,409.00		
洛阳图灵		5,287.60	
国科艾熙	1,530,980.00	264.40	
中科转化	857,111.00		
广州汇星	821,844.00		
杭州嘉富	812,651.00		
宁波汇原	128,567.00		
广州新业	60,003.00		
合 计	360,000,000.00	1,128,028.80	1,004,650.50

(2) 其他说明

1) 设立时出资情况

公司前身寒武纪有限公司由陈天石与中科算源于2016年3月15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6年4月1日寒武纪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约定股东陈天石转让10%股权给艾溪合伙,转让后陈天石认缴注册资本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中科算源认缴注册资本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艾溪合伙认缴注册资本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上述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已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实缴到位,并经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资信达验〔2018〕3号)。

2) 2017年度实收资本无变动。

3) 2018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① 根据寒武纪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588.80元,由古生代创投以11,953,125.00元认缴注册资本3,304.80元,溢价部分11,949,820.20元计入资本公积;国投基金以150,000,000.00元认缴注册资本35,251.00元,溢价部分149,964,74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谨业投资以3,984,311.25元认缴注册资本1,101.60元,溢价部分3,983,209.65元计入资本公积;国科瑞华以33,075,073.50元认缴注册资本7,772.80元,溢价部分33,067,300.70元计入资本公积;国科艾熙以675,001.50元认缴注

册资本 158.60 元，溢价部分 674,842.90 元计入资本公积。寒武纪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根据寒武纪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789.50 元，由古生代创投以 15,937,5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4,406.40 元，溢价部分 15,933,093.60 元计入资本公积；国投基金以 52,500,1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12,337.80 元，溢价部分 52,487,762.20 元计入资本公积；谨业投资以 5,312,415.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1,468.80 元，溢价部分 5,310,946.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国科瑞华以 22,05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5,181.90 元，溢价部分 22,044,818.10 元计入资本公积；国科艾熙以 45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105.80 元，溢价部分 449,894.20 元计入资本公积；洛阳图灵以 22,5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5,287.60 元，溢价部分 22,494,712.40 元计入资本公积；阿里创投以 10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23,500.60 元，溢价部分 99,976,499.40 元计入资本公积；纳远明志以 10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23,500.60 元，溢价部分 99,976,499.40 元计入资本公积。寒武纪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9 年度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① 根据寒武纪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3,641.90 元，由国投基金以 101,159,477.56 元认缴注册资本 10,484.80 元，溢价部分 101,148,992.76 元计入资本公积；国科艾熙以 63,488,389.51 元认缴注册资本 6,030.20 元，溢价部分 63,482,359.31 元计入资本公积；洛阳图灵以 11,239,847.48 元认缴注册资本 1,165.00 元，溢价部分 11,238,682.48 元计入资本公积；阿里创投以 49,955,208.33 元认缴注册资本 5,177.70 元，溢价部分 49,950,030.63 元计入资本公积；纳远明志以 49,955,208.33 元认缴注册资本 5,177.70 元，溢价部分 49,950,030.63 元计入资本公积；国新启迪以 294,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25,901.30 元，溢价部分 293,974,098.70 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汇原以 6,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528.60 元，溢价部分 5,999,471.40 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新芯以 40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35,239.90 元，溢价部分 399,964,760.10 元计入资本公积；国新资本以 177,2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15,611.30 元，溢价部分 177,184,388.7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新业以 2,8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246.70 元，溢价部分 2,799,753.3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石银翼以 20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17,619.90 元，溢价部分 199,982,380.1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中金骅镞以 20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17,619.90 元，溢价部分 199,982,380.10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疆东鹏以 10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8,810.00 元，溢价部分 99,991,1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宁波瀚高以 50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44,049.90 元,溢价部分 499,955,950.1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中科转化以 4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3,524.00 元,溢价部分 39,996,4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智科胜讯以 186,776,650.03 元认缴注册资本 16,455.00 元,溢价部分 186,760,195.03 元计入资本公积。寒武纪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根据科大讯飞与广州汇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寒武纪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科大讯飞将其持有的寒武纪有限公司 3,379.00 元注册资本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广州汇星。

根据纳远明志与湖北联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寒武纪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纳远明志将其持有的寒武纪有限公司 5,177.70 元注册资本作价 49,955,208.33 元,转让给湖北联想。

寒武纪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根据寒武纪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4,887.50 元,由艾加溪合伙以 148,453,608.25 元认缴注册资本 34,887.50 元,溢价部分 148,418,720.75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9 年 9 月实缴到位。寒武纪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办妥认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根据寒武纪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3,576.00 元,由宁波瀚高以 10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6,682.30 元,溢价部分 99,993,317.7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湖北联想以 10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6,682.30 元,溢价部分 99,993,317.7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招银电信以 80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53,458.60 元,溢价部分 799,946,541.4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湖北招银以 40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26,729.30 元,溢价部分 399,973,270.7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南京智芯以 10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6,682.30 元,溢价部分 99,993,317.7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杭州嘉富以 5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3,341.20 元,溢价部分 49,996,658.80 元计入资本公积。寒武纪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 根据陈天石与艾溪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寒武纪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陈天石将其持有的寒武纪有限公司 36,000.00 元注册资本作价 36,000.00 元,转让给艾溪合伙。

根据陈天石与纳什均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寒武纪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陈天石将其持有的寒武纪有限公司 12,686.90 元注册资本作价 18,000 万元,转让给纳什均衡。

根据古生代创投与埃迪卡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寒武纪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古生代创投将其持有的寒武纪有限公司 12,316.57 元注册资本作价 17,000 万元，转让给埃迪卡拉。

根据洛阳图灵与宁波图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寒武纪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洛阳图灵将其持有的寒武纪有限公司 6,452.60 元注册资本作价 96,551,850.00 元，转让给宁波图灵。

寒武纪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 股改情况

根据 2019 年 11 月寒武纪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寒武纪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4,646,198,817.31 元出资设立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本 36,000 万元，股本溢价 4,286,198,817.31 元，相应原寒武纪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全部冲减。上述净资产折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87 号）。寒武纪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股本溢价	4,851,116,552.63	932,195,238.14	413,881,090.19
其他资本公积		174,801.61	
合 计	4,851,116,552.63	932,370,039.75	413,881,090.19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1)、(2)所述，本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63,985,740.69 元。

2)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①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1(2)3)①、②所述，因公司股东对本公司实施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18,314,147.95 元。

②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3)所述,本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74,801.61元。

3) 2019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①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1(2)4)①、③、④所述,因公司股东对本公司实施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080,676,284.09元。

②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1(2)4)⑥所述,当期整体改制时净资产折股相应转出原有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391,922,968.19元,并将整体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86,198,817.31元。

③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3)所述,本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26,803,440.65元。

④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4)所述,本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73,632,596.13元。

⑤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5)所述,本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3,358,342.89元。

2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22,855,679.41	-381,809,172.04	-1,108,758.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985,649.53	-41,046,507.37	-380,700,413.24
减:转增资本	-747,204,285.0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4,637,043.86	-422,855,679.41	-381,809,172.04

(2) 其他说明

1) 2017年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系当期净利润转入所致。

2) 2018年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系当期净利润转入所致。

3) 2019年未分配利润变动

① 当期净利润转入;②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1(2)4)⑥所述,当期整体改制时净资产折股相应转出原有未分配利润-747,204,285.08元。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情况

根据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议案,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共同承担,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3,906,936.62	141,054,274.38	117,025,238.76	117,141.89
其他业务	31,529.20	171,098.06		
合 计	443,938,465.82	141,225,372.44	117,025,238.76	117,141.89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94,730.45	3,000.00
其他业务	48,543.69	
合 计	7,843,274.14	3,000.00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207,083,494.58	46.65
西安沣东仪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1,084,557.87	18.26
公司 B[注]	63,844,280.37	14.38
公司 A	63,658,000.28	14.34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8,013,398.97	1.81
小 计	423,683,732.07	95.44

[注]: 公司 B 包括公司 B1、公司 B2, 下同。此外, 公司向公司 B1、公司 B2 销售研发试制品 6,103,448.64 元, 账面已冲减研发费用。

2)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 A	114,256,440.43	97.63
杭州博雅鸿图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1,415,094.40	1.21
厦门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990,566.00	0.85
江苏恒瑞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431.04	0.17
北京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106,672.41	0.09
小 计	116,969,204.28	99.95

3)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 A	7,712,749.87	98.34
中科院院士上海浦东活动中心	48,543.69	0.6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48,000.00	0.61
南开大学	33,980.58	0.43
小 计	7,843,274.14	100.00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0,385.75	448,797.28	11,660.49
教育费附加	385,879.61	192,341.45	4,986.75
地方教育附加	257,253.08	128,227.64	3,324.50
印花税	1,006,831.00	347,365.50	87,719.50
合 计	2,550,349.44	1,116,731.87	107,691.24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0,447,682.53	4,207,939.81	120,000.00
业务宣传费	4,353,617.25	1,115,339.89	
差旅费	2,158,681.68	624,507.28	

业务招待费	1,185,514.42	205,452.78	
交通费	234,157.48	43,306.55	
其他	633,408.54	19,411.57	
合 计	19,013,061.90	6,215,957.88	120,000.00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份支付	943,794,379.67	174,801.61	363,985,740.69
职工薪酬	63,268,823.58	18,955,901.44	2,052,879.99
房租费	21,228,184.59	9,646,721.99	2,634,614.38
办公费	4,750,139.38	2,969,159.14	630,302.95
招聘费	4,235,469.92	4,979,932.03	396,772.17
装修费	3,074,548.21	1,197,659.33	37,103.14
业务招待费	2,614,373.02	727,991.39	432,084.34
差旅费	2,069,556.29	1,206,831.35	137,416.97
咨询费	1,930,817.02	423,786.78	235,849.0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83,663.44	633,805.66	90,050.11
其他	7,428,919.46	3,159,036.27	1,408,573.15
合 计	1,056,078,874.58	44,075,626.99	372,041,386.95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83,223,819.08	98,954,237.97	22,145,881.34
测试化验加工费	124,483,422.65	86,797,643.68	721,729.65
知识产权事务费	27,765,114.19	16,253,684.30	2,094,682.26
无形资产摊销	27,414,591.18	9,155,127.15	78,170.55
折旧费	21,265,197.86	6,367,275.44	373,465.89
委托、合作研发支出	18,838,786.79	1,000,000.00	
房租及水电费	18,138,322.89	8,618,021.19	2,648,129.06

产品试制费	8,754,207.50	7,935,063.85	
差旅费	4,168,175.81	1,131,799.80	87,000.66
材料费	2,697,090.07	2,407,318.73	1,034,938.73
其他	6,296,656.13	1,491,671.30	677,855.03
合计	543,045,384.15	240,111,843.41	29,861,853.17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125,345.96	3,716,668.49	1,453,726.52
汇兑损益	740,847.66	993,513.75	
手续费	71,050.97	26,074.25	9,515.11
合计	-4,313,447.33	-2,697,080.49	-1,444,211.41

7.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7,014,144.77	12,280,636.73	1,242,189.1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6,849,929.85	56,859,496.95	6,994,724.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001.29	4,572.12	3,220.64
合计	33,873,075.91	69,144,705.80	8,240,134.72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2		
结构性存款收益	103,975,347.08	61,105,157.32	2,579,650.75
其他理财收益		1,276,169.58	412,509.70
合计	103,975,338.16	62,381,326.90	2,992,160.45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737.40	913,737.40
合 计		-913,737.40	913,737.40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74,935.00
合 计	-174,935.00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29,542.21		
合 计	-2,329,542.21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796.72	
合 计		-28,796.72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利得		250,370.2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48.28	
其他		34,295.22	
合 计		285,613.79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滞纳金	641,041.09	636.9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78.54		
违约金	96,528.30		
其他	68,491.00		
合 计	808,138.93	636.95	

15. 所得税费用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179,125,331.43	-41,046,507.37	-380,700,413.2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868,799.71	-6,156,976.11	-57,105,061.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0,210.56	-10,898,697.72	-731,752.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956,206.37	478,258.05	54,721,987.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68,637.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896,020.02	41,324,436.09	4,357,113.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555.54	-137,060.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7,653,637.24	-21,940,827.29	-1,105,225.89
所得税费用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定期存款赎回	100,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50,847,054.11	100,666,930.00	40,947,600.00
利息收入	5,223,759.89	3,650,760.31	1,440,884.70
其 他	290,443.63	450,513.32	3,220.64
合 计	156,361,257.63	109,768,203.63	42,391,705.3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付现费用	244,199,550.67	146,686,688.83	49,384,459.22
定期存款存入	100,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押金、保证金	4,552,434.02	5,602,823.46	2,181,886.00
其 他	1,086,633.91	636.95	34,963.21
合 计	349,838,618.60	152,290,149.24	56,601,308.4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净额负数	71,089.61	1,289,613.59	
合 计	71,089.61	1,289,613.59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广东琴智收到现金净额负数	28,743,926.92		
合 计	28,743,926.92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9,125,331.43	-41,046,507.37	-380,700,413.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04,477.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608,142.82	6,645,008.97	405,239.10
无形资产摊销	27,564,983.46	9,158,394.03	80,367.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81,703.48	1,197,659.33	37,10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96.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8.54	-948.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3,737.40	-913,737.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0,847.66	993,513.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975,338.16	-62,381,326.90	-2,992,16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46,478.82	-5,099,115.09	-49,401.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09,651.37	-44,393,070.09	-45,450,019.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464,146.79	78,318,581.43	42,072,973.35
其他[注]	943,794,379.67	174,801.61	363,985,74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96,040.15	-55,490,474.49	-23,524,307.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3,308,680.43	1,354,374,887.70	227,196,206.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4,374,887.70	227,196,206.08	64,452,978.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066,207.27	1,127,178,681.62	162,743,227.39

[注]: 其他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	424,227.02	2,010,000.00	

等价物			
其中：南京艾溪		2,010,000.00	
苏州寒武纪	424,227.0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5,316.63	3,299,613.59	
其中：南京艾溪	495,316.63	3,299,613.59	
苏州寒武纪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1,089.61	-1,289,613.59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广东琴智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743,926.92		
其中：广东琴智	28,743,926.9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743,926.92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1) 现金	383,308,680.43	1,354,374,887.70	227,196,206.08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3,308,680.43	1,354,374,887.70	227,196,206.08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08,680.43	1,354,374,887.70	227,196,206.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数差异 5,000,000.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定期存款。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5,000,000.00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127.03	6.9762	77,624.3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623,775.79	6.9762	18,303,984.67

2)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685.57	6.8632	32,158.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78,337.32	6.8632	12,891,404.69

3)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0,000.00	6.5342	784,104.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名 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香港寒武纪	香港	人民币	与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保持一致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其他调整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 明
智能处理器核	19,127,479.06			5,735,530.10	13,391,948.96	其他收益	
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高效深度学习引擎开发与产业化	2,536,689.78	5,023,309.93		768,604.52	6,791,395.19	其他收益	
寒武纪智能服务器芯片	8,760,886.22			2,709,238.92	6,051,647.30	其他收益	
寒武纪深度学习处理器 IP 核	12,198,198.11		-2,700,720.00	3,814,877.89	5,682,600.22	其他收益	
云端深度学习处理器芯片产业化		6,379,557.70		754,982.17	5,624,575.53	其他收益	
神经网络处理器	5,118,553.62	356,965.00		2,814,618.41	2,660,900.21	其他收益	
深度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架构	1,313,643.03	504,464.03			1,818,107.06		
并行异构深度学习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首期款	1,080,000.00			405,000.00	675,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工智能人才培养		600,000.00			600,000.00		
异构软硬件适配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研制与标准制订	150,000.00			11,292.76	138,707.24	其他收益	
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		10,000,000.00	-10,000,000.00				
智能计算系统基础软件与应用开发平台		1,461,473.68	-1,461,473.68				
小 计	50,285,449.82	24,325,770.34	-14,162,193.68	17,014,144.77	43,434,881.71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其他调整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 明
智能处理器核	16,971,457.63			1,679,577.92	15,291,879.71	其他收益	
深度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架构	7,166,282.21	3,990,759.97		505,590.49	10,651,451.69	其他收益	
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高效深度学习引擎开发与产业化	2,292,374.68	4,188,250.07		3,501,060.11	2,979,564.64	其他收益	

深度学习计算机	1,039,154.00				1,039,154.00		
北京市人工智能人才培养		336,600.00			336,600.00		
神经网络处理器		643,035.00		403,013.42	240,021.58	其他收益	
异构软硬件适配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研制与标准制订	110,000.00			65,855.50	44,144.50	其他收益	
并行异构深度学习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	5,170,000.00			5,170,000.00		其他收益	
寒武纪深度学习处理器IP核			2,700,720.00	2,700,720.00		其他收益	
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		10,000,000.00	-10,000,000.00				
智能计算系统基础软件与应用开发平台		4,538,526.32	-4,538,526.32				
小计	32,749,268.52	23,697,171.36	-11,837,806.32	14,025,817.44	30,582,816.12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海淀区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云端深度学习处理器芯片产业化	1,070,000.00	其他收益	
雏鹰人才企业专项支持资金	230,1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4,578.45	其他收益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9,433.96	其他收益	
小计	2,824,112.41		

2) 2018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处理器核	5,299,102.61	20,965,081.73	7,136,705.28	19,127,479.06	其他收益	
寒武纪深度学习处理器IP核	9,723,614.60	4,950,000.00	2,475,416.49	12,198,198.11	其他收益	
寒武纪智能服务器芯片	10,000,000.00		1,239,113.78	8,760,886.22	其他收益	
神经网络处理器	6,190,989.80	356,965.00	1,429,401.18	5,118,553.62	其他收益	
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高效率深度学习引擎开发与产业化		2,536,689.78		2,536,689.78		

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架构		1,313,643.03		1,313,643.03		
并行异构深度学习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首期款		1,080,000.00		1,080,000.00		
异构软硬件适配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研制与标准制订		150,000.00		150,000.00		
小计	31,213,707.01	31,352,379.54	12,280,636.73	50,285,449.8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处理器核	10,057,906.50	47,575,618.27	40,662,067.14	16,971,457.63	其他收益	
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架构		10,392,086.97	3,225,804.76	7,166,282.21	其他收益	
并行异构深度学习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		5,170,000.00		5,170,000.00		
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高效率深度学习引擎开发与产业化		2,668,810.22	376,435.54	2,292,374.68	其他收益	
深度学习计算机		1,039,154.00		1,039,154.00		
异构软硬件适配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研制与标准制订		350,000.00	240,000.00	110,000.00	其他收益	
智能处理器重大协同创新平台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神经网络处理器	9,197,154.51	643,035.00	9,840,189.51		其他收益	
小计	19,255,061.01	68,838,704.46	55,344,496.95	32,749,268.52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海淀区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1,515,000.00		

3) 2017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寒武纪智能服务器芯片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寒武纪深度学习处理器 IP 核		9,900,000.00	176,385.40	9,723,614.60	其他收益	

神经网络处理器	6,425,370.00		234,380.20	6,190,989.80	其他收益	
智能处理器核		6,130,526.16	831,423.55	5,299,102.61	其他收益	
小 计	6,425,370.00	26,030,526.16	1,242,189.15	31,213,707.01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处理器核		13,911,873.84	3,853,967.34	10,057,906.50	其他收益	
神经网络处理器	11,332,712.10		2,135,557.59	9,197,154.51	其他收益	
小 计	11,332,712.10	13,911,873.84	5,989,524.93	19,255,061.01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中关村科技园区前沿企业支持资金	1,005,2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005,2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3,864,074.62	69,140,133.68	8,236,914.0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 名称	股权取得 时点	股权取得 成本	股权取得 比例 (%)	股权取得 方式
1) 2019 年度				
苏州寒武纪	2019/03/15	424,227.02	100.00	股权收购
2) 2018 年度				
南京艾溪	2018/12/25	2,010,000.00	100.00	股权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 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 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1) 2019 年度				

苏州寒武纪	2019/03/15	股权转让款支付日		-132,123.75
2) 2018 年度				
南京艾溪	2018/12/25	股权转让款支付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寒武纪	南京艾溪
合并成本		
现金	424,227.02	2,01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24,227.02	2,01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24,227.02	2,260,370.2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50,370.29

(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系根据被收购方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寒武纪		南京艾溪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95,316.63	495,316.63	3,299,613.59	3,299,613.59
其他应收款	10.49	10.49		
负债				
应交税费			89.30	89.30
其他应付款	71,100.10	71,100.10		
递延收益			1,039,154.00	1,039,154.00
净资产	424,227.02	424,227.02	2,260,370.29	2,260,370.2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24,227.02	424,227.02	2,260,370.29	2,260,370.29
--------	------------	------------	--------------	--------------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系根据被收购方的账面资产、账面负债双方协商确定。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9 年度				
香港寒武纪	设立	2019/04/01		
安徽寒武纪	设立	2019/04/30	30,000,000.00	100.00
广东琴智	设立	2019/08/08	1,500,000.00	50.00[注]
(2) 2017 年度				
雄安寒武纪	设立	2017/12/28	50,000.00	100.00

[注]：该比例为本公司对广东琴智的实缴出资比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广东琴智认缴出资比例为 30%，珠海横琴智子对广东琴智认缴出资比例为 40%。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本公司作为珠海横琴智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该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因此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本公司因享有对广东琴智控制权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2019 年度				
上海半导体	注销	2019/10/11		-2,618.75
广东琴智[注]	协议变更	2019/12/30	2,720,636.20	-279,363.80

[注]：2019 年 12 月，珠海横琴智子全体合伙人对合伙协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授权普通合伙人执行。同时，本公司已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故自 2019 年 12 月起，本公司已不能控制广东琴智，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寒武纪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雄安寒武纪	保定市	保定市	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南京艾溪	南京市	南京市	技术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寒武纪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寒武纪	合肥市	合肥市	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香港寒武纪	香港	香港	商业贸易	100.00		设立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9. 12. 31/2019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9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9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9,681.9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9,681.9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

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5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93.59%(2018年12月31日:100.00%;2017年12月31日:100.0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24,913,859.29	124,913,859.29	124,913,859.29		
其他应付款	1,679,257.80	1,679,257.80	1,679,257.80		

小 计	126,593,117.09	126,593,117.09	126,593,117.09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2,399,487.29	22,399,487.29	22,399,487.29		
其他应付款	2,383,028,489.09	2,383,028,489.09	2,383,028,489.09		
小 计	2,405,427,976.38	2,405,427,976.38	2,405,427,976.3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81,107.07	881,107.07	881,107.07		
其他应付款	495,979,588.12	495,979,588.12	495,979,588.12		
小 计	496,860,695.19	496,860,695.19	496,860,695.1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913,737.40	50,913,737.4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13,737.40	50,913,737.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913,737.40	50,913,737.40

(二)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购买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其应计公允价值由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等信息计算而来。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陈天石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本公司34.30%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天石。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横琴智子	合营企业
广东琴智	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为子公司,从2019年12月起为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通过中科算源持有本公司18.24%的股份
公司B	股东中科算源的子公司
南京艾溪	2018年12月25日前为陈天石参股的公司
苏州寒武纪	2019年3月15日前为陈天石参股的公司
陈云霁	陈天石近亲属
艾加溪合伙	公司股东
孔令国	报告期内寒武纪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

鸣岐科技有限公司	孔令国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EDGEFLARE TECHNOLOGY PTE. LTD.	受让公司监事孔令国曾经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技术许可、委托开发	159,093.48	1,091,918.37	
公司 B	服务器	4,550,456.64		
南京艾溪	专利申请权		295,145.62	
合计		4,709,550.12	1,387,063.9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B	加速卡	63,844,280.37		
公司 B	研发试制品	6,103,448.64		
合计		69,947,729.01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向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6 号科研综合楼 644 室的房屋作为工商登记的住所，约定的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因公司实际并未使用该房屋，故双方约定免计租金。

(2) 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向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6 号科研综合楼 3 层 301 室的房屋作为工商登记的住所，约定的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因公司实际并未使用该房屋，故双方约定免计租金。

(3) 艾加溪合伙向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11 层 1105 号的房屋作为工商登记的住所，约定的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因艾加溪合伙实际并未使用该房屋，故双方约定免计租金。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2019 年度

2019 年 3 月，本公司与陈天石、陈云霁签约，作价 424,227.02 元受让陈天石、陈云霁

持有的苏州寒武纪 100%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与陈天石、陈云霁、钱诚、李振签约，作价 201 万元受让陈天石、陈云霁、钱诚、李振持有的南京艾溪 100%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2.58	671.58	434.16

5. 其他关联交易

(1) 本期公司向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支付其代付的社保、公积金 523,704.84 元。

(2)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委托 EDGEFLARE TECHNOLOGY PTE. LTD. 进行技术开发，合同金额为 300 万美元。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委托 EDGEFLARE TECHNOLOGY PTE. LTD. 进行技术开发，合同金额为 5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向 EDGEFLARE TECHNOLOGY PTE. LTD. 支付研发费用 240 万美元，上述项目仍在进行中。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公司 B	238,880.00					
合 计		238,88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中国科学院 计算技术研 究所	159,093.48	1,091,918.37	
应付账款	公司 B	1,500,008.00		
合 计		1,659,101.48	1,091,918.37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866,589.50	3,642.93	85,558.95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868,966.49		85,558.95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65.94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度授予和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 85,558.95 元为寒武纪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合股改后公司 20,809,750.00 元股份）。

(2) 2018 年度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 3,642.93 元为寒武纪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合股改后公司 886,038.00 元股份）。

(3) 2019 年度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 8,866,589.50 元中包括了寒武纪有限公司 34,887.50 元注册资本（折合股改后公司 8,485,379.00 元股份）和本公司股改后 8,831,702.00 元股份；2019 年度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 8,868,966.49 元中包括了 2018 年授予的权益工具 2,376.99 元和 2019 年授予的权益工具 8,866,589.50 元；2019 年度失效的权益工具主要系 2018 年度授予的权益工具部分激励对象退伙所致。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股东的入股价	参考近期股东的入股价	参考近期股东的入股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1)2018 年 12 月授予的权益工具在 2019 年 12 月可行权，按行权数确定；(2)2019 年授予的权益工具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故按照行权数量确定	不适用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故按照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07,954,921.97	364,160,542.30	363,985,740.6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43,794,379.67	174,801.61	363,985,740.69
---------------------	----------------	------------	----------------

2. 其他说明

(1) 2017年4月18日，寒武纪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寒武纪有限公司员工，具体通过受让陈天石持有艾溪合伙的财产份额的方式实施。员工实际出资61,875.00元，间接持有寒武纪有限公司61,875.00元注册资本（折合股改后公司15,049,311.00元股份），激励对象间接入股寒武纪有限公司价格为1元/股。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寒武纪有限公司的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2017年6月（该日期为增资协议签署日，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2018年1月）寒武纪有限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4,255.21元/股确定。按照2017年4月员工实际取得的寒武纪有限公司61,875.00元注册资本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263,291,118.75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61,875.00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263,229,243.75元。因该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故寒武纪有限公司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2017年度管理费用263,229,243.75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63,229,243.75元。

(2) 2017年10月30日，寒武纪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寒武纪有限公司员工，具体通过受让陈天石持有艾溪合伙的财产份额的方式实施。员工实际出资23,683.95元，间接持有寒武纪有限公司23,683.95元注册资本（折合股改后公司5,760,439.00元股份），激励对象间接入股寒武纪有限公司价格为1元/股。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寒武纪有限公司的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2017年8月（该日期为增资协议签署日，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2018年7月）寒武纪有限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4,255.21元/股确定。按照2017年10月员工实际取得的寒武纪有限公司23,683.95元注册资本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100,780,180.89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23,683.95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00,756,496.94元。因该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故寒武纪有限公司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2017年度管理费用100,756,496.94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0,756,496.94元。

(3) 2018年12月21日，寒武纪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寒武纪有限公司员工，具体通过受让陈天石及部分已退伙的合伙人持有艾溪合伙的财产份额的方式实施。员工实际出资3,642.93元，间接持有寒武纪有限公司3,642.93元注册资本（折合股改后公司

886,038.00 元股份)，激励对象间接入股寒武纪有限公司价格为 1 元/股。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寒武纪有限公司的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18 年 6 月（该日期为增资协议签署日，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 2019 年 1 月）寒武纪有限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 11,350.75 元/股确定。按照 2018 年 12 月员工实际取得的寒武纪有限公司 3,642.93 元注册资本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41,349,987.70 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 3,642.93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41,346,344.77 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激励对象需在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期届满后仍需服务三年，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期届满后的三年为行权期，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分三年行权，即每年可行权三分之一份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估计上述股权激励摊销期限分别为三分之一按 60.3 个月、三分之一按 72.3 个月、三分之一按 84.3 个月。

公司已根据上述股份支付的总费用和摊销期限，并合理估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其中 2018 年计入管理费用 174,801.61 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74,801.61 元，2019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 4,501,535.45 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501,535.45 元。

2019 年 12 月，艾溪合伙对合伙协议作了取消服务期的修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激励费用 22,301,905.20 元按加速可行权处理，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22,301,905.20 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301,905.20 元，同时将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4,676,337.06 元，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列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2019 年 9 月 16 日，寒武纪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寒武纪有限公司员工，具体通过增资艾加溪合伙和受让陈天石、王在和梁军持有的艾加溪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实施。员工实际出资 148,453,608.25 元，间接持有寒武纪有限公司 34,887.50 元注册资本（折合股改后公司 8,485,379.00 元股份），激励对象间接入股寒武纪有限公司价格为 4,255.21 元/股。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寒武纪有限公司的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19 年 7 月（该日期为增资协议签署日，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 2019 年 9 月）寒武纪有限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 14,964.85 元/股确定。按照 2019 年 9 月员工实际取得的寒武纪有限公司 34,887.50 元注册资本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522,086,204.38 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 148,453,608.25 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373,632,596.13 元。因该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故寒武纪有限公司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373,632,596.13 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73,632,596.13 元。

(5)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本公司员工，具体通过增资艾溪合伙和受让陈天石及部分已退伙的合伙人持有的艾溪合伙财产份额方式实施。员工实际出资 36,311.40 元，间接持有本公司 8,831,702.00 元股份（对应股改前寒武纪有限公司 36,311.40 元注册资本），激励对象间接入股公司价格为 0.004111 元/股（对应股改前入股寒武纪有限公司价格为 1 元/股）。因员工间接取得的本公司的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19 年 7 月（该日期为增资协议签署日，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 2019 年 9 月）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 61.5277 元/股（对应股改前入股价 14,964.85 元/股）确定。按照 2019 年 12 月员工实际取得的公司 8,831,702 股份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543,394,654.29 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 36,311.4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543,358,342.89 元。因该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故公司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543,358,342.89 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3,358,342.89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事项在以后年度应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项 目	租 金
1 年以内（含 1 年）	44,841,999.62
1-2 年（含 2 年）	21,597,410.71
2-3 年（含 3 年）	7,554,805.25
合 计	73,994,215.58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经 2020 年 2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280,062.51 万元，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69,973.07	69,973.07
2	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	60,016.97	60,016.97
3	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60,072.47	60,072.47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 计		280,062.51	280,062.51

(二)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2019 年 12 月至今，各地区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企业经营和复工生产均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无自建生产基地。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 IP 授权厂商、服务器厂商、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等，若上述供应商企业的供货能力受到疫情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合作伙伴履约，无法对客户进行上门技术支持等。此外，疫情可能导致公司部分智能计算集群业务的建设实施延后，或者导致公司芯片产品的导入速度大幅减缓。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前景、研发计划、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68,771,207.79	159,093.48	116,662,100.83	91,918.37
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	78,882,374.75	17,175,898.47		
智能计算集群系统	296,181,451.42	123,702,864.76		

其他	71,902.66	16,417.67	363,137.93	25,223.52
小计	443,906,936.62	141,054,274.38	117,025,238.76	117,141.89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终端智能处理器IP	7,712,749.87	
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		
智能计算集群系统		
其他	81,980.58	3,000.00
小计	7,794,730.45	3,000.00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1,354,374,887.70	78,750.00	1,354,453,637.70
其他应收款	18,555,264.88	-10,521,943.13	8,033,321.75
其他流动资产	1,520,226,481.90	10,443,193.13	1,530,669,675.03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54,374,887.70	摊余成本	1,354,453,637.70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2,644,376.60	摊余成本	32,644,376.60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8,555,264.88	摊余成本	8,033,321.75
其他流动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1,495,000,000.00[注]	摊余成本	1,505,443,193.13[注]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2,399,487.29	摊余成本	22,399,487.29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383,028,489.09	摊余成本	2,383,028,489.09

[注]：该金额与其他流动资产报表数差异系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非金融资产，金额合计25,226,481.90元。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原CAS22)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CAS22)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	------------------------------------------	-----	------	----------------------------------------

(1) 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项 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货币资金	1,354,374,887.70	78,750.00		1,354,453,637.70
应收账款	32,644,376.60			32,644,376.60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555,264.88	-10,521,943.13		8,033,321.75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95,000,000.00	10,443,193.13		1,505,443,193.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2,900,574,529.18			2,900,574,529.18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399,487.29			22,399,487.29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83,028,489.09			2,383,028,489.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2,405,427,976.38			2,405,427,976.38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71,036.54	100.00	26,765.00	0.05	53,444,271.54
合 计	53,471,036.54	100.00	26,765.00	0.05	53,444,271.54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59,876.60	100.00			32,159,876.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2,159,876.60	100.00			32,159,876.60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0,913.02	100.00			4,410,913.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410,913.02	100.00			4,410,913.0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3,471,036.54	26,765.00	0.05
小计	53,471,036.54	26,765.00	0.05

B. 账龄组合中, 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471,036.54	26,765.00	0.05
其中: 3个月以内	52,935,736.54		
3-12个月	535,300.00	26,765.00	5.00
小计	53,471,036.54	26,765.00	0.05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159,876.60			4,410,913.02		
其中：3个月以内	32,159,876.60			4,410,913.02		
小计	32,159,876.60			4,410,913.0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65.00					26,765.00	
小计		26,765.00					26,765.0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53,471,036.54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26,765.00元。

2) 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32,159,876.6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0.00元。

3)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4,410,913.02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0.00元。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8,057.73	100.00	284.90	0.00	6,167,772.83
其中：其他应收款	6,168,057.73	100.00	284.90	0.00	6,167,772.83

合 计	6,168,057.73	100.00	284.90	0.00	6,167,772.83
-----	--------------	--------	--------	------	--------------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利息	10,521,943.13	63.61			10,521,943.13
其他应收款	6,020,182.45	36.39			6,020,182.4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0,182.45	36.39			6,020,182.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6,542,125.58	100.00			16,542,125.58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利息	2,061,897.70	46.56			2,061,897.70
其他应收款	2,366,386.00	53.44			2,366,386.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6,386.00	53.44			2,366,38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428,283.70	100.00			4,428,283.7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1,795.75		
专项认定组合	6,162,846.14		
其他非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3,415.84	284.90	8.34
小 计	6,168,057.73	284.90	0.00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023. 11		
其中：3 个月以内	3, 023. 11		
3-12 个月			
小 计	3, 023. 11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专项认定组合	6, 017, 159. 34		
小 计	6, 017, 159. 34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专项认定组合	2, 366, 386. 00		
小 计	2, 366, 386. 00		

(2) 账龄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51, 849. 39
其中：3 个月以内	131, 849. 39
3-12 个月	20, 000. 00
1-2 年	3, 887, 732. 34
2-3 年	2, 128, 476. 00
小 计	6, 168, 057. 7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信用减值)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4.90		284.9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84.90		284.90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10,521,943.13	2,061,897.70
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		10,521,943.13	2,061,897.70
其他应收款	6,168,057.73	6,020,182.45	2,366,386.00
押金保证金	6,138,775.34	6,006,759.34	2,181,386.00
关联方款项-下属子公司	1,795.75		
备用金	24,070.80	10,400.00	185,000.00
其他	3,415.84	3,023.11	
合计	6,168,057.73	16,542,125.58	4,428,283.7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林岚	押金保证金	2,128,476.00	2-3年	34.51	
北京仁和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87,090.00	1-2年	37.08	
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216.00	3个月以内	25.20	
		1,521,033.34	1-2年		
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3个月以内	1.30	

宋力平	押金保证金	44,210.00	2-3年	0.72	
小计		6,094,025.34		98.81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仁和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87,090.00	1年以内	13.83	
林岚	押金保证金	2,128,476.00	1-2年	12.87	
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21,033.34	1年以内	9.19	
宋力平	押金保证金	44,210.00	1-2年	0.27	
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450.00	1年以内	0.11	
小计		5,999,259.34		36.27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林岚	押金保证金	2,128,476.00	3-12个月	48.07	
罗韬	备用金	110,000.00	3-12个月	4.18	
		75,000.00	1-2年		
宋力平	押金保证金	44,210.00	3-12个月	1.00	
北京中视亚美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00.00	3个月以内	0.17	
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	3个月以内	0.03	
小计		2,366,386.00		53.45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2,484,227.02		532,484,227.02	142,050,000.00		142,050,000.00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1,360,309.18		1,360,309.18			

合 计	533,844,536.20		533,844,536.20	142,050,000.00		142,050,000.00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上海寒武纪	140,000,000.00	360,000,000.00		500,000,000.00		
上海半导体		5,190.00	5,190.00			
雄安寒武纪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南京艾溪	2,010,000.00			2,010,000.00		
苏州寒武纪		424,227.02		424,227.02		
安徽寒武纪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东琴智		1,500,000.00	1,500,000.00			
小 计	142,050,000.00	391,939,417.02	1,505,190.00	532,484,227.02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上海寒武纪	100,000,000.00	40,000,000.00		140,000,000.00		
雄安寒武纪		40,000.00		40,000.00		
南京艾溪		2,010,000.00		2,010,000.00		
小 计	100,000,000.00	42,050,000.00		142,050,000.00		

3)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上海寒武纪	200,000.00	99,800,000.00		100,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	99,800,000.00		100,0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珠海横琴智子				-8.92	
小 计				-8.92	
联营企业					
广东琴智		1,500,000.00		-139,681.90	
小 计		1,500,000.00		-139,681.90	
合 计		1,500,000.00		-139,690.8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珠海横琴智子					-8.92	
小 计					-8.92	
联营企业						
广东琴智					1,360,318.10	
小 计					1,360,318.10	
合 计					1,360,309.18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4,695,417.40	219,272,818.74	116,034,672.76	117,141.89
其他业务			3,542,287.33	3,542,287.33
合 计	354,695,417.40	219,272,818.74	119,576,960.09	3,659,429.22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12,749.87	

其他业务		
合 计	7,712,749.87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51,987,505.84	55,147,995.36	13,296,446.32
委托合作研发支出	17,344,846.01	1,000,000.00	
租赁费	13,665,317.67	7,137,738.86	2,219,633.62
知识产权事务费	9,538,252.43	6,197,576.70	251,635.03
研发资产摊销	7,427,223.22	6,167,764.97	
折旧费	4,663,958.35	276,663.47	32,443.20
材料费	1,648,367.99	1,433,418.26	624,100.73
差旅费	1,435,266.21	19,136.54	
设备运行维护费	1,379,365.78	117,886.71	
其 他	1,977,330.47	2,574,004.91	484,633.46
合 计	211,067,433.97	80,072,185.78	16,908,892.36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结构性存款收益	103,975,347.08	61,105,157.32	2,579,650.75
其他理财收益		1,276,169.58	412,509.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690.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81.08		
合 计	103,830,875.18	62,381,326.90	2,992,160.45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注]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8	-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5	-52.34	

[注]：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故不再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			-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			-1.0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78,985,649.53	-41,046,507.37	
非经常性损益	B	-802,252,560.16	130,868,47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76,733,089.37	-171,914,982.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10,642,389.14	33,076,568.6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4,081,028,389.49	518,437,526.2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7.67	7.3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员工股权激励	I	943,794,379.67	174,801.61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6
报告月份数	K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 I \times \frac{J}{K}$	3,001,504,066.49	328,455,57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39.28%	-12.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2.55%	-52.3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78,985,649.53
非经常性损益	B	-802,252,56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76,733,089.37
期初股份总数	D	36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3.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0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8,330.87	135,437.49	-71.70%	主要系 2019 年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6,460.87	3,264.44	97.92%	主要系 2019 年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存货	5,106.55	514.85	891.85%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加速卡开始量产，相应存货储备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2,871.15	152,022.65	158.43%	主要系 2019 年用于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较多所致
固定资产	8,604.79	4,050.64	112.43%	主要系 2019 年电子设备、测试设备增加较多所致
无形资产	11,915.01	3,544.55	236.15%	主要系 2019 年新增软件及 IP 授权较

				多所致
应付账款	12,491.39	2,239.95	457.66%	主要系 2019 年采购资产与材料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449.46	3,571.74	136.56%	主要系 2019 年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569.26	662.91	287.57%	主要系 2019 年末应交增值税、应交代扣代缴个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7.93	238,302.85	-99.93%	主要系 2018 年末收到股东预缴的增资款已于 2019 年结转计入权益项目所致
股本	36,000.00	112.80	318 倍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股改增加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485,111.66	93,237.00	420.30%	主要系 2019 年外部股东对公司进行溢价增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4,393.85	11,702.52	279.35%	主要系 2019 年度智能计算集群系统和加速卡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4,122.54	11.71	1205 倍	主要系 2019 年度智能计算集群系统和加速卡产品销售大幅增加，相应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5,607.89	4,407.56	23 倍	主要系 2019 年度股份支付和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所致
研发费用	54,304.54	24,011.18	126.16%	主要系 2019 年度职工薪酬和产品试制费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收益	3,387.31	6,914.47	-51.01%	主要系 2019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18 年度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397.53	6,238.13	66.68%	主要系 2019 年度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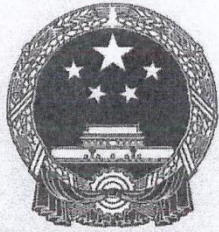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5,437.49	23,219.62	483.29%	主要系 2018 年股东对公司实施增资较多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91.37	-100.00%	主要系 2017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在 2018 年度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3,264.44	441.09	640.08%	主要系 2018 年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2,022.65	24,085.58	531.18%	主要系 2018 年用于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较多所致
固定资产	4,050.64	704.98	474.57%	主要系 2018 年电子设备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544.55	309.18	10倍	主要系2018年IP授权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239.95	88.11	24倍	主要系2018年资产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71.74	878.16	306.73%	主要系2018年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8,302.85	49,587.96	380.47%	主要系2018年末预收股东认缴的增资款所致
递延收益	8,303.47	5,046.88	64.53%	主要系2018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93,237.00	41,388.11	125.27%	主要系2018年股东溢价增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702.52	784.33	14倍	主要系2018年度技术许可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管理费用	4,407.56	37,204.14	-88.15%	主要系2017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多所致
研发费用	24,011.18	2,986.19	704.08%	主要系2018年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914.47	824.01	739.12%	主要系2018年度政府补助收益摊销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238.13	299.22	20倍	主要系2018年度结构性存款投资产生收益增加所致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二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01 25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2019 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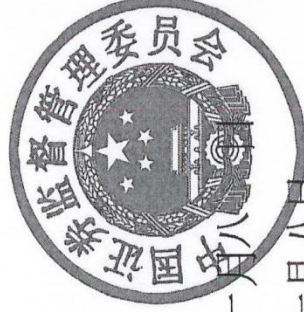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89



仅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吴懿忻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行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吴懿忻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7504070416

证书编号: 33000001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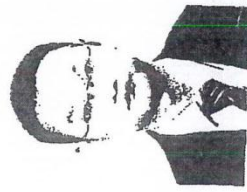


仅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夏均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夏均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6102830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Zhejia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7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7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0〕4741号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公司）2020年第1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寒武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寒武纪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寒武纪公司2020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寒武纪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嘉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均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6,698,010.47	383,308,680.4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13,631,364.15	64,608,654.82	应付账款		92,292,018.08	124,913,859.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194,744.75
预付款项		10,000,951.43	10,891,633.82	合同负债		3,946,667.79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4,410,053.96	12,655,254.1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63,504,594.31	84,494,619.15
存货		53,748,598.45	51,065,453.41	应交税费		9,484,359.20	25,692,593.97
合同资产		3,543,872.78		其他应付款		2,165,757.05	1,679,257.80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2	4,016,940,611.58	3,928,711,454.11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78,973,462.82	4,451,241,13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5,246.82	
				流动负债合计		171,598,643.25	237,975,074.9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233,557.74	1,360,309.18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88,447,653.82	86,047,880.47	递延收益		72,348,953.96	74,017,697.83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48,953.96	74,017,697.83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243,947,597.21	311,992,772.79
无形资产		112,122,862.33	119,150,110.53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6,118,990.27	6,910,010.44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9,028.52	3,762,840.16	资本公积		4,852,592,586.79	4,851,116,55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572,092.68	217,231,150.78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4,493,545,555.50	4,668,472,281.5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2,994,628.50	-854,637,04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9,597,958.29	4,356,479,508.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9,597,958.29	4,356,479,50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3,545,555.50	4,668,472,281.56

法定代表人：

尹叶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尹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6,327,823.77	244,757,893.6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161,848.41	53,444,271.54	应付账款		48,039,755.35	58,510,801.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320,536.23	1,320,201.04	合同负债		3,169,811.32	
其他应收款		7,432,508.81	6,167,772.83	应付职工薪酬		34,343,962.24	49,351,569.91
存货		742.89	742.89	应交税费		5,563,734.09	20,531,245.43
合同资产		3,543,872.78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966,495.8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992,165,439.94	3,905,371,807.34	其他流动负债		190,188.68	
流动资产合计		4,084,952,772.83	4,211,062,689.26	流动负债合计		93,307,451.68	129,360,112.8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583,717,784.76	533,844,536.2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9,536,127.64	19,438,591.70	递延收益		1,102,264.83	1,119,451.74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264.83	1,119,451.74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94,409,716.51	130,479,564.58
无形资产		13,721,011.75	11,754,764.22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940,338.67	1,161,377.06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579.00	281,909.70	资本公积		4,852,592,586.79	4,851,116,55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547,841.82	566,481,178.88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4,704,500,614.65	4,777,543,868.1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02,501,688.65	-564,052,24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0,090,898.14	4,647,064,30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04,500,614.65	4,777,543,868.14

法定代表人：

陈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叶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振



合并利润表

2020年第1季度

编制单位：中科创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552,641.24	14,246,659.36
其中：营业收入	1	11,552,641.24	14,246,659.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949,873.51	64,959,761.61
其中：营业成本	1	3,544,873.02	306,805.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7,902.44	641,083.71
销售费用		5,098,964.63	1,633,571.38
管理费用		30,180,999.27	16,062,280.65
研发费用	2	120,359,233.31	46,911,740.89
财务费用		-1,232,099.16	-595,721.0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76,528.83	601,387.99
加：其他收益		8,488,023.52	5,553,83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33,951,574.27	23,377,52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751.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124.59	-636,464.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1,826.92	-288,139.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357,585.99	-22,706,346.95
加：营业外收入		1.3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357,584.64	-22,706,346.95
减：所得税费用			103.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57,584.64	-22,706,450.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57,584.64	-22,706,450.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57,584.64	-22,706,450.0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357,584.64	-22,706,45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357,584.64	-22,706,450.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法定代表人：

陈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叶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振

李振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第1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3,161,848.41	12,169,825.17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77,742.54	613,552.61
销售费用		3,175,237.79	648,607.45
管理费用		18,413,963.91	12,355,696.42
研发费用		56,664,861.98	23,705,582.73
财务费用		-672,132.17	-567,703.1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79,234.09	568,971.20
加：其他收益		3,157,139.19	230,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51,574.27	23,377,52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751.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91.86	-633,85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519.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49,439.94	-1,612,141.85
加：营业外收入		0.3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49,439.58	-1,612,141.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49,439.58	-1,612,141.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49,439.58	-1,612,141.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49,439.58	-1,612,141.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陈天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叶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振

第 5 页 共 17 页



3-2-2-6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第1季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中核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99,761.07	20,593,344.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6,29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2,356.80	922,84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68,410.89	21,516,19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40,141.60	44,916,47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84,481.26	59,352,76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80,311.93	1,020,68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8,165.15	832,63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33,099.94	106,122,55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64,689.05	-84,606,36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9,000,000.00	1,6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875,894.59	17,819,43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8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8,875,894.59	1,712,890,52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03,020.36	24,843,97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1,201,000.00	2,6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104,020.36	2,624,843,97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28,125.77	-911,953,45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144.86	36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610,669.96	-996,559,46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08,680.43	1,354,374,88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98,010.47	357,815,423.71

法定代表人：陈天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叶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振

陈天石



叶叶



李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第1季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76,434.50	19,482,52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6,29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738.57	859,94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15,466.09	20,342,46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8,24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272,431.96	35,677,51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99,054.30	785,84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4,955.66	24,364,99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54,682.39	60,828,35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9,216.30	-40,485,88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9,000,000.00	1,6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875,894.59	17,819,43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8,875,894.59	1,712,819,43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66,258.64	3,760,06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1,201,000.00	2,90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4,227.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7,167,258.64	2,908,184,29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91,364.05	-1,195,364,86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0.50	-607.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430,069.85	-1,235,851,36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757,893.62	1,326,844,23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27,823.77	90,992,875.38

法定代表人：陈天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叶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振

李振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第 1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有限公司），寒武纪有限公司系由陈天石与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4ED5J 的营业执照。寒武纪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90 万元。寒武纪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4ED5J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终端智能处理器 IP、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和智能计算集群系统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64,608,654.82	-3,730,392.40	60,878,262.42
合同资产		3,730,392.40	3,730,392.40
预收款项	1,194,744.75	-1,194,744.75	
合同负债		1,140,702.72	1,140,702.72
其他流动负债		54,042.03	54,042.03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该类客户的投资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因此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分布呈现出第四季度占比较高的特点。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因直接设立等方式而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寒武纪（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1105MA6Twx4T14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收入准则调整后的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0 年 1 月-3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9 年 1 月-3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47,237.65	100.00	315,873.50	2.26	13,631,364.15
合计	13,947,237.65	100.00	315,873.50	2.26	13,631,364.15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777,682.32	100.00	169,027.50	0.26	64,608,654.82
合计	64,777,682.32	100.00	169,027.50	0.26	64,608,654.82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3月31日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57,237.65	266,873.50	1.98
其中：3个月以内	8,119,767.65		
3-12个月	5,337,470.00	266,873.50	5.00
1-2年	490,000.00	49,000.00	10.00
小计	13,947,237.65	315,873.50	2.26

②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777,682.32	169,027.50	0.26
其中：3个月以内	61,397,132.32		
3-12个月	3,380,550.00	169,027.50	5.00
小计	64,777,682.32	169,027.50	0.2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027.50	146,846.00						315,873.50
小计	169,027.50	146,846.00						315,873.5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13,405,519.88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6.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306,264.50 元。

2.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理财产品	3,986,158,456.78	3,898,697,899.56
可抵扣增值税	17,006,353.54	13,766,040.88
预缴税金	876.76	2,487,217.50
待摊费用	13,774,924.50	13,760,296.17
合计	4,016,940,611.58	3,928,711,454.11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1,552,641.24	14,246,659.36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3,544,873.02	306,805.99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3,161,848.41		13,490,579.85	
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	6,619,743.04	1,870,271.25	756,079.51	306,805.99
智能计算集群系统	63,970.14			
其他	1,707,079.65	1,674,601.77		

小 计	11,552,641.24	3,544,873.02	14,246,659.36	306,805.99
-----	---------------	--------------	---------------	------------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中期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中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金石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4,772,884.95	41.31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3,161,848.41	27.37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注]	1,813,090.71	15.69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478,011.46	4.1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48,318.56	3.02
小 计	10,574,154.09	91.53

[注]: 由其同一集团内公司合并计算。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78,283,646.74	32,383,173.80
无形资产摊销	12,781,499.00	3,649,148.43
折旧费	7,490,402.56	3,591,026.56
知识产权事务费	6,345,645.44	1,574,834.52
租赁费	4,748,296.31	3,757,034.17
委托合作研发	4,248,780.00	
产品试制费	3,903,350.19	205,750.14
办公费	975,163.48	431,152.06
设备运行维护费	778,780.11	339,622.62
其他	803,669.48	979,998.59
合 计	120,359,233.31	46,911,740.89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751.44	

结构性存款收益	34,079,325.71	23,377,522.90
合计	33,951,574.27	23,377,522.9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天石	实际控制人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通过中科算源持有本公司 18.24%的股份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中科算源的子公司
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孔令国	公司监事
鸣岐科技有限公司	孔令国曾经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EDGEFLARE TECHNOLOGY PTE. LTD.	受让公司监事孔令国曾经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734.51	市场价		
小 计	9,734.51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180.00	8,109.00	238,880.00	
小 计	173,180.00	8,109.00	238,880.00	
预付款项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16,000.00			
小 计	16,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159,093.48	159,093.4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1.60	1,500,008.00
小 计	459,095.08	1,659,101.48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1) 公司向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6 号科研综合楼 644 室的房屋作为工商登记的住所,约定的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因公司实际并未使用该房屋,故双方约定免计租金。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变更工商注册的住所,该合同已解除。

(2) 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6 号科研综合楼 3 层 301 室的房屋作为工商登记的住所,约定的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因公司实际并未使用该房屋,故双方约定免计租金。2020 年 3 月 11 日,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变更工商注册的住所,该合同已解除。

(3) 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11 层 1105 号的房屋作为工商登记的住所,约定的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因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实际并未使用该房屋,故双方约定免计租金。2020 年 2 月 27 日,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变更工商注册的住所,该合同已解除。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委托 EDGEFLARE TECHNOLOGY PTE. LTD. 进行技术开发,合同金额为 300 万美元。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委托 EDGEFLARE TECHNOLOGY PTE. LTD. 进行技术开发,合同金额为 5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向 EDGEFLARE TECHNOLOGY PTE. LTD. 支付研发费用 300 万美元,上述项目仍在进行中。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88,02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079,325.7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6,034.16
小 计	41,091,316.4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091,316.42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本中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476,034.16元系对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1,476,034.16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	-0.42	-0.4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8,357,584.64
非经常性损益	B	41,091,31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9,448,901.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356,479,508.7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员工股权激励	1,476,034.1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5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4,303,038,73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47%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6,669.80	38,330.87	-56.51%	主要系研发投入较大,导致货币资金下降
应收账款	1,363.14	6,460.87	-78.90%	主要系上期末货款回收,导致余额下降
应交税费	948.44	2,569.26	-63.09%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下降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 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354.49	30.68	1055.44%	主要系本期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销售收入上涨,导致成本上涨及其他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	3,018.10	1,606.23	87.90%	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租赁费增加
研发费用	12,035.92	4,691.17	156.57%	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投资收益	3,395.16	2,337.75	45.23%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增加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及
“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
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仅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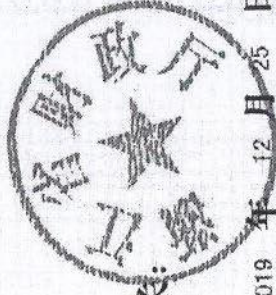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4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
件，~~仅用于说明吴懿忻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
件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吴懿忻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5040704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5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
件，仅用于说明夏均军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
件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夏均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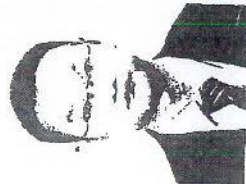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6102830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07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339号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寒武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寒武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寒武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寒武纪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均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有限公司），寒武纪有限公司系由陈天石与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16年3月1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4ED5J的营业执照。寒武纪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90.00万元。寒武纪有限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4ED5J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000万元，股份总数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终端智能处理器IP、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和智能计算集群系统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与员工行为规范相关的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让机器更好地理解和服务人类”的经营理论，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

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为客户创造价值，成为持续创新的智能时代领导者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审计、法务、财务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

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

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新产品和新技术更新速度加快，行业中知识产权纠纷时有发生。公司注重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开发和保护，同时积极预防知识产权风险，主动进行相关制度的建设和维护，避免在知识产权纠纷中受到损失。目前公司已建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步完善中。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

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 进一步加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部控制梳理、搭建工作，以使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有效规避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事项。

(三)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01月25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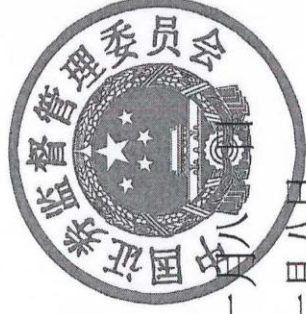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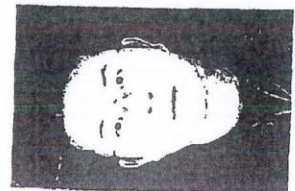


仅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
 件，仅用于说明吴懿忻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
 件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懿忻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5040704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576



仅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
件，仅用于说明夏均军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
件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月/m

年/y

姓名 夏均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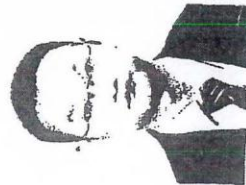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6102830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07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6 页

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341号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寒武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寒武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寒武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寒武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寒武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寒武纪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彭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均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8.54	-27,848.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64,074.62	69,140,133.68	8,236,91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0,370.2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975,347.08	61,105,157.32	2,579,650.7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432.18	1,326,247.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6,060.39	33,658.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9,283,842.93	4,572.12	-363,982,520.05
小 计	-802,252,560.16	130,868,475.42	-351,839,708.1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2,252,560.16	130,868,475.42	-351,839,708.12

法定代表人：陈天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叶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振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能处理器核	5,735,530.10	7,136,705.28	831,423.55	与资产相关
寒武纪深度学习处理器 IP 核	3,814,877.89	2,475,416.49	176,385.40	与资产相关
神经网络处理器	2,814,618.41	1,429,401.18	234,380.20	与资产相关
寒武纪智能服务器芯片	2,709,238.92	1,239,113.78		与资产相关
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高效率深度学习引擎开发与产业化	768,604.52			与资产相关
云端深度学习处理器芯片产业化	754,982.17			与资产相关
并行异构深度学习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首期款	405,000.00			与资产相关
异构软硬件适配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研制与标准制订	11,292.76			与资产相关
智能处理器核	1,679,577.92	40,662,067.14	3,853,967.34	与收益相关
并行异构深度学习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	5,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高效率深度学习引擎开发与产业化	3,501,060.11	376,435.54		与收益相关
寒武纪深度学习处理器 IP 核	2,700,720.00			与收益相关
海淀区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端深度学习处理器芯片产业化	1,0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度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架构	505,590.49	3,225,804.76		与收益相关
神经网络处理器	403,013.42	9,840,189.51	2,135,557.59	与收益相关
雏鹰人才企业专项支持资金	230,100.00			与收益相关
异构软硬件适配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研制与标准制订	65,855.5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578.45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9,433.96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处理器重大协同创新平台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前沿企业支持资金			1,005,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864,074.62	69,140,133.68	8,236,914.08	

(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项目，系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9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939,283,842.93元系对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939,292,844.22元及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9,001.29元；

2018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4,572.12元系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17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363,982,520.05元系对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363,985,740.69元及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3,220.64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01月25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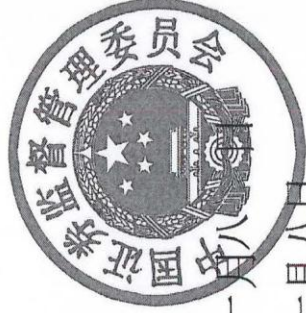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83



仅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
件，仅用于说明吴懿忻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
件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懿忻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5040704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576



仅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
件，仅用于说明夏均军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
件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姓名 夏均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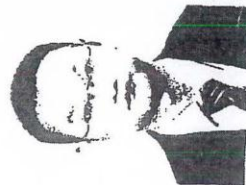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6102830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07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科寒武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20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释义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2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3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45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发行人、寒武纪、公司	指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包括“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
寒武纪有限	指	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艾溪	指	南京艾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寒武纪	指	苏州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寒武纪	指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寒武纪	指	雄安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寒武纪	指	安徽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寒武纪	指	寒武纪（香港）有限公司（Cambricon (Hong Kong) Limited）
西安寒武纪	指	寒武纪（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横琴智子	指	珠海横琴智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琴智科技	指	广东琴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语音	指	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寒武纪半导体	指	上海寒武纪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科算源有限	指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艾溪合伙	指	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古生代合伙	指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转化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招银投资	指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 月更名而来
宁波瀚高投资	指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新芯投资	指	深圳新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加溪合伙	指	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阿里创投有限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招银投资	指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启迪投资	指	河南国新启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纳远明志有限	指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谨业创业投资	指	上海谨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9月更名而来
金石银翼投资	指	金石银翼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滢镆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滢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大讯飞股份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智科胜讯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科胜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资本有限	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国科瑞华投资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纳什均衡合伙	指	天津纳什均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埃迪卡拉投资	指	南京埃迪卡拉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想长江基金	指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鹏合立投资	指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调智芯投资	指	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图灵投资（宁波）	指	宁波保税区中科图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艾熙合伙	指	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转化创投	指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星二号投资	指	广州汇星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富泽地投资	指	杭州嘉富泽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原创投合伙	指	宁波汇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业股权投资	指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图灵投资（洛阳）	指	中科图灵洛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院计算所	指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玄算一号合伙	指	天津玄算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算二号合伙	指	天津玄算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算三号合伙	指	天津玄算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算六号合伙	指	天津玄算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算八号合伙	指	天津玄算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算九号合伙	指	天津玄算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即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指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2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指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指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相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民法通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年修订）
《民法总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 2019 年第 153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
《私募投资基金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管理办法》		105号)
《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基协发〔2014〕1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2名，代表股份360,000,00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人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改制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决议内容及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

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寒武纪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有效存续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16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到约束的文件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寒武纪有限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4ED5J）记载，寒武纪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系由寒武纪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寒武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三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四）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并经天健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60,000,000.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寒武纪有限的董事会议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天健出

具的《关于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及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发行人及寒武纪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就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寒武纪有限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条所述，发行人系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寒武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且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条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芯片产品与系统软件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最近两年内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陈天石为寒武纪有限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芯片产品与系统软件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

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寒武纪有限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三）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1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100,000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400,100,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和可比公司在中国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先评估，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15.0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2019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少于 2.0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00%。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等产权证书，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发行人的失信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犯罪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科算源有限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财政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天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函（2020）126号），以及寒武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寒武纪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处理方式调整并导致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总则》、《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依据法定程序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审议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各项议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于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法律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起人的失信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科算源有限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财政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

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开户信息、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以及人员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陈天石	119,497,756	33.1938%	发起人
2	中科算源有限	65,669,721	18.2416%	发起人
3	艾溪合伙	30,645,870	8.5127%	发起人
4	古生代合伙	14,151,905	3.9311%	发起人
5	国投转化基金	14,124,730	3.9235%	发起人
6	南京招银投资	13,002,264	3.6117%	发起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7	宁波瀚高投资	12,339,146	3.4275%	发起人
8	深圳新芯投资	8,571,090	2.3809%	发起人
9	艾加溪合伙	8,485,379	2.3570%	发起人
10	阿里创投有限	6,975,170	1.9375%	发起人
11	湖北招银投资	6,501,132	1.8059%	发起人
12	国新启迪投资	6,299,745	1.7499%	发起人
13	纳远明志有限	5,715,844	1.58773%	发起人
14	谨业创业投资	5,715,771	1.58771%	发起人
15	金石银翼投资	4,285,533	1.1904%	发起人
16	中金滢镓合伙	4,285,533	1.1904%	发起人
17	科大讯飞股份	4,268,751	1.1858%	发起人
18	智科胜讯投资	4,002,205	1.1117%	发起人
19	国新资本有限	3,796,999	1.0547%	发起人
20	国科瑞华投资	3,150,858	0.8752%	发起人
21	纳什均衡合伙	3,085,723	0.8571%	发起人
22	埃迪卡拉投资	2,995,651	0.8321%	发起人
23	联想长江基金	2,884,603	0.8013%	发起人
24	东鹏合立投资	2,142,779	0.5952%	发起人
25	国调智芯投资	1,625,277	0.4515%	发起人
26	中科图灵投资（宁波）	1,569,409	0.4359%	发起人
27	国科艾熙合伙	1,530,980	0.4253%	发起人
28	中科转化创投	857,111	0.2381%	发起人
29	汇星二号投资	821,844	0.2283%	发起人
30	嘉富泽地投资	812,651	0.2257%	发起人
31	汇原创投合伙	128,567	0.0357%	发起人
32	新业股权投资	60,003	0.0167%	发起人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

（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2 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中，自然人股东共 1 名，为陈天石；非自然人股东共 31 名，分别为中科算源有限、艾溪合伙、古生代合伙、国投转化基金、南京招银投资、宁波瀚高投资、深圳新芯投资、艾加溪合伙、阿里创投有限、湖北招银投资、国新启迪投资、纳远明志有限、谨业创业投资、金石银翼投资、中金滹镆合伙、科大讯飞股份、智科胜讯投资、国新资本有限、国科瑞华投资、纳什均衡合伙、埃迪卡拉投资、联想长江基金、东鹏合立投资、国调智芯投资、中科图灵投资（宁波）、国科艾熙合伙、中科转化创投、汇星二号投资、嘉富泽地投资、汇原创投合伙、新业股权投资。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其中，艾加溪合伙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符合上交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

（三）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二)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寒武纪的发起人共 32 名，包括 1 名自然人发起人陈天石，3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中科算源有限、艾溪合伙、古生代合伙、国投转化基金、南京招银投资、宁波瀚高投资、深圳新芯投资、艾加溪合伙、阿里创投有限、湖北招银投资、国新启迪投资、纳远明志有限、谨业创业投资、金石银翼投资、中金滹镆合伙、科大讯飞股份、智科胜讯投资、国新资本有限、国科瑞华投资、纳什均衡合伙、埃迪卡拉投资、联想长江基金、东鹏合立投资、国调智芯投资、中科图灵投资（宁波）、国科艾熙合伙、中科转化创投、汇星二号投资、嘉富泽地投资、汇原创投合伙、新业股权投资。该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2 名（均为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一)条。

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国投转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宁波瀚高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古生代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智科胜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股东南京招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湖北招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国科瑞华投资、股东国科艾熙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国新启迪投资和股东汇原创投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新业股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资本有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埃迪卡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国调智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纳远明志和股东联想长江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艾溪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天石。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条、第十六. (二)条所述，报告期内，陈天

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寒武纪有限及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含直接持股、通过艾溪合伙间接控制）合计不低于 41.71%。报告期内，陈天石一直担任寒武纪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总经理职务，陈天石为寒武纪有限及寒武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以发行不超过 40,100,000 股计），陈天石仍将控制发行人约 37.53% 的表决权，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因此，陈天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寒武纪有限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花名册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各股东的失信情况、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2016 年 3 月，设立

根据陈天石、中科算源共同签订的《投资协议书》，陈天石、中科算源有限共同设立寒武纪有限。寒武纪有限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9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0.00 元。

2. 2016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寒武纪有限股东会决议，陈天石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90,000.00 元认缴出资以 0.00 元为对价转让给艾溪合伙，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寒武纪有限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缴纳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900,000.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900,000.00 元。

3. 2016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寒武纪有限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4,650.5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04,650.50 元由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科大讯飞股份以货币形式缴纳。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4,650.5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4,650.50 元。

4. 2018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寒武纪有限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2,239.30 元，新增注册资本 47,588.80 元由国投转化基金、国科瑞华投资、国科艾熙合伙和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2,239.3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52,239.30 元。

5. 2018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寒武纪有限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8,028.80 元，新增注册资本 75,789.50 元由阿里创投有限、纳远明志有限、中科图灵投资（洛阳）和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国投转化基金、国科瑞华投资、国科艾熙合伙以货币形式缴纳。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28,028.8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128,028.80 元。

6. 2018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寒武纪有限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2,916.30 元，新增注册资本 34,887.50 元由艾加溪合伙认缴。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2,916.30 元，实收资本仍为 1,128,028.80 元。

7. 2019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寒武纪有限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76,558.20 元，

新增注册资本 213,641.90 元由国新启迪有限、汇原创投合伙、深圳新芯投资、国新资本有限、新业股权投资、金石银翼投资、中金湍镆合伙、东鹏合立投资、宁波瀚高投资、中科转化创投、智科胜讯投资和国投转化基金、国科艾熙合伙、中科图灵投资（洛阳）、阿里创投有限、纳远明志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6,558.2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341,670.70 元。

8. 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根据寒武纪有限股东会决议，科大讯飞股份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3,379.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汇星二号投资，纳远明志有限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5,177.70 元出资额转让给联想长江基金。本次股权转让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376,558.20 元，实收资本为 1,341,670.70 元。

9. 2019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转让

(1) 根据寒武纪有限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0,134.2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576.00 元由南京招银投资、湖北招银投资、嘉富泽地投资、国调智芯投资和宁波瀚高投资、联想长江基金以货币形式缴纳；同时，古生代合伙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12,316.57 元出资额转让给埃迪卡拉投资，中科图灵投资（洛阳）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6,452.60 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科图灵投资（宁波），陈天石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36,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艾溪合伙，陈天石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12,686.90 元出资额转让给纳什均衡合伙。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80,134.2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445,246.70 元。

(2) 寒武纪有限的股东艾加溪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以货币形式向寒武纪有限缴纳出资合计 148,453,608.25 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480,134.2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480,134.20 元。

1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寒武纪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股。

（二）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360,000,000 股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有关注册资本变化的历次会议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股权转让款及出资款的支付凭证、纳税凭证以及中科院计算所的批复文件，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权利受限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寒武纪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寒武纪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七家，即南京艾溪、苏州寒武纪、上海寒武纪、雄安寒武纪、安徽寒武纪、香港寒武纪、西安寒武纪；发行人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共一家，即寒武纪半导体；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共三家，即琴智科技、横琴智子、智能语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权益。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专门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寒武纪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为香港寒武纪。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寒武纪有限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发行人及寒武纪有限历次变更经营范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00%，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未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天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

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中科算源有限、艾溪合伙、国投转化基金和宁波瀚高投资、南京招银投资和湖北招银投资、古生代合伙和智科胜讯投资。

注：①国投转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瀚高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②南京招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招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③股东古生代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智科胜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玄思企管、玄算一号合伙、玄算二号合伙、玄算三号合伙、玄算六号合伙、玄算八号合伙、玄算九号合伙、艾溪合伙、上海涵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南京艾溪、苏州寒武纪、福建演化博弈科技有限公司。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中科智源育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神州天脉网络计算机有限公司、中科海拓（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天石、王在、叶淞尹、刘立群、张佩珩、刘少礼、王秀丽、吕红兵、陈文光、孔令国、宋春雨、连素萍、喻歆、廖莎、梁军、刘道福。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3条所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艾加溪合伙、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吉因科技有限公司、潍坊中科智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信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中科驭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科算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计算所苏州智能计算产业技术研究院、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壹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格气体纯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数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极木科技有限公司、固安海高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友友天宇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0企业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华强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和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百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

公司、臻途客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南京泰艾微电子有限公司、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龙沧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众乐多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鸣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悠尼孔商务咨询中心、知己行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联想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乾藏（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鸟孩科技有限公司、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飞艾维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无限点乐科技有限公司、敲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当红齐天国际文化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数字烙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墨轨迹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铃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细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果范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柒贰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扬天科技有限公司、创世联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慧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全息智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放题道科技有限公司、联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迪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物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显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柏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文惠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志凌海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耐德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视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招银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南京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承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丝路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郭崎、史峰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寒武纪有限董事职务，乐金鑫、王智国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寒武纪有限监事职务。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条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南京艾溪、苏州寒武纪、上海寒武纪、雄安寒武纪、安徽寒武纪、香港寒武纪；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为寒武纪半导体。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条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为琴智科技、横琴智子、智能语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为 EDGEFLARE TECHNOLOGY PTE.LTD。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1~6 条、第十.(一).7.(1) 条所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 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3)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从关联方受让股权、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向关联方支付代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委托研发、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等。

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文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第十.（一）条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天石，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陈天石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芯片产品与系统软件解决方案”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与网络查询相结合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支付凭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者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租土地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转承租房屋的情况，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等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

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与专利许可人的专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其获授许可的专利权在专利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专利许可协议，在商标权、专利权等登记主管机关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属情况，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产权登记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负责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对其获授许可的专利权在专利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权利、义务构成法律障碍，也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二)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能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其入职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投标文件、《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科院计算所签署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劳务派遣名单、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派遣证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以书面函证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真实性；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寒武纪有限设立后存在增加注册资本、收购股权的情况；寒武纪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一)条所述，发行人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处理方式调整并导致其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寒武纪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寒武纪有限收购子公司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寒武纪有限自设立起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寒武纪有限设立后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收购

股权行为以及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报告期内寒武纪及寒武纪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寒武纪有限于报告期内曾基于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寒武纪曾基于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董事人数变更及住所变更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寒武纪有限及寒武纪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寒武纪设立后其公司章程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二）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报告期内寒武纪有限及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寒武纪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或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占监事会成员总数超过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寒武纪有限历次董事会、监事、股东会会议或决定文件，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改选及新聘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任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规定，该等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该等填写的调查表、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费）种和税（费）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 税务合法性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艾溪、苏州寒武纪、上海寒武纪及深圳分公司、雄安寒武纪、安徽寒武纪、香港寒武纪、寒武纪半导体、琴智科技于报告期内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

质性法律障碍。

（五）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寒武纪及上海寒武纪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处罚文书、罚款缴款凭证，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寒武纪有限、上海寒武纪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九. (五)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寒武纪有限、上海寒武纪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切实可行。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其承租的办公场所实施募投项目研发工作。发行人拟实施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九. (四)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的房屋的租赁协议等文件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区域；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在其承租的办公场所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及缴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其 5.00%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

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经办律师:

田雅雄

经办律师:

许晶迎

2020年3月21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科寒武纪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科寒武纪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科寒武纪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科寒武纪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科寒武纪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1430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680503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7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中科寒武纪项目。



持证人 杨开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8052600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5102903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722174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7日



持证人 田雅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01198309132739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中科寒武纪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中科寒武纪项目。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2279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2010531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许晶迎 11101201611227965

持证人 许晶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201051986040300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九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9年6月-2020年6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科寒武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2020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5
一、	关于人员之“1.2 关于竞业禁止”	65
二、	关于发行人业务之“2.4 智能计算集群系统”	67
三、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6.1 与中科院的技术授权、委托开发协议及人员兼职”	73
四、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6.2 与边点科技的委托开发协议”	89
五、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7.关于研发项目”	93
六、	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16.关于政府补助”	98
七、	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17.关于募投项目”	101
八、	关于其他事项之“20.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05
九、	关于其他事项之“20.2 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108
十、	关于其他事项之“20.3 关于私募基金股东备案”	10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1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关于人员之“1.2 关于竞业禁止”

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梁军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2017 年起为发行人服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请发行人说明：梁军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梁军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梁军提供的资料，梁军曾先后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海思”）。2017 年 9 月梁军自华为海思离职时，梁军曾与华为海思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但未曾签署保密协议。根据前述《竞业限制协议》，梁军自华为海思离职后 12 个月内，其不得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从事同类移动终端芯片产品且与华为海思及其关联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中工作，协议中已明确了上述竞业限制范围所包括的具体企业名称，但寒武纪不属于该《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限制范围。梁军自华为海思离职后 12 个月内，已按照《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定期向华为海思报备其任职情况。

根据梁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军不存在与华为海思因《竞业限制协议》签订、履行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因此，梁军自华为海思离职时曾与华为海思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但未曾签订保密协议，前述《竞业限制协议》并未限制梁军在寒武纪任职。梁军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不涉及梁军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智能芯片技术、基础系统软件技术等人工智能处理芯片及软硬件系统领

域，其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的结果。具体如下：

寒武纪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创新、研发工作，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986.19万元、24,011.18万元和54,304.54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80.73%、205.18%和122.32%。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具有丰富的集成电路产品的技术研发经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共680人，占员工总数比例达79.25%。截至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共65项。

(2) 根据发行人及梁军说明，梁军在华为海思的工作内容与在寒武纪的工作内容属于芯片设计中的不同细分领域，其在寒武纪任职期间未利用华为海思的技术进行研发。具体如下：

在华为海思任职期间，梁军在2012年第四季度以前从事网络芯片开发与架构设计相关工作。2012年度第四季度以后主要从事手机SoC芯片设计及手机SoC系统工程师团队管理工作，业务领域为手机SoC芯片设计，但未涉及人工智能处理器内部架构的相关技术；梁军在寒武纪工作期间，作为首席技术官，主要负责人工智能芯片的总体技术和产品研发、研发团队管理等相关工作，涉及的业务领域为人工智能芯片。手机SoC芯片一般会集成CPU、GPU、通信基带处理器、DRAM接口模块、人工智能处理器等多种芯片进行综合设计，其架构设计工作较为宏观，工作通常不会聚焦于某一个具体的处理器或模块的开发。而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只聚焦于人工智能芯片的开发。梁军在华为海思任职期间承担的工作与其在寒武纪任职期间承担的工作，分属于芯片设计中不同的细分领域。梁军在寒武纪任职期间，不存在利用华为海思的技术进行研发的情形。

梁军在华为海思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主要为从事网络芯片开发、手机SoC芯片设计工作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相关技术成果已由华为海思申请专利进行保护。梁军在寒武纪进行技术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已由寒武纪申请相应的专利进行保护。梁军在寒武纪从事人工智能芯片研发工作中不存在利用其在华为海思工作期间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及梁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均已申请专利权或正在申请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寒武纪、梁军不存在因侵犯华为海思知识产权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不涉及梁军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梁军的身份证、调查表、个人简历、梁军与华为海思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等文件资料并查验了梁军报备任职的邮件；并访谈了梁军、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天石。

本所律师认为，梁军自华为海思离职时曾与华为海思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但未曾签订保密协议，前述《竞业限制协议》并不限制梁军在寒武纪任职。梁军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不涉及梁军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关于发行人业务之“2.4 智能计算集群系统”

招股说明书披露，云计算数据中心以 X86CPU 为主的通用计算集群正逐步向以人工智能芯片为主的智能计算集群演进。发行人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以自有的思元 270 和思元 100 芯片加速卡产品为核心，基于自研的 Cambricon Neuware 基础系统软件平台，为客户提供智能计算集群系统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2019 年，公司与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西安沣东仪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收入合计占比为 64.9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智能计算集群系统是否可在功能上完全替代以 X86CPU 为主的通用计算集群，是否可适配发行人产品以外的其它芯片产品，结合发行人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研发、经营情况的比较，分析此部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发展空间；（2）上述两个项目的来源方式，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上述两个政府项目的完工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在手订单，上述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

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的智能计算集群系统是否可在功能上完全替代以 X86CPU 为主的通用计算集群，是否可适配发行人产品以外的其它芯片产品，结合发行人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研发、经营情况的比较，分析此部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发展空间

1. 发行人的智能计算集群系统是否可在功能上完全替代以 X86CPU 为主的通用计算集群，是否可适配发行人产品以外的其它芯片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通用计算集群一般以 X86 CPU 为核心，作为通用硬件平台在云端运行广泛而多样化的应用程序，并非为人工智能应用所专门设计。发行人智能计算集群系统是以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智能芯片为核心，可以为人工智能应用程序提供高性能、高计算密度、高能效的硬件计算资源和高速的人工智能处理能力，仅解决人工智能领域的计算需求，但在人工智能之外的领域不能代替 X86 CPU 为核心的通用计算集群。

从技术可行性上来看，发行人智能计算集群系统可以适配其他厂商的人工智能芯片产品。但发行人是一家以自主芯片产品为核心的集成电路设计厂商，而非一家系统集成厂商。发行人拓展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该类业务带动发行人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用户群体，不会仅为了赚取系统集成相关的利润而选择集成其他厂商的智能芯片产品。

2. 结合发行人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研发、经营情况的比较，分析此部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发展空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智能计算集群业务模式与浪潮、联想等具有类似业务的服务器厂商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自研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中的核心部件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通过开展智能计算集群业务为当地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人工智能研究团队发展提供计算能力基础，推广寒武纪智能芯片的开发者生态，同时树立标杆案例，带动公司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的销售。而作为服务器厂商，浪潮、联想等不单独研发智能芯片，而是通过向智能芯片供应商直接采购智能芯片的方式完成智能计算系统的集群。除智能计算集群业务外，浪潮、联想

等厂商的服务器系统集成业务更多地集中于通用计算集群。

由于上述业务模式差异，发行人在智能计算集群业务中与浪潮、联想等服务器厂商存在业务协同而非直接竞争关系。发行人在智能计算集群业务中向服务器厂商采购服务器整机；服务器厂商在类似业务中则向寒武纪等智能芯片厂商采购智能芯片，双方在智能计算集群业务中存在协同。

发行人在智能计算集群业务中的主要市场竞争力来自于发行人自研的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以及发行人对该类产品核心技术的掌握。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是智能计算集群的核心部件，其性能、功耗等是智能计算集群实现计算能力及其他功能的主要影响因素。相比之下，服务器整机为相对标准化的产品，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同类厂商较多，对智能计算集群实现功能的影响相对较小。由于使用自研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并掌握该产品核心技术，发行人在智能计算集群业务中具备对市场的持续影响力，在该类业务中相比服务器厂商占据着更重要的地位。

由于以 X86 CPU 为主的通用计算集群较难满足人工智能应用对计算性能、能耗、吞吐和延迟等方面的较高要求，智能计算集群已逐渐成为人工智能应用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2020 年 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 年 4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首次明确新型基础设施的范围，把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明确纳入新型基础设施范围。随着智能计算集群建设相关政策的持续推出和人工智能应用的不断成熟，预计未来智能计算集群将加速在全国落地。

（二）上述两个项目的来源方式，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参与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就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二期）采购项目与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发行人通过参与西安沣东仪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并投标，就协同创新港 2 号研发中试楼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计算平台项目与西安沣东仪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同创新港 2 号研发中试楼数据中心人工

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合同》。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我国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其中，①公开招标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A.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B.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C.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二期）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相关文件，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二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省网）：440400-201911-H200006004-0022）的采购人为珠海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对于大型计算平台的扩容、扩建，采用与前期相同的技术路线并实现技术兼容为行业惯例。根据横琴新区相关要求，横琴智能计算平台（二期）项目是对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一期）项目的扩展，其建设要求需与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一期）软硬件完全兼容、技术路线完全一致，且具备全球技术领先的核心技术和关键专利要求。公司研发的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等产品能够满足上述项目的关键技术先进性要求。同时，公司成功研制了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一期）项目中使用的寒武纪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主导了智能计算集群技术路线的设计，是唯一能够基于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技术路线为后续平台项目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单位，可以确保横琴智能计算平台（二期）项目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

基于上述原因，该项目满足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一采购来源条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发行人发出单一来源采购谈判邀请函，经发行人与采购人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采购谈判后，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发行人通过参与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方式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根据协同创新港 2 号研发中试楼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计算平台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协同创新港 2 号研发中试楼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计算平台项目(项目编号:0617-1923HY1300)的采购人为西安沣东仪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沣东仪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下属公司,协同创新港 2 号研发中试楼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计算平台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自筹。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出招标公告,经发行人参加投标并中标后,签订了《协同创新港 2 号研发中试楼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合同》。发行人通过参加西安沣东仪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方式与其签订《协同创新港 2 号研发中试楼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通过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就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二期)采购项目与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就协同创新港 2 号研发中试楼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计算平台项目与西安沣东仪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同创新港 2 号研发中试楼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合同》,已经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上述两个政府项目的完工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在手订单,上述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上述两个政府项目的完工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发行人说明,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二期)分为两批进行实施。第一批供货硬件设备、授权软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专家验收会验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同意通过验收的函。第一批供货硬件设备、授权软件确认收入 20,708.3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批供货硬件设备、授权软件尚待实施部署,完成时间主要受新

建机房等相关设施完工时间影响，第二批供货硬件设备、授权软件合同金额18,570.66万元（不含税金额）。

协同创新港2号研发中试楼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已于2019年12月17日通过了验收评审会议验收，取得了西安沣东仪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该项目已完成。

2. 发行人存在其他在手订单，上述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在智能计算集群系统方面的在手合同包括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二期）的第二批供货硬件设备、授权软件，合同金额18,570.66万元（不含税金额）。

发行人的潜在客户包括重点城市数据中心客户、科研院所和行业客户。目前，发行人已经建成的项目是智能计算集群系统的示范项目，也是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新型基础设施的典型项目，在各地方政府均有很强的示范指导性，特别是人工智能产业对于计算需求日益增加的大背景下，智能计算集群系统将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大幅牵引智能产业的发展，推动智慧互联网、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能教育、智慧金融、智慧医疗等“智能+”产业发展，作为集产业创新、基础研究和智能计算服务三位一体的城市新型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在“新基建”的背景下，发行人将面向重点城市数据中心、科研院所和行业客户推广已经建成的智能计算集群系统示范项目。综上，发行人的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智能计算集群系统相关说明，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项目（二期）合同、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行人的响应文件、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以及第一批供货硬件设备、授权软件的专家验收会验收意见、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同意通过验收的函，协同创新港2号研发中试楼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合同、发行人的中标通知书以及西安沣东仪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发行人关于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其他在手订单、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的说明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阅了浪潮、联想等同类产品研发、经营情况并与发行人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进行比较，查阅相关行业资料和数据，查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公示的“横琴先进

智能计算平台项目（二期）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协同创新港 2 号研发中试楼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计算平台项目招标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天石。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智能计算集群系统在功能上不能代替 X86 CPU 为核心的通用计算集群，一个完整的智能云计算数据中心需要将 X86 CPU 通用计算集群与带有高速人工智能任务处理能力的智能计算集群结合使用并进行相互配合。从技术可行性上来看，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可以适配其他厂商的人工智能芯片产品。从商业角度来看，公司拓展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该类业务带动公司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的销售，不会仅为了赚取系统集成相关的利润而选择集成其他芯片厂商的产品。（2）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项目（二期）来源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履行了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协同创新港 2 号研发中试楼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计算平台项目通过招投标获取，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两个项目的取得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二期）第一批供货硬件设备、授权软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验收。第二批供货硬件设备、授权软件尚待实施。协同创新港 2 号研发中试楼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了验收评审会议验收，取得了西安沣东仪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该项目已完成。目前发行人智能计算集群系统方面的在手合同包括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二期）的第二批供货硬件设备、授权软件，合同不含税金额 18,570.66 万元。公司面向重点城市数据中心客户、科研院所和行业客户推广已经建成的智能计算集群系统示范项目。公司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三、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6.1 与中科院的技术授权、委托开发协议及人员兼职”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签署有《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将其合法拥有的与“智能处理器与相关软硬件系统”等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予寒武纪有限使用，许可期限为永久；（2）2018 年发行人委托中科院计算所参与研发 BANG 语言，双方约定委托开发金额为 100.00 万元，合同约定由中科院计算所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研发成果；（3）报告期内尚有 27 名中科院计算所智能处理器中心员工在

发行人处兼职，主要在公司担任工程师，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天石及核心技术人员刘少礼 2018 年 4 月在中科院计算所办理了离岗创业手续，2019 年从中科院计算所离职。

请发行人说明：（1）中科院计算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产品；（2）委托研发的分工及各自发挥的作用，中科院计算所授权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的期限、是否为独占许可，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3）上述 27 人在发行人处及中科院计算所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人员，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4）中科院计算所对离岗创业人员、兼职人员在创业、兼职期间形成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目前取得研发成果的情况，相关成果归属于中科院计算所还是发行人；（5）结合前述技术授权、委托开发协议及人员兼职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对中科院计算所存在人员、技术上的依赖，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科院计算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科院计算所许可发行人使用的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授权许可专利类别	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说明
处理器数据传输机制	公司在寒武纪 1A、寒武纪 1H 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产品和思元 100 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中相关模块使用的机制与此类专利存在相关性

中科院计算所许可公司使用的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仅在寒武纪 1A、寒武纪 1H 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产品和思元 100 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中使用了“处理器数据传输机制”类专利。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未在产品中使用其他类中科院计算所许可使用的专利。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研发与业

务开展需要使用相关专利技术，其中，2018 年度确认的授权费为 9.19 万元，2019 年度确认授权费为 15.91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参照中科院计算所惯例并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委托研发的分工及各自发挥的作用，中科院计算所授权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的期限、是否为独占许可，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1. 委托研发的分工及各自发挥的作用

（1） 发行人委托 BANG 语言相关代码开发工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总经理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于 2018 年委托中科院计算所参与研发 BANG 语言，发行人委托中科院计算所参与 BANG 语言开发的主要原因在于：

① BANG 语言相关代码的开发工作量大、开发周期长且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发行人为提升开发速度、缩短开发周期，将部分软件开发工作委托中科院计算所研发，具体由计算机体系结构国家重点实验室下属的编译研究组实施；

② 发行人委托开发 BANG 语言相关代码主要为软件开发工作，且委托研发相关代码行数占 BANG 语言项目总代码行数的比例较小，国内具备同等技术能力参与类似软件开发工作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等多所高校或研究机构；

③ 发行人委托开发 BANG 语言相关代码，需要利用发行人自主研发和积累的技术文档、软件代码、硬件平台，并需在发行人处驻场工作，发行人研发人员与中科院计算所编译组研发人员较为熟悉，便于研发交流。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于 2018 年共同签订《委托开发合同》，相关委托研发工作于 2018 年度已经完成。

（2） 委托研发的分工及各自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委托开发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中科院计算所承担 BANG 语言研发的部分研发工作，合同约定中科院计算所承担的主要研发工作内容为 BANG 语言的规范的整体设计、编译器的设计与实现、Linker&Loader 的设计与实现、BANG 语言的集成测试以及验收测试，并由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共

同配合完成模块的集成与测试。实际开发过程中，前述技术模块的设计、开发、集成与测试由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共同完成，并于 2018 年底形成了编译器 CNCC V1.3.0 版本和汇编器 CNAS V1.4.0 版本，至此《委托开发合同》约定的委托研发工作全部完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BANG 语言项目利用发行人自主研发和积累的技术文档、软件代码、硬件平台进行开发，构建于发行人研发的智能芯片之上，发行人在 BANG 语言项目研发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前述《委托开发合同》履行完成后，发行人对 BANG 语言及相关工具链组件持续发展、升级、迭代多个版本。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内部已发布编译器 CNCC V2.3.0 版本（累计开发代码行数 70,934）、汇编器 CNAS V2.3.0 版本（累计开发代码行数 269,897）、调试器 CNGDB V1.2.1 版本（累计开发代码行数 197,463）。在代码贡献度上，中科院计算所按照《委托开发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开发的代码累计 22,528 行，占 BANG 语言项目代码总量的比例仅为 4.20%。

（3） 发行人对 BANG 语言委托研发工作不存在依赖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委托中科院计算所参与 BANG 语言相关代码开发主要为节省其人员投入、加速 BANG 语言开发进度，但发行人对中科院计算所的相关研发工作不存在依赖性，主要在于：① BANG 语言项目构建于发行人研发的智能芯片之上，发行人在 BANG 语言项目研发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② 发行人委托 BANG 语言相关代码开发的代码行数占 BANG 语言项目总代码行数的比例较小；③ 发行人委托开发 BANG 语言相关代码主要为软件开发工作，国内具备同等技术能力参与类似软件开发工作的单位，委托开发工作的可替代性较强；④ 发行人后续对 BANG 语言及相关工具链组件持续发展、升级、迭代，发行人依据《委托开发合同》有权使用由中科院计算所提供的所有开发成果，并有权将开发成果应用于发行人的商业用途。

2. 中科院计算所授权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的期限、许可方式

（1）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委托开发合同》约定，中科院计算所授权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的许可方式具体如下：

就中科院计算所在前述《委托开发合同》项下交付的所有开发成果，中科院

计算所授予寒武纪及其关联公司全球范围内如下权利：① 寒武纪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其外包方）有权使用由中科院计算所提供的所有开发成果，并且将开发成果应用寒武纪的商业用途；寒武纪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将开发成果用于寒武纪 IP 和芯片产品的评估、测试和演示、宣传目的。② 中科院计算所作为开发成果提供方，对《委托开发合同》中开发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寒武纪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委托开发合同》中开发成果；中科院计算所仅应为履行《委托开发合同》的目的使用开发成果等保密信息。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BANG 语言项目利用了寒武纪自主研发和积累的技术文档、软件代码、硬件平台进行开发，构建于发行人研发的智能芯片之上，代码的使用依赖于寒武纪的硬件平台，发行人委托中科院计算所开发的代码功能并不完整，如无发行人许可，该等代码无法脱离发行人的软件代码单独使用。

(2)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委托开发合同》约定，中科院计算所授权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授权许可在《委托开发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许可期限为长期。

3. 委托研发成果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委托中科院计算所开发的 BANG 语言相关代码，与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代码共同应用于发行人的编程语言及编译工具链中，属于发行人基础系统软件平台 Cambricon Neuware 的组件软件之一。

如前所述，BANG 语言项目构建于发行人研发的智能芯片之上，发行人委托 BANG 语言相关代码开发的代码行数占 BANG 语言项目总代码行数的比例较小，且国内具备同等技术能力参与类似软件开发工作的单位；发行人在 BANG 语言项目研发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并在后续对 BANG 语言及相关工具链组件持续发展、升级、迭代，发行人依据《委托开发合同》有权使用由中科院计算所提供的所有开发成果并有权将开发成果应用于发行人的商业用途。发行人对 BANG 语言委托研发工作不存在依赖性。

因此，为节省其人员投入、加速 BANG 语言开发进度需要，发行人委托中科院计算所参与 BANG 语言开发，国内具备同等技术能力参与类似软件开发工作的单位，委托开发工作的可替代性较强。BANG 语言项目构建于发行人研发的

智能芯片之上，发行人在 BANG 语言项目研发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委托开发 BANG 语言相关代码主要为软件开发工作，委托开发的代码行数占 BANG 语言项目总代码行数的比例较小，《委托开发合同》履行完成后发行人对 BANG 语言及相关工具链组件持续发展、升级、迭代。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约定发行人有权使用由中科院计算所提供的所有开发成果，并将开发成果应用于寒武纪的商业用途；中科院计算所以对《委托开发合同》中开发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且未经寒武纪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委托开发合同》中开发成果。中科院计算所授权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授权许可在《委托开发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许可期限为长期。发行人委托中科院计算所编译组开发的 BANG 语言相关代码，与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代码共同应用于发行人的编程语言及编译工具链中，属于发行人基础系统软件平台 Cambricon Neuware 的组件软件之一，但发行人对 BANG 语言委托研发工作不存在依赖性。

（三）上述 27 人在发行人处及中科院计算所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人员，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1.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兼职的中科院计算所在职人员在发行人处及中科院计算所处的任职情况

经中科院计算所确认，截至 2019 年末，在发行人处兼职的中科院计算所在职人员在发行人处及中科院计算所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中科院处职务及级别	在发行人处职务	序号	姓名	在中科院处职务及级别	在发行人处职务
1	刘俊英	助理工程师（无级别）	兼职	15	罗韬	高级工程师（无级别）	兼职
2	潘朝凤	助理工程师（无级别）	兼职	16	郭崎	研究院、智能处理器中心副主任（副处级）	兼职
3	梁帆	博士后（无级别）	兼职	17	支天	工程师（无级别）	兼职
4	耿都	助理工程师（无级别）	兼职	18	韩栋	工程师（无级别）	兼职
5	李威	副研究员（无级别）	兼职	19	李震	工程师（无级别）	兼职

6	谢文遨	助理工程师 (无级别)	兼职	20	吴林阳	工程师(无级别)	兼职
7	姜思佳	助理工程师 (无级别)	兼职	21	李韦	助理工程师(无级别)	兼职
8	石雯	助理工程师 (无级别)	兼职	22	王秉睿	助理工程师(无级别)	兼职
9	赵赫	助理工程师 (无级别)	兼职	23	周徐达	助理研究员(无级别)	兼职
10	张曦珊	副研究员(无级别)	兼职	24	兰慧盈	工程师(无级别)	兼职
11	顾敬梓	博士后(无级别)	兼职	25	韦洁	助理工程师(无级别)	兼职
12	杜子东	副研究员(无级别)	兼职	26	张蕊	助理研究员(无级别)	兼职
13	欧婷	助理工程师 (无级别)	兼职	27	王京京	助理工程师(无级别)	兼职
14	程立波	博士后(无级别)	兼职		---	---	---

注：王京京已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自中科院计算所处离职，此后已不在寒武纪兼职。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兼职的中科院计算所在职员工，除郭崎为处级职称外，其他人员在中科院计算所均属处级以下或无具体职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在寒武纪主要从事研发工作，未担任寒武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岗位。

2. 中科院计算所在职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符合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兼职的相关规定

经检索，中科院计算所在职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主要内容	备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p>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p> <p>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p> <p>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p>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且未对兼职人员身份作出限制

	<p>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p> <p>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单位同意;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事业单位应当与专业技术人员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p>	<p>二、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p> <p>(四)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p> <p>(五)加大对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的政策支持。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单位或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p>	<p>加大对科研人员兼职创新的政策支持,且未对兼职人员身份作出限制</p>
<p>《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总第2855期)</p>	<p>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政策上应如何掌握?</p> <p>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中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职管理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p>	<p>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p>

	<p>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p> <p>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具体应如何分类施策？</p> <p>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p> <p>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当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p>	<p>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但该问答未对科研院所正职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具体范围作出说明。</p>
<p>《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科发党字〔2016〕61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所长助理、内设党政部门领导人员等中层领导人员（以下统称领导人员）。</p> <p>第三条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本人科研教学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影响因子位于本领域期刊的前列，下同）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的，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p> <p>第四条 单位正职（主要指所长、党委书记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领导人员，下同）一般不得在企业兼职，若确有需要，经批准可在主营业务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军工的本单位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p> <p>第五条 单位领导班子除正职外的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在主营业务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军工的本单位出资企业兼职；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其他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p> <p>第六条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p>	<p>院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包括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所长助理、内设党政部门领导人员等中层领导人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本人科研教学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职务，单位正职（主要指所长、党委书记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领导人员，下同）一般不得在企业兼职。</p>

<p>《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科发人教字〔2013〕22号）</p>	<p>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院属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其中，领导干部指在任的所（局）级领导干部以及具有事业法人资格的院属处级单位领导干部。</p> <p>第四条 从事军工项目或担任的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境外机构、组织或外资企业从事兼职活动；全职承担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本单位“一三五”重要任务的骨干人员，不得从事影响完成上述项目或任务的兼职活动。</p> <p>第五条 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兼职。经上级批准，可在本单位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代表出资方从事非经营管理性兼职活动。</p> <p>第七条 工作人员从事兼职活动的，须经本单位审批，其中，领导干部从事除本规定第六条所述兼职活动之外的，须报院审批。全职承担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任务的骨干人员须报先导专项领导小组和总体组（部）审核备案。</p>	<p>在任的所（局）级领导干部以及具有事业法人资格的院属处级单位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兼职，但经上级批准后可在本单位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代表出资方从事非经营管理性兼职活动。</p>
<p>《计算技术研究所职工在外兼职管理办法》（计所人字〔2018〕7号）</p>	<p>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计算所聘用的非领导职务的职工。</p> <p>第三条 工作人员在履行计算所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书面提出兼职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开展兼职活动并取得合法报酬。</p> <p>原则上管理与支撑部门人员不能兼职，因计算所技术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工作需要，所务会可决定并委派管理或支撑人员到其他单位兼职。</p> <p>第五条 从事军工项目或担任的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境外机构、组织或外资企业从事兼职活动。</p> <p>第六条 全职承担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计算所“一三五”重要任务的骨干人员，不得从事影响完成上述项目或任务的兼职活动。</p>	<p>中科院计算所聘用的非领导职务的职工经批准后方可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开展兼职活动并取得合法报酬；原则上管理与支撑部门人员不能兼职，因计算所技术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工作需要，所务会可决定并委派管理或支撑人员到其他单位兼职；并对“从事军工项目或担任的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人员”、“全职承担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本单位‘一三五’重要任务的骨干人员”的兼职行为作出限制或禁止性要求。</p>

国家人社部及组织部关于科研院所人员在外兼职的规定具体如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均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兼职，且未对兼职人员身份作出限制。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总第2855期）规定，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中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该等人员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该等人员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但该问答未对科研院所正职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具体范围作出说明。

中国科学院关于下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外兼职的规定如下：《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科发党字〔2016〕61号）规定，经批准院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可兼任与本单位或本人科研教学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职务，但单位正职一般不得在企业兼职。其中，院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包括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所长助理、内设党政部门领导人员等中层领导人员；单位正职主要指所长、党委书记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领导人员。

《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科发人教字〔2013〕22号）规定，在任的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兼职，但经上级批准后可在本单位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代表出资方从事非经营管理性兼职活动。其中，领导干部指“在任的所（局）级领导干部以及具有事业法人资格的院属处级单位领导干部”；并对“从事军工项目或担任的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人员”、“全职承担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本单位‘一三五’重要任务的骨干人员”的兼职行为作出限制或禁止性要求。

中科院计算所对于其在职职工在外兼职的规定如下：根据《计算技术研究所

职工在外兼职管理办法》（计所人字〔2018〕7号）规定，中科院计算所聘用的非领导职务的职工经批准后方可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开展兼职活动并取得合法报酬；原则上管理与支撑部门人员不能兼职，因计算所技术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工作需要，所务会可决定并委派管理或支撑人员到其他单位兼职；并对“从事军工项目或担任的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人员”、“全职承担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本单位‘一三五’重要任务的骨干人员”的兼职行为作出限制或禁止性要求。

综上，上述规定仅对单位正职（主要指所长、党委书记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领导人员）在外兼职、“在任的所（局）级领导干部以及具有事业法人资格的院属处级单位领导干部”在外兼职以及“从事军工项目或担任的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人员”在境外机构、组织或外资企业从事兼职活动以及“全职承担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本单位‘一三五’重要任务的骨干人员”从事影响完成前述项目或任务的兼职活动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其他院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包括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所长助理、内设党政部门领导人员等中层领导人员）、中科院计算所“管理与支撑部门人员”以及中科院计算所“聘用的非领导职务的职工”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均可到本单位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兼职。

郭崎为中科院计算所研究员、智能处理器中心副主任（副处级），不属于所长、党委书记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领导人员（即单位正职），不属于院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包括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所长助理、内设党政部门领导人员等中层领导人员），亦不属于“在任的所（局）级领导干部以及具有事业法人资格的院属处级单位领导干部”或中科院计算所“管理与支撑部门人员”，其在寒武纪兼职从事的研发工作不属于“从事军工项目或担任的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人员”在境外机构、组织或外资企业从事兼职活动的情形；此外，郭崎在寒武纪兼职行为已经根据中科院计算所出具的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其在寒武纪兼职行为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

此外，在寒武纪兼职的中科院其他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均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

办企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处兼职的中科院计算所其他在职人员，均不属于《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规定的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不属于《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院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所长助理、内设党政部门领导人员等中层领导人员，也不属于《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科发人教字〔2013〕22号）、《计算技术研究所职工在外兼职管理办法》（计所人字〔2018〕7号）规定的“在任的所（局）级领导干部以及具有事业法人资格的院属处级单位领导干部”或中科院计算所“管理与支撑部门人员”、“从事军工项目或担任的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人员”、“全职承担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本单位‘一三五’重要任务的骨干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中科院计算所在职人员在寒武纪或其下属公司处兼职事项，该等兼职人员均与中科院计算所签订《计算所工作人员兼职协议》，并对该等人员的兼职单位以及该等人员兼职期间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寒武纪或兼职人员均不存在违反《计算所工作人员兼职协议》约定的情况。

根据中科院计算所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人员均符合中科院计算所关于在职人员在外兼职的身份要求，该等人员的在外兼职行为已经中科院计算所同意并履行了中科院计算所相关的审批、备案程序，该等人员的在外兼职行为符合中科院计算所关于人事管理、在职人员在外兼职及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规定；该等人员于在外兼职期间遵守中科院计算所关于人事管理、在职人员在外兼职及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中科院计算所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的情形。

因此，中科院计算所在职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符合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兼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科院、中科院计算所关于在职人员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四）中科院计算所对离岗创业人员、兼职人员在创业、兼职期间形成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目前取得研发成果的情况，相关成果归属于中科院计算所还是发行人

根据《计算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细则》（计所人字〔2018〕8号）规定，

离岗创业人员应与计算所、离岗创业所在单位签订《离岗创业协议》，协议中应当约定离岗创业时限、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保护、研究生培养、协议到期管理、违约责任处理、争议处理等事项。根据《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附件 3《计算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协议（模板）》，① 离岗创业人员执行离岗创业所在单位的任务或为完成离岗创业所在单位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离岗创业所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作品、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系离岗创业人员与离岗创业所在单位建立事实或法律上的劳务或劳动关系期间的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离岗创业所在单位单独所有。不论离岗创业所在单位是否决定以及何时决定对前述知识产权申请专利、实用新型等，离岗创业人员均需予以配合；② 离岗创业人员完全利用中科院计算所单独提供的研发经费所完成的作品、发明创造等的知识产权归中科院计算所单独所有。离岗创业人员利用中科院计算所及离岗创业所在单位共同提供的研发资金完成的作品、发明创造等的知识产权归属，应当按照中科院计算所与离岗创业所在单位之间签订的知识产权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如无相关约定，前述知识产权归中科院计算所和离岗创业所在单位共同所有。

根据《计算技术研究所职工在外兼职管理办法》（计所人字〔2018〕7号）规定，在外兼职人员应与中科院计算所签订《职工兼职协议书》，协议中对兼职工作内容、时间安排、绩效考核、兼职收入、福利保险、保密义务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进行约定。但《计算技术研究所职工在外兼职管理办法》附件 2《计算所工作人员兼职协议（模板）》未对在外兼职人员在兼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科院计算所离岗创业人员、在外兼职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期间，存在利用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物质条件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形，该等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作为权利人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根据中科院计算所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寒武纪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权属证书以及已提交申请的部分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非专利技术系由中科院计算所在寒武纪或其控股子公司兼职人员参与且利用寒武纪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形成的，其权利归属于寒武纪或其控股子公司。

因此，根据中科院计算所对离岗创业人员、兼职人员在创业、兼职期间形成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以及中科院计算所出具的书面文件，中科院计算所离岗创业人员、在外兼职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期间，利用寒武纪提供的资金、物质条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寒武纪或其控股子公司。

（五）结合前述技术授权、委托开发协议及人员兼职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对中科院计算所存在人员、技术上的依赖，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发行人对中科院计算所不存在人员上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并建立了芯片、硬件加速卡、基础系统软件三大核心研发团队，发行人研发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且均具有丰富的集成电路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项目实施经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共 680 人，占其员工总数比例约 79.2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三).1 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存在中科院计算所部分在职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在发行人处兼职的中科院计算所在职人员数量占发行人全部研发人员数量的比例约 3.97%，占比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中科院计算所在职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研发工作，上述兼职人员未担任寒武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岗位。

2. 发行人对中科院计算所不存在技术上的依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2.(1) 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智能芯片技术、基础系统软件技术等人工智能处理芯片及软硬件系统领域，其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的结果。发行人全面系统地掌握了智能芯片及其基础系统软件研发和产品化核心技术，能提供云边端一体、软硬件协同、训练推理融合、具备统一生态的系列化智能芯片产品和平台化基础系统软件。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有 65 项。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仅在寒武纪 1A、寒武纪 1H 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产品和思元 100 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中使用“处理器数

据传输机制”类专利，中科院计算所许可发行人使用的知识产权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委托中科院计算所参与研发的目的主要为节省人员投资、加速 BANG 语言开发进度，委托开发工作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依据《委托开发合同》有权使用由中科院计算所提供的所有开发成果，并有权将开发成果应用寒武纪的商业用途，发行人对中科院计算所的相关委托研发工作不存在依赖性。

因此，发行人对中科院计算所不存在人员、技术上的依赖，相关风险较低。中科院计算所在职员工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以及发行人获得中科院计算所知识产权授权、委托中科院计算所参与研发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签订的授权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专利费的确认单、《审计报告》，发行人委托中科院计算所参与 BANG 语言项目的《委托开发合同》，在发行人处兼职的中科院计算所离岗创业人员名单及在外兼职人员名单、在外兼职人员及离岗创业人员签订的协议、中科院计算所出具的书面文件，《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证书及申请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计算技术研究所职工在外兼职管理办法》、《计算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细则》、《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知识产权负责人、人事负责人等。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仅在寒武纪 1A、寒武纪 1H 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产品和思元 100 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中使用中科院计算所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处理器数据传输机制”类专利，未在其产品中使用其他类授权专利，中科院计算所许可使用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2）《委托开发合同》约定中科院计算所编译组承担的主要研发工作内容为包括 BANG 语言的规范的整体设计、编译器的设计与实现、Linker&Loader 的设计与实现、BANG 语言的集成测试以及验收测试。实际研发过程中，前述技术模块的设计、开发、集

成与测试均由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编译组共同完成。BANG 语言项目构建于发行人研发的智能芯片之上，发行人在 BANG 语言项目研发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中科院计算所开发的代码行数占 BANG 语言项目总代码行数的比例较小。中科院计算所授权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授权许可在《委托开发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许可期限为长期。发行人委托中科院计算所编译组开发的 BANG 语言相关代码，与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代码共同应用于发行人的编程语言及编译工具链中，属于发行人基础系统软件平台 Cambricon Neuware 的组件软件之一，但发行人对 BANG 语言委托研发工作不存在依赖性。（3）中科院计算所在职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符合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兼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科院、中科院计算所关于在职人员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4）根据中科院计算所对离岗创业人员、兼职人员在创业、兼职期间形成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以及中科院计算所出具的书面文件，中科院计算所离岗创业人员、在外兼职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期间，利用寒武纪提供的资金、物质条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寒武纪或其控股子公司。（5）发行人对中科院计算所不存在人员、技术上的依赖，相关风险较低。

四、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6.2 与边点科技的委托开发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委托 EDGEFLARE TECHNOLOGY PTE.LTD.（边点科技）研发 IP 核，合同约定研发成果归发行人所有。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研发进展及成果运用情况，是否运用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中，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边点科技的技术依赖，相关技术的委托研发是否属于行业惯例；（2）边点科技对研发成果的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研发进展及成果运用情况，是否运用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中，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边点科技的技术依赖，相关技术的委托研发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1. 委托研发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基于其未来产品定义和设计需求，曾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边点科技进行技术研发，主要原因在于：

① 与发行人直接向市场上能够提供类似功能模块的商业公司购买相关产品相比，发行人委托边点科技研发的成本更低。

② 市场上存在能够提供类似功能模块的商业公司，发行人曾购买过类似功能模块的产品，边点科技提供的委托研发服务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③ 发行人委托边点科技研发的技术是智能芯片的组件模块，边点科技受托研发的技术为芯片内部众多模块中的一个模块，且委托研发的组件模块须在发行人的底层技术及其他组件模块的共同支持下方能发挥作用。

经发行人与边点科技协商一致，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分别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委托边点科技开发相关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委托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研发工作尚未完成。

2. 委托研发成果尚未运用于发行人的产品或技术中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委托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研发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委托边点科技研发的技术属于智能芯片的组件模块，为芯片内部众多模块中的一个模块，委托研发的组件模块须在发行人的底层技术及其他组件模块的共同支持下方能发挥作用。发行人在其现有芯片产品中尚未使用委托研发成果，但后续可能作为一个模块应用于其后续的芯片产品中。

3. 发行人对边点科技不存在技术依赖，相关技术的委托研发属于行业惯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2.(1)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智能芯片技术、基础系统软件技术等人工智能处理芯片及软硬件系统领域，其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的结果。发行人全面系统地掌握了智能芯片及其基础系统软件研发和产品化核心技术，能提供云边端一体、软硬件协同、训练推理融合、具备统一生态的系列化智能芯片产品和平台化基础系统软件。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有

65 项。

如前所述，发行人委托边点科技进行技术开发主要为节省技术开发成本，发行人对边点科技不存在技术依赖，主要在于：① 发行人委托边点科技研发的技术是智能芯片的组件模块，属于芯片内部众多模块中的一个模块，委托研发的组件模块须在发行人的底层技术及其他组件模块的共同支持下方能发挥作用；② 市场上存在能够提供类似功能模块的商业公司，发行人曾购买过类似功能模块的产品，边点科技提供的委托研发服务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二)条所述，发行人委托边点科技进行技术开发后，相关技术的权属归属于寒武纪。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降低研发成本、提高产品迭代效率等商业考虑，集成电路行业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开发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基于成本控制考虑将其芯片的部分模块委托边点科技进行技术研发符合行业惯例。

因此，发行人委托边点科技研发的技术属于智能芯片的组件模块，为芯片内部众多模块中的一个模块，委托研发的组件模块须在发行人的底层技术及其他组件模块的共同支持下方能发挥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委托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研发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在其现有芯片产品中尚未使用委托研发成果，但后续可能作为一个模块应用于其后续的芯片产品中。发行人委托边点科技进行技术开发主要为节省技术开发成本，发行人对边点科技不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基于成本控制考虑将其芯片的部分模块委托边点科技进行开发符合行业惯例。

(二) 边点科技对研发成果的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1. 边点科技的研发成果归属于寒武纪所有

根据发行人与边点科技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约定以及边点科技出具的确认文件，边点科技的研发成果归属于寒武纪，具体如下：① 依照《委托开发合同》完成的目标技术，包括源代码及执行代码在内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寒武纪，寒武纪享有法律赋予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修改、许可他人修改、复制、转让在内一切权利，且寒武纪对前述权利的行使无须另行向边点科技支付

任何费用；② 寒武纪享有依照《委托开发合同》边点科技应当交付给寒武纪的系统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③ 委托开发技术的知识产权的登记权利归属于寒武纪，委托开发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寒武纪；④ 在开发目标技术过程中所有的技术创新归寒武纪所有。因此，边点科技无权使用委托研发成果。

2. 边点科技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及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边点科技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边点科技严格执行《委托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边点科技不存在使用《委托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研发成果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委托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泄露相关技术秘密或者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因此，边点科技基于《委托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研发成果归寒武纪所有，边点科技无权使用委托研发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边点科技不存在使用《委托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研发成果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委托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泄露相关技术秘密或者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委托边点科技开发相关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在边点科技严格遵守《委托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与边点科技签署的《委托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边点科技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清单以及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天石。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委托边点科技研发的技术属于智能芯片的组件模块，为芯片内部众多模块中的一个模块，委托研发的组件模块须在发行人的底层技术及其他组件模块的共同支持下方能发挥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委托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研发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在其现有芯片产品中尚未使用委托研发成果，但后续可能作为一个模块应用于其后续的芯片产品中。发行人委托边点科技进行技术开发主要为节省技术开发成

本，发行人对边点科技不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基于成本控制考虑将其芯片的部分模块委托边点科技进行开发符合行业惯例。（2）边点科技基于《委托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研发成果归寒武纪所有，边点科技无权使用委托研发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边点科技不存在使用《委托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研发成果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委托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泄露相关技术秘密或者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委托边点科技开发相关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在边点科技严格遵守《委托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五、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7.关于研发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 11 项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时，仅披露了项目名称和研发期间，未充分披露研发形式为独立研发还是合作研发、研发成果及归属等情况，且有两项研发项目未披露研发期间。发行人未披露技术储备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形式、研发成果及归属、研发期间、主要参与人员，若为合作研发，请说明参与研发主体、各自发挥的作用、研发成果归属及使用约定、在发行人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等内容；（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4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技术储备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形式、研发成果及归属、研发期间、主要参与人员，若为合作研发，请说明参与研发主体、各自发挥的作用、研发成果归属及使用约定、在发行人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研发形式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	主要参与人员	研发期间
1	智能处理器重大协同创新平台	合作研发	寒武纪智能处理器核、基于寒武纪智能处理器的云推理平台、基于寒武纪智能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双方的各自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	陈天石、张尧等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研发形式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	主要参与人员	研发期间
			理器终端计算平台	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如有双方联合进行的专利申请，则发明人排序按贡献大小的原则进行。就论文发表事宜，任意一方可以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该方单独完成的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双方联合发表论文时，论文作者排名将按贡献大小排名原则进行		
2	并行异构深度学习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	独立研发	并行异构深度学习处理器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归项目承担方所有	罗韬、刘毅等	2018年7月2日至2020年6月30日
3	寒武纪深度学习处理器IP核	独立研发	深度学习IP核	上海寒武纪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罗韬、刘毅等	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4	神经网络处理器	独立研发	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	上海寒武纪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罗韬、刘毅等	2016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5	寒武纪智能服务器芯片	独立研发	用于智能服务器的智能处理器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项目承担单位享有	罗韬、刘毅等	2017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
6	云端深度学习处理器芯片产业化	独立研发	云端深度学习处理器芯片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项目承担单位享有	陈天石、罗韬等	2018年至2019年
7	深度神经网络处理器的新原理、新结构和新方	合作研发	深度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芯片架构、整机系统、系统软件和基础	基本原则是各课题所承担的研究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陈天石、朱军等	2018年5月至2023年4月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研发形式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	主要参与人员	研发期间
	法		算法	及权益所有权归相应单位享有。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归双方共有		
8	智能处理器核	独立研发	智能处理器核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项目承担单位享有	杜子东、喻歆等	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
9	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高效深度学习引擎开发与产业化	合作研发	深度学习处理器IP和SoC芯片	双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共同完成的归双方共同所有	陈天石、罗韬等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上述重大科研项目中，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参与研发主体及各自发挥的作用	研发成果归属及使用约定	在发行人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1	智能处理器重大协同创新平台	寒武纪作为牵头单位并承担任务之一，联合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北京展讯高科展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双方的各自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如有双方联合进行的专利申请，则发明人排序按贡献大小的原则进行。就论文发表事宜，任意一方可以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该方单独完成的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双方联合发表论文时，论文作者排名将按贡献大小排名原则进行	通过本项目验证了智能处理器的应用需求和技术路线，同时通过支持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滴滴）搭建基于思元100的云推理平台，验证了思元100的技术路线
2	深度神经网络处理器的新原理、新结构和新方法	上海寒武纪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并承担课题分解任务之一，中科院计算所、中科院软件所、清华大学承担课题分解任务	基本原则是各课题所承担的研究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权益所有权归相应单位享有。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归双方共有，各参与单位可以基于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及相关研究机构的有关规定对研究成果进行使用、分析和评测。对于合作完成的研究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权益分配将在对研究成	通过本项目探讨深度学习处理器指令集、体系结构的发展趋势和新原理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参与研发主体及各自发挥的作用	研发成果归属及使用约定	在发行人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果的记录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合适的分配机制	
3	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高效深度学习引擎开发与产业化	寒武纪负责完成嵌入式高效深度学习处理器架构及编程方法研究，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负责深度学习处理器的智能终端 SoC 芯片研发	双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共同完成的归双方共同所有	通过本项目探讨终端智能处理器的技术演进，相关的 IP 产品应用到展讯的“虎贲 T710”芯片中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二）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形式、研发成果及归属、研发期间、主要参与人员，以及合作研发中的参与研发主体、各自发挥的作用、研发成果归属及使用约定、在发行人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等内容。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4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除在智能芯片领域掌握了七大类核心技术，在基础系统软件技术领域掌握了七大类核心技术外，其主要核心技术储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储备名称	概况	所处阶段
1	第四代智能处理器 IP Cambricon 1V	采用第四代寒武纪智能指令集和架构。增加对更多数据精度类型支持。增加更灵活的 SRAM 配置支持。1GHz 主频下，INT8 和 INT4 峰值性能分别为 8TOPS 和 16TOPS。	研发阶段
2	新一代高性能片上网络技术	研发更高性能的片上網路设计和实现技术，灵活支持多种拓扑结构，解决通信中点对点、多播、组播的实现和优化，通过优化 QoS 策略保证带宽均衡。实现多核智能处理器间相互通信和访问片外存储的目的，满足带宽和延迟的需求。	研发阶段
3	超大尺寸 2.5D 封装设计技术	研发超大尺寸 2.5D 芯片封装设计技术，通过解决应力翘曲、堆叠散热、板级可靠性等问题，支持更多颗内存芯片和计算芯片在同一封装下集成的目标，进一步提高访存带宽和容量。	早期研发阶段
4	高性能多智能芯片加速底板	研发搭载智能芯片的高性能底板，通过解决超高速信号传输可靠性、机箱散热、高压供电等问题，	研发阶段

序号	核心技术储备名称	概况	所处阶段
		实现在底板中多芯片多卡的高密度部署和多底板间的系统级高速数据通信。	
5	高性能推理优化技术	研发低延迟、高吞吐、可扩展的高性能推理优化技术，通过解决异构模型适配、层次化中间表示设计、可变规模优化等关键问题，实现推理场景中多类智能任务执行效率的进一步提升。	研发阶段
6	智能计算高层领域专用语言	研发面向高层（算子以上）算法语义的智能计算领域专用语言及其编译优化技术。通过解决高层语言描述、中间表示定义、机器模型抽象、自动编译调优等关键问题，实现编程效率和执行效率的进一步提升。	早期研发阶段
7	5nm 先进工艺物理设计技术	研发最新的 5nm 工艺的后端物理设计平台；提供支持布局布线、物理验证、静态时序分析等全流程设计支持，覆盖所有环节设计需求。保障最新工艺芯片流片一次成功与量产良率。	早期研发阶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六）3、技术储备”部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阅了发行人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书、合同、政府相关批复文件等资料，确认相关项目的研发形式、研发成果归属的规定、主要参与人员及研发期间等内容；对于合作研发的项目，查阅申报书、合同确认参与研发主体及各自的义务、研发成果归属及使用约定等内容；查阅了《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学技术进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科研成果归属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确认发行人研发成果归属；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公司重大科研项目的背景情况、研发成果及归属、在发行人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了解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包括核心技术储备名称、概况及所处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形式、研发成果及归属、研发期间、主要参与人员，其中合作研发的，已说明参与研发主体、各自发挥的作用、研发成果归属及使用约定、在发行人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等内容。（2）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4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六、 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16.关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23.69万元、6,914.01万元和3,386.41万元，但未说明具体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具体如下：

所属年度	补助项目	发放机关 (拨款单位)	发放时间	补助事由	具体依据
2017-2019年度	寒武纪智能服务器芯片	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	2017年12月15日	寒武纪智能服务器芯片项目专项资助	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项目协议书
2017-2019年度	寒武纪深度学习处理器IP核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市级产业专项资金专户	2017年6月28、2018年12月19日	寒武纪深度学习处理器IP核课题经费补助	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项目合同
2016-2019年度	神经网络处理器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市级产业专项资金专户	2016年10月21日、2018年3月21日、2019年11月7日	神经网络处理器课题经费补助	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项目合同
2018-2019年度	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高效深度学习引擎开发与产业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2018年12月13日、2019年5月30日	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高效深度学习引擎开发与产业化课题经费补助	关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	2019年6月6日、2019年12月11日		
2018-2019年度	深度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架构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2018年5月31日、2018年8月28日、2019年9月27日	深度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架构中央财政专项经费补助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2018-2019	并行异构深	市级财政直接	2018年12	并行异构深	上海市人工智能

所属年度	补助项目	发放机关 (拨款单位)	发放时间	补助事由	具体依据
年度	度学习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	支付资金清算账户	月 12 日	度学习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助	创新发展专项项目协议书
2018-2019 年度	异构软硬件适配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研制与标准制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3 日	异构软硬件适配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研制与标准制订课题经费补助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
2018-2019 年度	深度学习计算机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马群办事处	2015 年 12 月 9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	深度学习计算机项目扶持资金	栖霞区入选 2014 年度南京“321 引进计划”项目资助协议书
2018-2019 年度	海淀区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海淀区企业研发费用补贴”专项支持	海淀园专项资金立项通知书
2018-2019 年度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关于印发《上海市临港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 年度	北京市人工智能人才培养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专项工作经费补助	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专项工作任务评审专家组意见汇总表、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材料接收通知书
2019 年度	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	珠海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专项资金	关于安排 2019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建设）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建设）的通知
2019 年度	智能计算系	珠海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智能计算系	关于安排 2019

所属年度	补助项目	发放机关 (拨款单位)	发放时间	补助事由	具体依据
	统基础软件与应用开发平台		月3日	统基础软件与应用开发平台专项资金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定向委托）的通知
2019年度	云端深度学习处理器芯片产业化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	2019年5月6日	云端深度学习处理器芯片产业化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互联网+”重大工程和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程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2019年度	雏鹰人才企业专项支持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13日	中关村雏鹰人才企业资金支持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019年度	稳岗补贴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2019年1月14日	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8月22日	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018年度	智能处理器重大协同创新平台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29日	智能处理器重大协同创新平台项目支持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协同创新平台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2017年度	中关村科技园区前沿企业支持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22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前沿企业支持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前沿企业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注：1. 南京艾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起纳入合并范围，相关政府补助项目“深度学习计算机”纳入合并范围。

2. 广东琴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关政府补助项目“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智能计算系统基础软件与应用开发平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如上表述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规定或协议明确约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签发的书面文

件、协议，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银行收款回单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产业政策、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了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17.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银行理财产品共计约 4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8 亿元，19 亿元用于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推理芯片、边缘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当前自有资金足以覆盖在研项目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对现有资金的预算规划；（2）募投项目均涉及购置较多设备，是否会改变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3）募投资金较多用于人员费的合理性；（4）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当前自有资金足以覆盖在研项目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对现有资金的预算规划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当前自有资金足以覆盖在研项目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具体如下：

（1）除募投项目所涉及三款芯片产品外，发行人未来仍有多款芯片产品需要投入研发，同时发行人未来仍需要对底层软硬件基础公共技术平台进行持续升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和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三款芯片产品，需投入资金 180,062.51 万元。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企业一般制定未来研发计划时会规划多代产品，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和超前性。发行人的产品研发规划一般按照“销售一代、在研一代、规划一代”来进行，在一款智能芯片产品进入规模化量产的同时更新一代的产品已经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目前已推出云端、边缘端、终端三条产品线，各产品线未来会参考每 18-24 个月推出一代新产品的节奏进行迭代。同时发行人各产品线内的芯片产品型号会进一步丰富和充实，除前述三款芯片产品外，发行人预计未来 3 年内仍有其他 5-6 款芯片产品需要进行研发投入。参照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单款智能芯片及系统的研发投入约在 6 亿元左右，因此初步估计未来 3 年内除募集资金以外，仍需 30-36 亿元资金投入该等研发项目。除了芯片研发本身，为了保证发行人芯片平台技术的先进性，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 IC 工艺、芯片、硬件相关的公共组件技术和模块建设，未来三年计划投入资金 3-4 亿元；同时为了保证发行人软件平台技术的先进性，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跨芯片的基础系统软件公共平台建设，未来三年计划投入资金 3-4 亿元。

(2) 发行人研发人员规模不断增加，职工薪酬等支出未来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从 2017 年末的 80 人增长到 2019 年末的 868 人。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12.71 万元、9,300.64 万元和 29,818.82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人才资源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人数达到 680 人，发行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546 人。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大力招聘相关的技术研发人才、销售推广人才、运营管理人才等，集成电路与计算机行业内人才的薪酬水平普遍较高，预计未来发行人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将继续快速增长，这对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相较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目前均有更强的资金实力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通用型人工智能芯片，主要竞争对手为英伟达、英特尔、华为海思等境内外芯片巨头公司。根据英伟达公布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英伟达货币资金 109 亿美元。根据英特尔公布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英特尔货币资金 42 亿美元。华为海思未上市，但其作为华为的全资子公司也有着较强的资金实力。为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保持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发行人需要充足的资金保障日常研发和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因此发行人需要通过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资金将主要投入未来 3 年内的研发中，包括底层基础软硬件平台进行的持续升级及募投项目外 5-6 款芯片产品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此外资金还将用于芯片生态建设及维持日常经营。

(二) 募投项目均涉及购置较多设备，是否会改变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 Fabless 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不进行生产和制造。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购的设备主要系研发和测试人工智能芯片产品所需要的各类型服务器、FPGA 验证系统、仿真加速器、数据存储系统、PC 定制机等，不涉及芯片生产及制造的设备，不会改变发行人现有的业务模式。

(三) 募投资金较多用于人员费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较多用于人员费用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研发工作的核心需要依靠高素质研发人员完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为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产品及系统的研发。以新一代人工智能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为例，发行人拟开展包括设计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架构、设计新一代模拟器、设计新一代指令集、设计基于低精度运算器的训练方法和相关软件编程工具开发。该等研发工作主要依靠发行人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基于相应的研发系统平台和研发工具完成设计工作。由于芯片设计工作的复杂性，一般一款人工智能芯片产品的研发周期在 18-24 个月，所需研发人员大约 200-300 人。该等研发人员普遍薪酬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募投项目中人员费用投入相对占比较高。

2. 人员费用投入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研发投入实际情况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986.19 万元、24,011.18 万元和 54,304.54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214.59 万元、9,895.42 万元和

28,322.38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74.16%、41.21%和 52.15%，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人员费用占比分别为 38.50%、38.49%和 38.45%，未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

3. 集成电路设计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中人员费用均占比较高

以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澜起科技、芯原股份为例，澜起科技 2016 年-2018 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59.66%、52.98%和 63.82%，芯原股份 2016 年-2018 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66.39%、69.86%和 71.60%。澜起科技 IPO 募投项目中研发费用投入占比为 51.52%，铺底流动资金投入占比为 22.73%，该部分资金如有 60.00%左右投向人员费用，则人员费用占募投资金用途比例超过 40.00%。芯原股份募投资金用途中人员费用占比约为 57.73%。

综上，公司募投资金中人员费用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及合理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向	金额（万元）
1	境内外销售和服务网络建设	20,000-30,000
2	产品推广及用户培育	15,000-25,000
3	开发者平台及互联网社区升级维护	15,000-17,000
4	日常经营所需的其他用途	18,000-40,000
合计		9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境内外销售和服务网络建设、产品推广及用户培育对于公司提升未来业绩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英伟达、英特尔、华为海思等均拥有完善成熟的营销网络和产品推广体系，可以满足更多的用户试用服务以及提供技术支持，对其产品销售起到了良好的推进作用。芯片产品在下游客户的设备中正式大规模应用，前期的测试、导入周期一般在 6 个月-12 个月，在此期间发行人需要不断提供各种技术支持和产品调试服务。发行人早期聚焦于产品研发，随着发行人云端、边缘

端、终端各产品线的相关产品逐步成熟并推向市场，境内外销售和服务网络建设、产品推广及用户培育对于发行人产品推广乃至被更多的客户选择并接受具有重要的意义。

(2) 升级开发者平台及社区有利于公司产品生态的完善

“万物互联”时代对数据的搜集、传输和处理提出了一体化需求，低效、割裂的软硬件生态最终会被逐步淘汰，人工智能应用生态在云端、边缘端和终端将走向一体化。大量的活跃开发者对于完善公司产品软件系统生态十分重要，有利于丰富公司的应用场景，提升产品性能，优化系统软件。发行人未来计划升级开发者平台及社区，为开发者提供更加易用高效的开发工具和交流平台。

(3) 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的增长，发行人日常的研发支出、人员薪酬、房屋租金等刚性资金支出也会不断增加，发行人需要增加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运营持续稳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境内同行业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及境外芯片行业龙头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开资料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天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募集资金较多用于人员费用具有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有明确的使用计划且具有合理性。

八、 关于其他事项之“20.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未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构成情况。同时，公司依据与客户签署商务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申请豁免披露部分客户名称，以代号代替。但是公司官网刊登了《寒武纪 1H 加持华为麒麟 980 带来更强端侧 AI 算力》的文章，中证网刊登了《中科曙光：与寒武纪战略合作，推出双方联合研发产品》的文章。

请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说明：（1）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姓名、持

股比例及任职情况；（2）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该等信息豁免披露事项；（3）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漏，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4）豁免披露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说明如下内容：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姓名、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

发行人已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姓名、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逐项进行了具体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次申请文件中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2） 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该等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就保密事项明确保密范围，针对重要客户、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保密信息落实专人负责，制定并履行严格的内部签批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3） 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漏，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发行人已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了具体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次申请文件中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经公司与中科曙光沟通，在最新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公开披露业

务相关事项，不会造成公司商业合同中保密条款的实质违约。因此，公司不再豁免披露中科曙光名称，在公开披露文件中直接使用“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或“中科曙光”。

(4) 豁免披露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条：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第 16 条，公司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2）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3）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露。

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就保密事项明确保密范围，针对重要客户、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保密信息落实专人负责，制定并履行严格的内部签批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发行人已出具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发行人董事长陈天石已签字确认。发行人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与可能知悉发行人秘密的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截至《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发生泄露。综上，豁免披露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书》，并与本次问询函回复文件和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同时提交。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协议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关于发行人的相关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说明：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姓名、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②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就保密事项明确保密范围，针对重要客户、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保密信息落实专人负责，制定并履行严格的内部签批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③发行人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发行人已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了具体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次申请文件中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④豁免披露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2）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本次问询函回复文件和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同时提交。

九、 关于其他事项之“20.2 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股东中科算源正在履行财政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申请的进展情况，能否在上市前取得相关文件。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核发《财政部关于批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0〕8 号），同意寒武纪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寒武纪总股本 36,000 万股，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认的股本结构，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566.972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2416%，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 379.699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547%。如寒武纪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新资本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标识。

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经核发关于寒武纪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并同意寒武纪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财政部核发的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

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经核发关于寒武纪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并同意寒武纪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十、 关于其他事项之“20.3 关于私募基金股东备案”

根据申报材料，中金澔镞之上层出资人已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古生代创投、国科艾熙之上层出资人已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定义及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主要包括“非公开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等三个要素：

1. 非公开募集资金

“募集”行为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中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即募集行为应包含推介、发售、认购、赎回过程；这个过程也表明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外部，区别于全部以自有资金组成的投资主体。

2. 以投资活动为目的

指私募投资基金的主营业务应当是投资，且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专业化经营”的监管原则，私募基金应当专业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与该主营业务相冲突的业务，这也是私募投资基金与其他业务类型（如制造类、实体经营类等）企业的本质区别之一。

3. 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

是指投资者将资金托付给基金管理人（在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中通常为GP）进行专业化管理，实质上是资金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身份合二为一，既依据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进行事务性管理，根据所持份额比例享有利润分红，又管理运营基金、提供项目资源，以管理经验换取管理费和超出其出资比例的业绩报酬。

（二）关于中金瀚璞、古生代创投、国科艾熙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依据及合理性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控制关系：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9371%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28.75	24.82720%
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28.75	24.82720%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66	20.31923%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中金顺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9	4.507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3.00	19.86176%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5.75	5.16292%
合计	20,255.00	100.00000%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单俊葆、刘书林、李可；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5月9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产品编码为S32204；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7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号为S23522；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5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号为SGK752；厦门中金顺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2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号为SJH8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3月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号为SJB846；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10124。

（2）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金顺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

金瀚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系为单纯以持有寒武纪股份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控制关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70%
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59.3750	65.53%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929.6875	32.77%
合计	5,889.0625	100.00%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及《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自然人乐金鑫和苏州工业园区金陵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金陵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自

然人李皓、费建江、乐金鑫、孙文龙和苏州工业园区正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正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人为自然人费建江、李皓、姜明达、赵群。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5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号为S84513。

（6）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系为单纯以持有寒武纪股份为目的的合伙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控制关系：根据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2020年3月31日，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000	0.015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3,799.384540	58.7441%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1.250000	38.6730%
金晓光	110.929831	1.7151%
王琰	55.125070	0.8523%
合计	6,467.690441	100.0000%

根据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国科学院；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孙华、邵军、刘千宏、王津、殷雷、徐铁军、王敦实、程文双、李海斐、赵瑞祥、王琰、王红姝、李静真、刘春光、夏东、王玮、祁志勇、毛瑞杰、李进；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叶仙玉、叶柔均、叶静；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吴清；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自然人邵军、王敦实、张文良、赵宁。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系一家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D2239。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由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金晓光、王琰共同出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系为单纯以持有寒武纪股份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其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

理的情形。

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各自的出资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田雅雄

许晶迎

2020年5月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科寒武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2020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2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2
一、	关于“4.关于政府补助的法律依据”	122
二、	关于“5.信息披露豁免”	128
三、	关于“8.其他”	13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96号），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

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关于“4.关于政府补助的法律依据”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列举了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对应的具体依据，包括合同书、项目协议书等，但是未明确说明相关法律依据。

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上述政府补助发放的法律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合同书、项目协议书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所属年度	补助项目	发放机关(拨款单位)	发放时间	补助事由	具体依据	
					相关协议名称	相关法律或政策名称
2017-2019年度	寒武纪智能服务器芯片	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	2017年12月15日	寒武纪智能服务器芯片项目专项资助	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项目协议书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号)、《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法(2017)896号)
2017-2019年度	寒武纪深度学习处理器IP核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市级产业专项资金专户	2017年6月28、2018年12月19日	寒武纪深度学习处理器IP核课题经费补助	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项目合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双特”政策支持临港地区新一轮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建设国际智能制造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实施细则》
2016-2019年度	神经网络处理器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市级产业专项资金专户	2016年10月21日、2018年3月21日、2019年11月7日	神经网络处理器课题经费补助	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项目合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双特”政策支持临港地区新一轮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建设国际智能制造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实施细则》

所属年度	补助项目	发放机关(拨款单位)	发放时间	补助事由	具体依据	
					相关协议名称	相关法律或政策名称
2018-2019年度	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高效深度学习引擎开发与产业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2018年12月13日、2019年5月30日	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高效深度学习引擎开发与产业化课题经费补助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关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课题立项的通知》(产发函(2018)963号)
		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	2019年6月6日、2019年12月11日			
2018-2019年度	深度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架构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	2018年5月31日、2018年8月28日、2019年9月27日	深度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架构中央财政专项经费补助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52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号)
2018-2019年度	并行异构深度学习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	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	2018年12月12日	并行异构深度学习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助	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项目协议书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号)、《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法

所属年度	补助项目	发放机关(拨款单位)	发放时间	补助事由	具体依据	
					相关协议名称	相关法律或政策名称
						(2017) 896 号)
2018-2019 年度	异构软硬件适配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研制与标准制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3 日	异构软硬件适配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研制与标准制订课题经费补助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	《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的指导意见》
2018-2019 年度	深度学习计算机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马群办事处	2015 年 12 月 9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	深度学习计算机项目扶持资金	栖霞区入选 2014 年度南京“321 引进计划”项目资助协议书	《南京市“321 计划”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1〕7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321 计划”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宁财规〔2012〕1 号)
2018-2019 年度	海淀区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海淀区企业研发费用补贴”专项支持	海淀园专项资金立项通知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行规发〔2012〕11 号)
2018-2019 年度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	《关于印发<上海市临港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临地管委规范〔2018〕5 号)
2019 年度	北京市人工智能人才培养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专项工作经费补助	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专项工作任务评审专家组意见汇总	《关于启动 2019 年度北京市人工智能人才培养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所属年度	补助项目	发放机关(拨款单位)	发放时间	补助事由	具体依据	
					相关协议名称	相关法律或政策名称
					表、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材料接收通知书	
2019 年度	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	珠海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专项资金	---	《关于安排 2019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建设）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60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建设）的通知》（珠科创函〔2019〕278 号）
2019 年度	智能计算系统基础软件与应用开发平台	珠海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	智能计算系统基础软件与应用开发平台专项资金	---	《关于安排 2019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定向委托）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81 号）
2019 年度	云端深度学习处理器芯片产业化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	2019 年 5 月 6 日	云端深度学习处理器芯片产业化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互联网+”重大工程和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程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投〔2018〕66 号）
2019 年度	雏鹰人才企业专项支持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	中关村雏鹰人才企业资金支持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技园发〔2017〕

所属年度	补助项目	发放机关(拨款单位)	发放时间	补助事由	具体依据	
					相关协议名称	相关法律或政策名称
						37号)
2019年度	稳岗补贴	失业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2019年1月14日	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9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8月22日	稳定岗位补贴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018年度	智能处理器重大协同创新平台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29日	智能处理器重大协同创新平台项目支持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协同创新平台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技园发〔2017〕13号)、《<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实施办法(试行)》(中科技园发〔2018〕17号)
2017年度	中关村科技园区前沿企业支持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22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前沿企业支持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前沿企业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科技园发〔2017〕11号)

注：1. 南京艾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起纳入合并范围，相关政府补助项目“深度学习计算机”纳入合并范围。

2. 广东琴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关政府补助项目“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智能计算系统基础软件与应用开发平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或协议明确约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签发的书面文件、协议，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银行收款回单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产业政策、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了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5.信息披露豁免”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官网刊登了《寒武纪1H加持华为麒麟980带来更强端侧AI算力》的文章，文章中提到了2018年8月31日，华为于IFA BERLIN 2018上推出全球首款7nm制程人工智能手机芯片——麒麟980，集成了寒武纪1H新一代智能处理器。

请发行人说明：（1）在官网刊登上述文章是否违反了与客户的协议约定，是否存在被客户追究泄密的风险，如被追究，发行人将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2）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如否，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在官网刊登上述文章是否违反了与客户的协议约定，是否存在被客户追究泄密的风险，如被追究，发行人将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 根据发行人与华为海思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取得华为海思同意后可以在官网刊登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与华为海思签订的相关协议，在集成有华为海思芯片的最终产品商用量产出货后，发行人有权公开披露该最终产品中的许可技术是由发行人提供。在公开披露之前，发行人应就披露内容取得华为海思的同意。

2. 发行人已取得华为海思同意，在官网刊登上述文章未违反与客户的协议约定，不存在被客户追究泄密的风险

2018年10月26日，华为举办了新品发布会，正式向国内用户推出华为Mate20系列手机。华为Mate20系列手机集成了华为海思的麒麟980芯片，在当时已实现商用量产出货。根据前述发行人与华为海思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有权公开披露该最终产品中的许可技术（寒武纪1H）是由发行人提供。

在华为Mate20系列手机发布后，发行人与华为海思就刊登《寒武纪1H加持华为麒麟980带来更强端侧AI算力》文章进行了沟通，并于刊登前取得了华为海思的同意。因此，发行人在官网刊登上述文章未违反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协议中相关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存在被客户追究泄密的风险。

（二）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如否，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华为海思的商业合同中有明确且严格的保密条款，要求发行人对商业条款、合作信息、产品名称等事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根据发行人与华为海思签订的相关协议，保密信息不包括“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以及“公知信息”。

回复首轮审核问询函时，发行人已就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与客户沟通，华为海思要求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时使用代号代替其具体名称并对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申请豁免披露。因此，发行人申请在招股说明书、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等公开文件中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以代号代替。

发行人在取得华为海思同意的前提下曾在官网披露过《寒武纪1H加持华为麒麟980带来更强端侧AI算力》的文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申请材料受理之后，市场对发行人的关注度不断提升，投资者已实际知悉“公司A”所代替的具体客户名称，相关信息已成为“公知信息”。为更好地保护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市场投资者更加便捷地对公司价值进行判断，发行人不再申请

豁免披露华为海思的名称，在公开披露文件中直接使用“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或“华为海思”。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与华为海思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华为海思就发行人在官网刊登《寒武纪 1H 加持华为麒麟 980 带来更强端侧 AI 算力》文章的往来邮件沟通记录以及客户就该事项的确认意见、发行人与客户就发行人在公开文件中关于双方合作情况披露的往来邮件沟通记录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官网披露的相关文章，华为 Mate20 系列手机集成华为海思麒麟 980 芯片及其商用量产出货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天石。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在官网刊登《寒武纪 1H 加持华为麒麟 980 带来更强端侧 AI 算力》文章未违反与客户的协议约定，不存在被客户追究泄密的风险。（2）发行人在取得华为海思同意的前提下曾在官网披露过《寒武纪 1H 加持华为麒麟 980 带来更强端侧 AI 算力》的文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申请受理之后，市场对发行人的关注度不断提升，投资者已实际知悉“公司 A”所代替的具体客户名称，相关信息已成为“公知信息”。为更好地保护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市场投资者更加便捷地对公司价值进行判断，发行人不再申请豁免披露华为海思的名称，在公开披露文件中直接使用“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或“华为海思”。

三、 关于“8.其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郭崎是否属于《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在任的所（局）级领导干部以及具有事业法人资格的院属处级单位领导干部，仅取得中科院计算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未取得上级批准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规定，（1）工作人员从事兼职活动的，须经本单位审批，其中，领导干部从事除本规定第六条所述兼职活动之外的，须报院审批。（2）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兼职。经上级批准，可在本单位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代表出资方从事非经营管理性兼职活动。其中，领导干部指在任的所（局）级领导干部以及具有事业法人资格的院属处级单位领导

干部。（3）领导干部兼职统一归口人事教育局管理，其他工作人员兼职统一归口各单位人事部门管理。各单位须制订本单位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建立工作人员兼职信息库。郭崎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领导干部，其兼职行为归中科院计算所的人事部门管理。

根据中科院计算所确认，郭崎为中科院计算所研究员、智能处理器中心副主任，不属于中科院计算所所（局）级干部；中科院计算所智能处理器中心为中科院计算所内设机构不具有事业法人资格。

因此，郭崎不属于《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在任的所（局）级领导干部以及具有事业法人资格的院属处级单位领导干部，其兼职行为归中科院计算所的人事部门管理。郭崎在中科院计算所的兼职行为，经中科院计算所出具的书面文件予以确认，无需中科院确认，上述情况符合《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的审批要求。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在发行人处兼职的中科院计算所离岗创业人员名单及在外兼职人员名单、在外兼职人员及离岗创业人员签订的协议、中科院计算所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计算技术研究所职工在外兼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科院、中科院计算所组织机构图，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检索了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智能处理器研究中心的事业法人资格；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人事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郭崎不属于《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在任的所（局）级领导干部以及具有事业法人资格的院属处级单位领导干部，其兼职行为归中科院计算所的人事部门管理。郭崎在中科院计算所的兼职行为，经中科院计算所出具的书面文件予以确认，无需中科院确认，上述情况符合《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的审批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田雅雄

许晶迎

2020年5月20日